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Light Holding Limited

星光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tar Light Holding Limited

星光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編纂]

[編纂]的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的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的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
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退還。預期[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以[編纂]協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gb-led.com 刊登公告。[編纂]預期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於[編纂]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gb-led.com。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均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載於我們網站www.xgb-led.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5

目 錄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6
業務.....	1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
主要股東.....	211
關連交易.....	213
股本.....	217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73
[編纂].....	28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95
如何申請[編纂].....	3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應先完整閱讀本文件（包括其附錄），方始決定投資於[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方始就是否投資於[編纂]作出決定。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是中國深圳一家知名的LED燈珠製造商，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LED是發光二極管的簡稱，一種於通電後能夠發光及將電能轉換為光能的p-n結二極管。LED燈珠製造是LED燈珠生產中的重要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LED燈珠再被組裝成具有不同應用的LED照明產品，可分為便攜式照明、室內照明、戶外照明、汽車照明及其他照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便攜式照明產品的LED燈珠功率一般低於1W，而室內照明產品的LED燈珠功率一般介乎1W至3W，戶外照明產品的LED燈珠功率一般高於3W。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憑藉逾10年於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經驗，我們能夠設計及製造不同尺寸及規格的LED燈珠，在色區、亮度、正向電壓、功耗等方面各有不同，可用於便攜式照明、室內照明及戶外照明等多種應用。尤其是，我們紮根於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為我們客戶生產用以製造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LED燈珠，銷售表現不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排名第三，按同期銷售額計市場份額約為1.5%。我們亦佔二零一九年中國整體LED燈珠製造業總收益約0.1%。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技術知識，能根據客戶的指示和規格設計及製造現有產品。從初始設計到成品交付，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需求，滿足彼等的要求，並向彼等交付優質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品類廣泛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例如手電筒、台燈、頭燈及應急燈（均以1W以下的LED燈珠製造）。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千個)	/個	(千個)	/個	(千個)	/個	(千個)	/個
	(未經審核)							
LED燈珠								
– 1W以下	2,001,234	0.04	1,922,693	0.05	837,284	0.04	958,923	0.05
– 1W至2W	24,133	0.34	27,581	0.35	13,296	0.35	10,225	0.30
– 2W至3W	5,534	0.58	5,628	0.72	2,705	0.72	2,009	0.66
– 3W或以上	13,276	1.70	15,309	1.70	8,419	1.70	5,617	1.70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2,277	17.95	2,496	16.83	1,261	17.98	1,456	14.44
總計	<u>2,046,454</u>		<u>1,973,707</u>		<u>862,965</u>		<u>978,23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LED燈珠								
– 1W以下	14,459	16.8	15,387	16.2	5,158	15.3	6,409	14.1
– 1W至2W	1,109	13.6	1,212	12.6	606	13.0	353	11.7
– 2W至3W	933	29.2	1,078	26.7	520	26.7	344	26.0
– 3W或以上	5,697	25.3	5,890	22.6	3,229	22.5	2,086	21.9
便攜式LED 照明產品	9,891	24.2	8,583	20.4	4,433	19.6	4,526	21.5
總計	<u>32,089</u>	20.0	<u>32,150</u>	18.2	<u>13,946</u>	18.0	<u>13,718</u>	17.1

概 要

有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波動、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財務資料－各年度／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各節。

業務模式及運作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服務覆蓋產品設計、產品模型製作、生產計劃、批量生產、成品質量檢驗及交付。從最初的設計到成品交付，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需求，滿足彼等的規格要求，並向彼等交付高效、優質的產品。

我們對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時我們會考慮訂單量、產品複雜性、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市場趨勢及產品需求、運輸成本、交付時間及信貸期等各種因素。

產能

我們已建立一個擁有合共四條生產線（包括兩條LED燈珠生產線及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樓面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我們的兩條LED燈珠生產線配備先進且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LED燈珠，這經稍微調整可生產具備不同規格的不同大小的LED燈珠，使我們有效完成訂單。我們的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可供生產員工手動組裝並將1W以下的LED燈珠進一步加工成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生產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實際產出及利用率如下：

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估計產能	實際產出	平均 利用率 ^(附註3)	估計產能	實際產出	平均 利用率 ^(附註3)	估計產能	實際產出	平均 利用率 ^(附註3)	估計產能	實際產出	平均 利用率 ^(附註3)
	概約單位 (千個)	概約單位 (千個)	%	概約單位 (千個)	概約單位 (千個)	%	概約單位 (千個)	概約單位 (千個)	%	概約單位 (千個)	概約單位 (千個)	%
LED燈珠 ^(附註1)	2,347,840	2,138,447	91.1	2,428,966 ^(附註4)	2,089,594	86.0	1,173,920	916,012	78.0	1,336,172 ^(附註4)	966,331	72.3
便攜式LED照明 產品 ^(附註2)	2,772	2,277	82.1	2,772	2,496	90.0	1,386	1,260	90.9	1,386	1,457	105.1 ^(附註5)
總計	<u>2,350,612</u>	<u>2,140,724</u>	91.1	<u>2,431,738</u>	<u>2,092,090</u>	86.0	<u>1,175,306</u>	<u>917,272</u>	78.0	<u>1,337,558</u>	<u>967,788</u>	72.4

附註：

- 估計產能基於(i)我們的兩條LED燈珠生產線一般每天分兩班，各運行10小時，即合共20小時；及(ii)每年290個工作日計算，僅供說明。這兩條生產線主要配備先進機器，該等生產線的總運行小時數因機器運轉能力及生產員工實際工作天數而受到限制。
- 估計產能基於(i)我們的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一般每天運行10小時；(ii)每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配備21名生產員工；(iii)每名生產員工的日產量約為每天250件；及(iv)每年有264個工作日計算，僅供說明。這兩條生產線屬於勞動密集型的生產線及一般由生產員工手工操作以將LED燈珠及其他組件組裝成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該等生產線的總運行小時數因員工工作限量（每天日間一班10小時進行組裝工作）及所接獲該等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訂單而受到限制。
- 平均利用率乃透過以有關期間實際產出除以估計產能而得出。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中至九月底，本集團已採購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並將其納入我們現有生產線中以應付具上升潛力的客戶需求。額外機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至下旬交付及在我們現有LED燈珠生產線上安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逐步投入運營。因此，我們的估計總產能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1.1百萬個至約2,429.0百萬個；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2.3百萬個至約1,336.2百萬個。

概 要

-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超過100%，由於該等生產線的人手增加及生產員工加班加點，以應付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的深圳工廠暫停營運復工後的客戶訂單。

客戶

憑借在業內積累的多年經驗，我們與穩固的客戶群保持著長期關係，包括(i)中國LED照明行業下游製造商，彼等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用於照明，包括室內照明、戶外照明及便攜式照明；及(ii)香港貿易公司，彼等出口及銷售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5.4%、23.8%及26.2%，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4.6%、57.4%及66.3%。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良好，且於往績記錄期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製造商	113,187	20,904	18.5	129,346	22,455	17.4	51,777	8,963	17.3	59,237	9,194	15.5
香港貿易公司	47,458	11,185	23.6	47,235	9,695	20.5	25,568	4,983	19.5	21,020	4,524	21.5
總計	<u>160,645</u>	<u>32,089</u>	20.0	<u>176,581</u>	<u>32,150</u>	18.2	<u>77,345</u>	<u>13,946</u>	18.0	<u>80,257</u>	<u>13,718</u>	17.1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一般向中國經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每年對其進行審查）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的產品類型、質量、價格、地點、交付時間表、信貸期及提供的服務選擇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將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送至我們的生產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9%、21.9%及32.0%，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8.5%、61.5%及66.0%。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持續進行，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的生產廠已實行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對員工進行機器操作及事故預防方面的培訓。我們的生產工廠定期進行消防演習。此外，我們亦定期檢查工作環境、生產機器及生產工序。我們有一支工作場所安全團隊，設有註冊安全合規官，負責定期檢查生產廠的生產設備及工作安全狀況並對新生產員工進行安全培訓。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ISO 45001:2018認證。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其中包括：(i)我們是知名的LED燈珠製造商，尤其是在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有能力為下游LED照明市場生產種類廣泛的LED燈珠；(ii)我們在產品開發及提升方面擁有堅實的研發能力並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iii)我們擁有先進的機器、設備、技術知識及高水平的生產自動化；(iv)我們擁有堅實的客戶基礎並已跟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關係；(v)我們擁有

概 要

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i)(a)新建一條SMD LED燈珠生產線；及(b)為新生產線租用及整修額外車間以擴充深圳工廠的產能；及(ii)提高研發能力以提高我們在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以下述方式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深圳工廠的產能，其中(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建一條SMD LED燈珠生產線；及(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整修新生產線的額外車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研發能力，其中(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原材料以持續進行研發；及(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新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有裨益，原因是其將(i)為我們的擴張提供集資場所；(ii)相比債務融資而為業務擴張提供股本融資；(iii)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iv)加強我們吸引及挽留稱職人才的能力；及(v)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易的流動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特別是，隨著便攜式LED照明市場的快速發展，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經歷快速增長。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4%。預期二零二四年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可能會增加至約人民幣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

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五大LED燈珠製造公司合共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178億元，佔市場收益總額約15.2%。本集團二零一九年LED燈珠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3億元，佔中國市場收益總額的約0.1%。按便攜式產品LED燈珠的銷售收益計算，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較分散。三大市場參與者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420.6百萬元，佔二零一九年總收益約6.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實現便攜式產品LED燈珠的總收益約人民幣94.9百萬元，於中國市場排名第三。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被永智（被朱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編纂]。由於永智及朱先生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的投票權，故永智及朱先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

根據星河之光與華鑫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華鑫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82,728元從星河之光收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星光寶光電科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華鑫集團、順捷泰、星悅、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股份轉換契據，據此華鑫集團轉讓其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予順捷泰，作為代價及交換，(i)順捷泰配發及發行20股順捷泰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星悅；(ii)星悅配發及發行20股星悅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黃先生進一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0股股份予JS Monopoly，作為代價及交換，JS Monopoly配發及發行一股JS Monopoly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黃先生。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編纂]」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0,645	176,581	77,345	80,257
銷售成本	(128,556)	(144,431)	(63,399)	(66,539)
毛利	32,089	32,150	13,946	13,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29	10,048	2,592	5,88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600	8,668	2,307	5,031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642	44,062	38,039
流動資產	73,632	90,527	94,659
流動負債	49,055	60,265	54,535
流動資產淨值	24,577	30,262	40,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19	74,324	78,163
非流動負債	–	5,437	4,245
資產淨值	60,219	68,887	73,918
權益總額	60,219	68,887	73,9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486	20,492	7,624	12,3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19	9,580	641	(10,8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918)	(12,211)	(1,605)	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169)	721	(429)	3,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32	(1,910)	(1,393)	(7,3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9	17,051	17,051	15,1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1	15,141	15,658	7,834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20.0%	18.2%	17.1%
純利率	9.7%	4.9%	6.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	6.9%	5.5%
流動比率	1.50倍	1.50倍	1.74倍
權益回報率	25.9%	12.6%	6.8%
資產回報率	14.3%	6.4%	3.8%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2)	–倍	42.9倍	56.5倍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無抵押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深圳繼續專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不斷尋求業務增長機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本集團在中國獲得15名新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名現有客戶表示，倘我們的產能日後提高，其將考慮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20名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48.2%、59.9%及52.7%。基於上述情況，因為有關客戶增加採購量，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會增長。

概 要

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中國與全球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抑制COVID-19，包括但不限於對業務運營的臨時限制、旅行禁令及隔離令等。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員工確診COVID-19，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因中國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經當地有關部門批准後，我們的深圳工廠及深圳辦公室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恢復運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且本集團的客戶均未因COVID-19而取消任何訂單。我們繼續根據訂立的合約及收取的採購訂單履行義務，並為客戶製造產品。我們部分客戶因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要求暫時延長結算付款的信貸期，我們同意按個別情況接納其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延長信貸期」一節。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並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生產設施的感染風險，我們亦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i)對曾到訪中國武漢或湖北省的員工進行強制隔離；(ii)要求我們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所有員工或訪客佩戴外科口罩；(iii)限制及最大程度減少訪客的進入，並測量所有進入人士的體溫；及(iv)為出現病徵的員工設立個人病房。

鑒於中國政府已實施的措施以及根據董事當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相信COVID-19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永久性重大影響，而只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解除因COVID-19爆發對業務經營採取的臨時限制後中國業務活動普遍恢復，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令我們的產品於比較期間的銷售增加。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是次疫情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向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出通知。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最近於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具有傳染性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董事進一步確認，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或LED燈珠製造及LED照明行業的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但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需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無法保證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每個年度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

[編纂]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約[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約[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餘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列作權益扣減。

概 要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因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時的市值 ^(附註)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量：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的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的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 可予重新分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附註：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風險因素

若干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將可能危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LED照明行業環境的變化；(ii)缺乏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協議；(iii)最近於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具有傳染性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客戶拖延及／或欠付付款的風險，其將令我們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繼而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v)我們或無法持續提升產品組合或跟上技術革新及進步的步伐，令我們無法跟上行業標準；(vi)我們的業務易受原材料的購買成本波動影響；(vii)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viii)我們的生產工廠運作可能會中斷或受干擾，我們或須搬遷我們的生產工廠；及(ix)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另一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

釋 義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光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永智及朱先生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被確定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在本文件中引用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前身所開展的業務，而「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釋 義

「華鑫集團」 指 華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並因重組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前為[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JS Monopoly」 指 JS Monopol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內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本公司股份於GEM [編纂]並開始[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股份於GEM [編纂]並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編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歐先生」	指	歐金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宏昱先生，我們的[編纂]之一
「朱先生」	指	朱錫河先生，我們的主席、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且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關價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向[編纂]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編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佔[編纂]總數的[編纂]%），以補足[編纂]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星悅」 指 星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黃先生（即最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一節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的工廠，樓面面積約8,000平方米
「順捷泰」	指	順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碩華」	指	碩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永智」 指 永智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家獲准從事證券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星光寶光電科技」 指 深圳市星光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外資企業，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河之光」 指 深圳市星河之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一組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永智、朱先生、碩華及歐先生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溪美朱村」 指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潮南區司馬浦鎮溪美朱村

[編纂]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地址、中國實體、中國認證、許可證或獎項、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以及標有「*」的英文名稱乃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的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予以兌換。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之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給定涵義未必與行業中所採用此類詞彙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支架」	指	LED 支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B」	指	板上芯片的英文縮寫，為一種將無塗層半導體元件直接黏貼在印製電路板上的工序
「色區」	指	一項有關顏色質量的客觀指標（不包括亮度）
「DIP」	指	雙列直插式封裝的英文縮寫，一種電子元器件封裝形式，帶有矩形外殼及兩排平行的電氣連接引腳
「正向電壓」	指	以正向電流通過半導體結的電壓
「GDP」	指	國內（或本地）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縮寫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該標準令某一組織能夠制訂及實施計及該組織認可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有關重大環境事宜的資料的政策及目標

技術詞彙

「ISO 45001」或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其規定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該標準令某一組織能夠制定及實施計及法律規定及職業風險資料的政策及目標，並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並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LED」	指	發光二極體的英文縮寫，是一種半導體光源，用於不同裝置（包括手電筒、移動電話、電腦、電視機、交通燈、電燈及路燈）作照明
「LED燈珠」	指	LED燈的燈珠，一種以毫米為規格、當電流通過其兩端時會發光的小型電子裝置
「LED晶片」	指	LED燈珠的核心元器件，其主要功能為將電能轉化為光能
「流明」	指	亮度的計量單位
「亮度」	指	光源釋放的波長加權強度的計量方法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的英文縮寫，其為一種特殊類型的大功率LED燈。SMD LED燈珠是一種使用表面貼裝技術於印刷電路板上貼裝LED晶片的LED燈珠及一種獨立表面貼裝LED器件，設計用途為自行工作或嵌入兼容部件

技術詞彙

「直插」	指	電子元器件所用的貼裝方案，涉及在元器件上使用引腳，將引腳插入印刷電路板的鑽孔內，並通過手動組裝或使用自動插裝機焊接到對側的焊盤上
「電壓」	指	每單位電荷勢能的計量單位，其單位為伏特
「W」	指	瓦特，一種電力功率計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與本集團對尚未發生之未來事件及條件有關之意向、信念、預計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通過「旨在」、「預期」、「相信」、「繼續」、「可」、「預計」、「擬」、「可能」、「或會」、「必須」、「計劃」、「潛在」、「規劃」、「推測」、「尋求」、「應該」、「將」、「擬」、「將要」或相似的表達或其否定意義辨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之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行業之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已識別之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其中的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受限於假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敬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表述出現差異或重大差異。

由於存在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環境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該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對股份的投資前，務請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令股份成交價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尚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及我們現時認為無關緊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日後可能成為關係重大者，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LED照明行業環境的變化

我們在中國的LED燈珠製造行業經營業務，我們出售予客戶的大部分產品用於LED照明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LED照明行業供需變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很大程度上基於我們預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而這繼而受LED照明行業增長驅動。倘LED照明行業增長不及我們的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繼而亦可能低於預期，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LED照明行業具有技術變革快、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日益複雜、行業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的特點，因此，我們預期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LED照明行業競爭會繼續加劇及整合。鑒於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美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施加的貿易限制性政策可能會增加從中國進口LED照明產品的成本，繼而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令彼等有義務向我們下單以保障我們未來需求及收益的長期銷售協議。相反，我們一般基於個別採購訂單銷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亦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或價格將參考過往訂單。因此，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售價會有波動及不確定性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各期間或會大幅波動。以下任何事件：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

風險因素

- 由於客戶改變業務計劃，彼等推遲或取消採購；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LED燈珠及／或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或
- 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相若條款物色及獲取其他客戶以彌補銷量損失，

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或減少，及對我們的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具可比性的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及時替代該等損失的銷售額，甚至根本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於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具有傳染性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中國與全球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為應對COVID-19爆發的嚴重性，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抗擊COVID-19，包括但不限於對業務運營的臨時限制、旅行禁令及隔離令。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而其為中國曾經爆發過COVID-19的地區之一，倘COVID-19疫情在不久的將來變得更加嚴重，廣東省地方政府或會對居民的出行施加若干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及銷售暫停及／或推遲我們自中國供應商的原材料交付。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感染COVID-19，則可能需要隔離或臨時關閉深圳工廠。

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及時交付至我們的客戶。產品交付的任何推遲均可能使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下降，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對COVID-19的持續憂慮（尤其是其對隔離及旅遊的影響）可能對中國製造業及中國乃至全球的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持續的COVID-19導致的任何經濟下滑及旅遊限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推遲及／或減少付款，甚至使我們的客戶停止向本集團下達採購我們產品的訂單。若疫情持續，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拖延及／或欠付付款的風險，其將令我們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繼而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採購政策不時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且我們依賴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及時結算發票。倘客戶的結算時間不能跟上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則我們日後或會遭受現金流量不足。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周轉天數分別為62天、80天及116天，而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56天、57天及60天，導致各有關年度及／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可能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延長授予部分客戶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延長信貸期」一節。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而另一方面，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則分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長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所致。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將能夠按時或全數履行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倘若客戶無法結付或即時結付結欠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但是，即使我們的客戶按時及全數結清有關款項，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重大的現金流量不匹配或現金流出的情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能夠正常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倘存在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不匹配或大量現金流出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依靠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完全並按時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持續提升產品組合或跟上技術革新及進步的步伐，令我們無法跟上行業標準

我們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通過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拓展客戶群的能力。我們成功吸引客戶並與客戶保持關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研發實力，而研發實力令我們能夠識別及採納符合潛在及現有客戶需求的最新技術及有效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及升級能夠獲得市場認可、實現技術可行性或符合規定行業標準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LED照明行業日新月異，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行業標準、產品規格及客戶要求可能會改變，我們或需產生重大成本以適應該等新標準、規格或要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生產技術，或供應其他在成本、時間和產品質量方面優勝於我們產品的替代產品。生產設備日後亦可能出現技術進步。隨著科技進步，有關製造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方法、機器及設備的任何技術發展以及任何其他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跟上進步的步伐，我們的生產技術、技術知識、生產設備或會變得過時，而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原材料的購買成本波動影響

我們生產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依賴供應商穩定供應原材料，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回應LED晶片、支架、電池、金絲及塑料等主要原材料購買成本變動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約77.6%、77.1%及81.3%，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到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等因素影響，而供應商可能將上升成本及開支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我們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成本較高。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LED晶片的全球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6.3跌至二零一九年的38.8，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將繼續保持穩定或我們將能夠準確預測及

風險因素

回應供需以至原材料價格的變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按有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或我們能夠將上升的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

我們依賴原材料（尤其是LED晶片、支架、電池、金絲及塑料）充分供應以製造我們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因此，及時取得原材料以向客戶交貨並符合彼等的期望對我們極其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就供應原材料訂立任何框架供應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供應。此外，原材料的可用性及供應受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比如自然災害、一般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或大幅增加原材料（尤其是LED晶片）價格，我們可能須尋找替代供應商。

我們無法確保能找到合適的供應商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的原材料，或可能根本無法找到供應商。倘此情況出現，我們或將面臨以下風險(i)生產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ii)原材料質量降低；或(iii)原材料供應短缺，這可能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或有損產品質量。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廠運作可能會中斷或受干擾，我們或須搬遷我們的生產工廠

我們的收益依賴我們的深圳工廠順利及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故障、失靈或性能低於標準、自然災害及／或供電系統中斷。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廠運作須符合多項法律、法規及標準，例如中國的環境合規。若我們的生產工廠日後發生任何重大運作問題，則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斷，以及可能導致我們須向受影響客戶支付罰款，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提供深圳工廠的相關業權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據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乃由於此為深圳市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其業權無法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雖然其為租賃物業，但倘我們無權繼續佔用及／或使用深圳工廠，我們須將生產工廠搬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將能及時或按類似費率物色到替代物業搬遷我們的生產工廠，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物業。倘進行搬遷，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會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節。

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我們對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訂單量、產品複雜性、產品類別及其市場需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運輸成本、交貨時間及信貸期等各種因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參照原材料價格內部指引向客戶提供報價，從而令我們能夠將任何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因此，採用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我們極其重要。然而，我們無法或完全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將部分產品的售價設定在預期水平以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定價」及「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兩節。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質量問題，從而導致客戶及銷售減少，且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認為，我們在LED燈珠製造行業取得的成功及我們堅實的客戶基礎乃基於我們的高質量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消除產品缺陷及產品不符合客戶規格的風險。該等質量問題或會因多種原因產生，包括但不限於(i)製造及設計出錯；(ii)原材料的質量問題；(iii)機器故障；(iv)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員工的人為失誤；(v)儲存及交付問題；及(vi)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外部原因引致的損壞。未能識別缺陷產品或次品或會招致客戶投訴，而受影響的客戶可能會中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嚴重的產品缺陷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撤回、監管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安全及質量標準、法律及法規可能修改或修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生產的產品能符合或持續符合規定的安全及質量要求。倘我們不能滿足相關要求，則我們可能無法服務客戶，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惡化。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產品交付的若干風險，包括運輸過程中造成的交付延遲及貨物可能損壞

我們有自己的送貨團隊向客戶交付LED燈珠及攜便式LED照明產品，我們亦會委聘獨立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倘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如車輛故障、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導致運輸及送貨服務中止或受阻，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按客戶的交付時間表交付。此外，我們的產品倘於交付過程中處理不當，則或會遭到損壞，且我們或須向我們的客戶更換有關受損產品。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我們或須就申索或賠償向我們的客戶負責，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產能可能難以及時或完全不能取得預期回報，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生產實力，如提高生產使用率、改善生產效率、購買和更新生產或測試設備，以及改良現有生產流程。為了實現理想的營運規模經濟水平及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交付更大量的高質量產品，我們需要繼續擴大現有產能及改善生產技術，此舉將需要重大的資本開支和管理層的竭誠專注。

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於我們的深圳工廠設立一條新SMD LED燈珠生產線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兩節。我們不能或完全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合理條款取得任何必要的額外融資，因為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LED燈珠製造商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當前的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倘我們不能為購買所需設備提供資金，以致無法擴大產能或提升生產實力及技術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限。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可符合預算地成功或如期實施或產生預期效益，或根本無法實施。

風險因素

除融資困難外，我們計劃擴大產能及運作新機器及設備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為我們所不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機器延遲交付或機器未能按照指示或我們的預期運轉；(ii)可能對我們所規劃的擴充產生重大延誤的不可預見不利情況（如惡劣的天氣情況及施工延期）；(iii)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iv)我們的產品所獲市場認可度低於我們預期；及(v)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擴充計劃將取得預期的回報水平，或者完全無法取得回報。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享受各類利益，包括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關的優惠所得稅待遇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星光寶光電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首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獲重續。該認定每三年由相關稅務部門審查及批准。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從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由於該優惠所得稅待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5%、13.7%及14.6%。無法保證我們能徵得有關稅務部門批准延續該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或中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倘我們喪失該地位或發生上述改變，所導致的稅務責任增加會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優惠所得稅待遇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稅務優惠」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就出口銷售獲得出口退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對出口退稅率的相關規定，我們目前可享有中國稅務機關有關向香港客戶出口銷售稅率為13%的退稅額。於往績記錄期的出口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退稅政策日後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從而導致我們可獲得的出口退稅遭減少或取消。由於我們的出口銷售波動乃主要視乎我們香港客戶的採購訂單而定，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過往水平獲得出口退稅。倘我們的出口銷量出現任何大幅下降，我們於相應期間的出口退稅總額亦可能相應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訂立並非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時面對外幣風險。相關風險主要與向香港客戶銷售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29.5%、26.7%及26.2%的銷售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匯率波動產生的任何外匯虧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規劃，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成功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日後管理外幣對沖政策的任何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我們的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深圳工廠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水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這是由於我們的部分銷售成本（如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費用）屬固定性質的費用。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較高可令我們將固定成本分攤至較大數量的產品，從而產生較高的利潤。因此，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我們的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專利及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現有法律仍在發展，或許無法如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般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保密資料的任何重大洩露或生產特定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所用的專有技術及流程受到侵犯，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士對我們的索償，又或者是我們對其他人士提出的索償。倘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我們或會面臨耗資不菲的法律訴訟，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放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精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獲判該等訴訟的勝訴，則可能失去所有權，並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須中斷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影響

雖然我們已投購與我們生產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和車輛的潛在損毀有關的保險，但某些類型的風險，如產品責任風險，不受保險保障。我們的產品可能含有潛在缺陷或瑕疵。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錯誤或客戶退回缺陷產品，均可導致收益延遲或損失，產生額外開支以糾正問題，損害客戶關係，以及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責任索賠。倘我們任何產品(i)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ii)有缺陷；或(iii)導致客戶的財務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要承擔產品責任索賠及其他賠償申索。由於訴訟本身涉及高昂的抗辯費用，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重大的法律費用。再者，管理層和其他業務營運產生的資源將會轉移。此外，產品缺陷和任何由此產生的投訴或負面宣傳，可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由各種事件（如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引致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因為此等事件屬於不可保或為此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理據。本集團的資產可受任何上述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災難事件影響。此外，倘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超出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部分風險可能造成人身傷害、間接利潤損失或環境損害。此等情況可導致營運中斷及本集團被處以民事或刑事處罰，其可能不屬於我們目前保單的保障範圍。

鑒於我們的營運和業務性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承保涉及我們財產及資產的所有損失。倘本集團的保險不足以承保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流失或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現時的管理人員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所貢獻。有關我們現時的管理人員（包括彼等相關專業領域）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朱先生、歐先生、黃建東先生及林展鵬先生）效力的能力。因此，若我們流失或無法吸引或挽留任何主要人員，並於彼等離任後未能適當及時填補空缺，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到干擾，並喪失重要業務關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i)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ii)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iii)毛利率分別約為20.0%、18.2%及17.1%；及(iv)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與LED照明行業的循環業務周期相符，且易受下游產業業務周期的影響。使用本集團的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以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因訂單數量、原材料的成本及我們的定價策略等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會維持與往績記錄期所記錄者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亦需資本投資購買機器及設備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依賴註冊資本、銀行借款及保留溢利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生產的需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控制範圍外的多項因素未能獲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大量工人操作機器及從事人工操作。由於勞工停工及社會動盪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有持續可供用以操作機器及從事人工操作的人力。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及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於生產工廠發生的工業意外及業務經營中產生的糾紛、索償及訴訟而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龐大資本、使用可能較易發生工業意外的機器及設備，可能造成我們的工人受傷或甚至死亡。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機器及設備故障或使用不當造成。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受傷工人或其家人（倘工人死亡）對我們的索償負責。我們亦可能就違反政府當局的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被判罰款或刑罰，以及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暫停經營，以待進行調查。因此，中國政府機關亦可

風險因素

能要求我們修訂及實行新安全規定以預防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故此，發生工業意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亦不時牽涉因與客戶、供應商及／或工人的業務經營而引致的糾紛、索償或訴訟。這可能包括產品的延遲交付、我們產品的缺陷及與工作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賠償。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生產工廠未能遵守有關安全或環境規則及法規的違規行為而面臨檢控及／或罰款。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始終充足及有效確保我們遵守安全規定或嚴格遵守規定。所發生的任何索償可能使我們招致重大成本或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計劃購買的額外設備涉及的潛在折舊開支增加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購買設備以取代某些人工流程，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深圳工廠的產能」一節。由於購買額外設備，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製造過程須遵守環境保護法等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地方部門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處理廢氣、廢水及工業廢物等廢棄材料。任何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罰款及／或收到停業指令等處罰。倘中國政府收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更嚴格的規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額外資本開支改良我們現有的製造系統，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影響LED燈珠製造行業的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

我們相信，政府投資、計劃、獎勵及其他有利政策一直是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一大增長動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的支持將繼續保持於相同水平或根本會否繼續。政府目前對LED燈珠製造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投資或獎勵的任何減額或延遲，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169億元，且於二零二四年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5億元。儘管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於近年隨著LED照明行業的增長經歷大幅增長，但概不保證該項增長可於未來持續。倘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增長放緩或持續低於我們預期的增長率，或倘地方或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被視為打擊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發展或投資，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

我們在中國面臨著技術及產品價格方面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多種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及我們對客戶需求變動的應對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LED燈珠製造市場極為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1,000名。

由於我們營運所處的LED燈珠製造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某些產品的售價不會面臨下行壓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我們可能會仿效其行為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力或降低庫存水平。

隨著行業內新競爭對手的加入，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大我們LED燈珠的銷售或擴大我們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或持續與現有及日後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持市場競爭力。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整體衰退可能導致對我們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消費品製造商。於經濟衰退期，消費支出普遍較低，可能令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而有關需求減少可能繼而導致客戶對我們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需求減少。當消費氛圍低迷不振，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會繼續維持其通常的市場供應量，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採購訂單減少。此類市場整體衰退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均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參與的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過去曾經是計劃經濟，以及中國相當多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也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以在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治理，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的不同地區而被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被調整的措施。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疫症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災害等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若發生該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自然災害外，疫症可能對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威脅人民的性命。任何疫症爆發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無法保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疫症將不會再次發生。傳染性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報道指出中國各地出現COVID-19，包括人類確診及死亡病例。倘無法緩解COVID-19爆發，或中國出現其他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員工、設施、市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損失或干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

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重大改變或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業務須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規管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宜、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或應用的任何重大改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法律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喪失執照、處罰或訴訟。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繼而可能導致沉重的合規成本，而我們或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民事法制建基於成文法規。因此，以前的法院判決可引供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儘管於過去30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提升中國各種外資形式所得的保障，但中國尚未制定全面一體化的法律體系，以及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充分涵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許多此等法律法規相對新訂及正在發展，其受不同的詮釋影響及可能施行不一。此外，只有少量已公佈的法院判決可引供參考，而該等案例的先例價值有限，因為它們對其後的案件不具有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所涉及的此等不確定因素，以及只對以前法院判決賦予有限的先例價值的判例制度，均可影響本集團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和保障。

再者，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和某些內部規則，當中部分未被適時公佈或根本未被公佈，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的一段時間後才知悉違規。另外，倘本集團尋求通過行政或司法程序執行本集團的法律權利，行政或司法程序可能漫長，因而導致巨額成本及轉移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與發展較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和合約條文方面有更廣泛的酌情權。因此，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有權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難以評估。該等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執行合約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利用[編纂]的[編纂]。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一切貸款或注資將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該等企業須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但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仍為未知之數。

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集團及管理層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所有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董事及要員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要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遭遇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具有不確定性。如某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在中國對等確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就法院判決的對等確認及執行與美國、英國及很多其他國家簽訂條約。因此，於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或香港確認及執行。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以外幣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所收取的收益一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使用所產生的人民幣收益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經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股息分派的商業文件）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險因素

批准即可支付股息，惟須通過獲准從事外幣交易的中國銀行進行股息分派。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擬於未來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倘中國外幣稀缺，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限制就往來賬交易獲得外幣。在此情況下，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在轉讓我們的股份時實現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並非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在中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在中國但其收入與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實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股息源於中國或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為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變現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遵守適用稅項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訂定的任何減免或豁免。

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而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視相關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而定。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所作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任何列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中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

風險因素

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於GEM之股份的流動性或會受到限制及股份價格或會有波動

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未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未必為股份日後於GEM[編纂]的價格指標。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編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期。股份[編纂]後，其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主要人員的變動、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股份成交量、主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產品市價波動、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化、股權集中在少數投資者手中、捲入訴訟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受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主要組成部分的價格變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發展或令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不會發生。股份市價將可能變動，而這或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相關。

股份的成交價亦將因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而發生重大波動，其中包括：

- (1)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的看法；
- (2)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
- (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風險因素

- (4) 疾病爆發、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不可預測的業務中斷；
- (5) 本集團遭受的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如有）；
- (6)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及
- (7) 影響本集團的一般經濟及其他重大因素。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

我們或會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可能有必要在[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編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

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以及令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外，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能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令股價下跌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GEM上市規則所載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編纂]」兩節另有所述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而相較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與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有關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有關本文件所作出及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相信」、「有意」、「預料」、「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等前瞻性術語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

風險因素

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多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資料並非源於我們，亦未經我們批准。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未必可靠及準確

本文件所披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監管架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該等資料）乃源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多份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對本文件所披露之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成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分歧，本文件所披露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呈列的資料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朱錫河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水榭花都住宅區 聽水居2棟5B室	中國
-----	--	----

歐金榮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潮南區司馬浦鎮 窖洋華興路 五橫巷16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爽強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15樓G1	中國
-----	---------------------------------	----

鄭承欣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富康花園 4座40樓A室	中國
-----	------------------------------------	----

施偉力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大道 碧海富通城四期 11棟A座3204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7樓1701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特區報業大廈31、41、42層 郵政編碼：518034</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座1018室</p>
收款銀行	<p>[●]</p>
合規顧問	<p>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7樓1701室</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大浪街道 華寧路114號 星光寶工業園A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u>www.xgb-led.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朱錫河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水榭花都住宅區 聽水居2棟5B室 尹燕兒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主任	朱錫河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水榭花都住宅區 聽水居2棟5B室
公司秘書	尹燕兒 (HKICS, ICSA)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 (主席)
楊爽強
施偉力

薪酬委員會

楊爽強 (主席)
鄭承欣
施偉力
朱錫河

提名委員會

朱錫河 (主席)
鄭承欣
施偉力
楊爽強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人民路
寶龍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作出的市況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的資料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996,000元（含增值稅），董事相信該筆費用反映市場價格，且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行業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蒐集相關市場數據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的方法包括一手訪談及二手研究。一手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行業市場研究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企業參與者資料中整合資料。

行業概覽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步增長；(ii)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ii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以及中國居民購買力增加、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穩定發展、下游應用需求增加、政府支持及上游資源充足等因素很可能會推動LED燈珠製造行業的未來發展；及(iv)中國的COVID-19疫情在當地政府的嚴格隔離及預防措施下得到有效控制，且不會對中國長期經濟發展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用資料乃摘錄自行業報告，因此資料來源可靠。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對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相信行業報告可靠且無誤導成分。

中國LED照明行業分析

中國LED照明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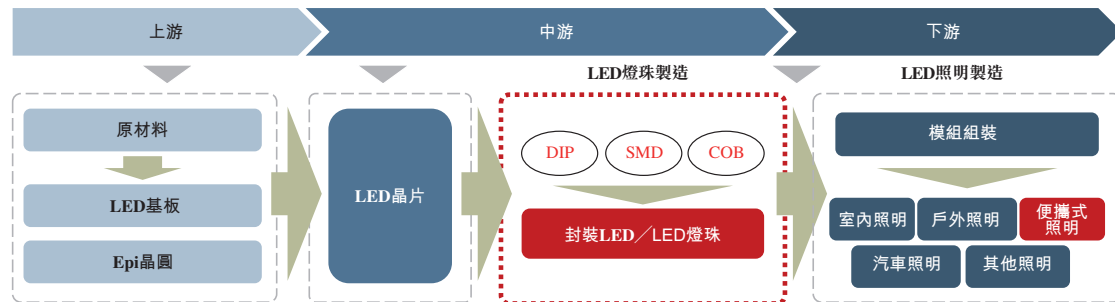
發光二極管(LED)是一種可以發光的兩端半導體，其p-n結二極管於通電後能夠發光，將電能轉換為光能。俄羅斯發明家Oleg Losev於一九二七年發明首個LED。LED產品通常用作白熾燈的替代品，原因是LED照明的預期使用壽命更長，且較為節能。

由於LED燈不含有毒化學物質，故LED照明更加環保。此外，LED通常尺寸細小，可作靈活設計。LED可以任何形狀產品展現提供高效照明。再者，LED燈可通過低壓電源運作，方便在偏遠或戶外地方使用。LED燈對比傳統照明方式的優勢，推動了中國LED市場的迅速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LED照明行業價值鏈分析

在LED照明行業上游，LED基板及epi晶圓為LED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在產業中游，LED晶片是LED燈珠的核心部件，其主要功能是將電能轉換成光能。主要原料是單晶矽。LED晶片技術的改進提高了LED燈珠生產的效率同時降低成本。LED燈珠製造是LED燈珠生產中的重要程序，為LED晶片提供保護。燈珠製造技術需要運用高透光率和散熱性。此外，利用磷光體來控制照明顏色的變化。LED模組是封裝燈珠的組件，並因應下游應用而變更。不同的LED公司使用不同的LED燈珠模組提供各種照明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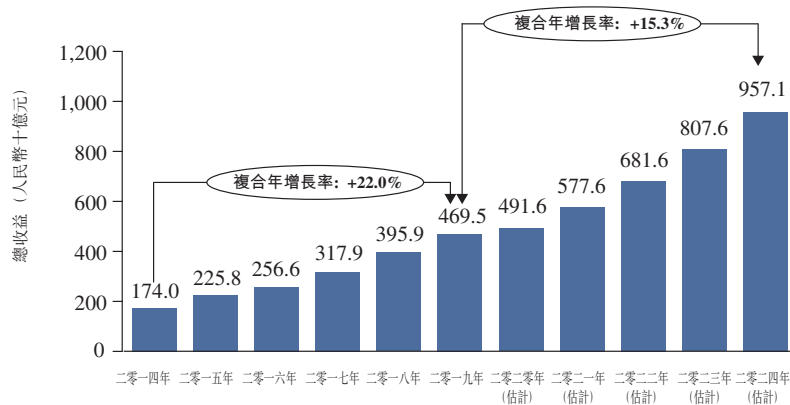
中國LED照明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由於LED照明於多個下游產業的應用範圍越趨廣泛，加上中國消費能力的上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LED照明製造業的總收益出現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22.0%，由約人民幣1,74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695億元。

於預測期間，中國LED照明製造行業市場增幅可能放緩，特別是二零二零年，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於二零二零年初對生產及物流業造成的影響。然而，隨著LED技術改進，LED照明預期廣泛用於各行各業，如軍工、農業及醫療行業。LED照明日漸普及有望推動中國LED照明製造行業的增長，預測中國LED照明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69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9,5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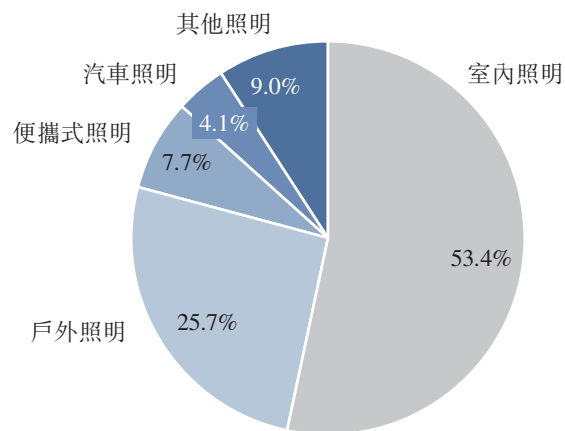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中國LED照明製造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九年中國LED照明製造業總收益明細（按產品應用劃分）



二零一九年LED照明製造業總收益：人民幣4,69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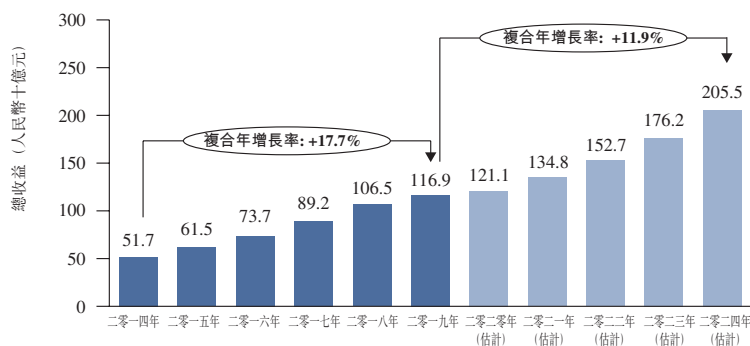
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政府支持LED照明產業的驅動下，近年來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出現急速增長，從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17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7.7%。二零一九年，LED燈珠製造行業的收益佔LED照明行業整體收益的約24.9%。

行業概覽

隨著LED燈珠製造業技術不斷改進，以及LED晶片等原材料成本的下降趨勢預期LED燈珠的整體生產成本將持續下降，若可把握跌勢，則提高LED燈珠製造商的潛在盈利能力。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可能對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的發展造成短期影響。預測市場增長速度將因COVID-19而於二零二零年放緩，而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步復甦。預測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有望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16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0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1.9%。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LED照明行業及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宏觀經濟及消費力持續增長：LED照明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產業。因此，中國LED及LED照明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整體經濟發展。近年來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保持穩定增長，預期此增長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此外，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的增加，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也有所增加，推動各種配有不同的LED照明應用的消費產品的需求增加。

政府支持：由於LED環保、節能及耐用，中國政府一直通過發佈政策和法規支持LED行業的發展，藉以鼓勵使用LED照明產品和促進LED照明行業發展。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十三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推動中國節能減排，尤其是照明行業。

行業概覽

拓展下游行業：LED燈珠廣泛應用於不同的照明及視像應用。照明應用主要涵蓋室內照明、戶外照明、便攜式照明及汽車照明。醫療、軍事、農業、生物、建築以及其他新興下游產業的應用擴展為LED照明行業締造了巨大機遇和潛在市場，帶動LED照明產業不斷發展。

技術發展：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LED燈珠技術及LED照明產品製造不斷改進和發展，使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質量不斷提升，例如更高的透光率、散熱性及節能效益等。同時，提高能源效益使中國LED及LED照明產品製造的成本效益進一步提升，令到行業參與者的整體盈利能力以及中國LED燈珠製造及LED照明行業的整體發展更上一層樓。

中國LED照明行業內LED照明應用的分類

取決於應用及用途，LED照明應用可分為室內照明、戶外照明、便攜式照明、汽車照明及其他照明。

便攜式照明產品通常指毋須插固定電源的照明設備，可以移動使用。一般而言，便攜式照明產品通過電池或便攜式發電機取電。便攜式照明LED燈珠的功率通常不足1W；

室內照明通常利用LED燈具提供，乃室內設計不可或缺的一環。室內照明通常包括壁燈、吸頂燈及枝形吊燈等。與標準白熾燈泡相比，LED燈通常使用壽命較長且能效更高。室內照明產品LED燈珠的功率通常介於1W至3W；

戶外照明用於提供戶外照明功能。例如，路燈是戶外照明的應用。戶外照明產品LED燈珠的功率通常等於或大於3W；

汽車照明產品用於汽車的製造，例如汽車的前照燈或尾燈；及

其他照明產品包括作為裝飾用途的裝飾照明產品，以及專業照明產品，即專業領域（如醫療、農業及生物等行業）使用的照明儀器或設備。

行業概覽

中國便攜式LED照明行業分析

中國便攜式LED照明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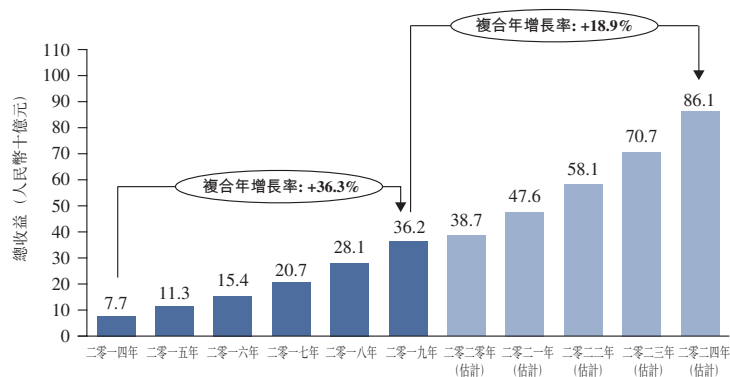
便攜式照明產品指可以移動攜帶的照明燈具，通常從電池或便攜式發電機取得供電。便攜式照明燈具一般分為兩大下游應用範疇：家用照明及工業照明。便攜式照明產品的家用照明燈具一般包括落地燈、台燈及手電筒，而便攜式照明產品的工業照明包括頭燈、應急燈、大功率手電筒以及供不同場合使用的其他照明設備。在下游需求及技術改進的推動下，過去數年中國便攜式照明產業迅速發展。

中國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工業相關行業等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下游產業出現快速增長，導致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總收益從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7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36.3%。

COVID-19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尤為嚴重，引致便攜式LED照明行業供應鏈及生產中斷，因此，預測便攜式LED照明市場的市場收益增長將於二零二零年放緩。儘管如此，由於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技術不斷改進，預期便攜式照明行業的LED照明的使用將日漸普及，從而提高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6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8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8.9%。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中國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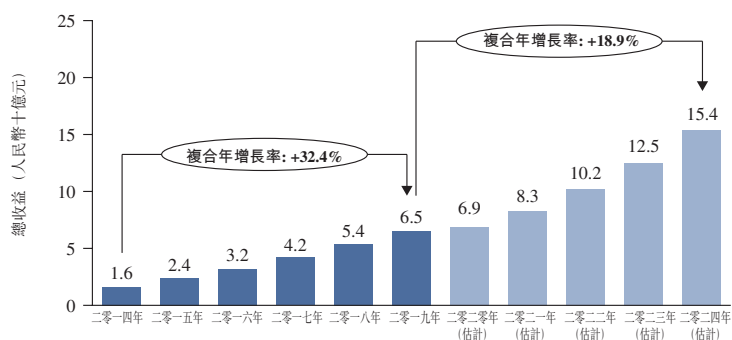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是LED燈珠功率一般低於1W的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指定燈珠製造行業。由於LED燈珠是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其中一項主要組成部分，受惠於便攜式LED照明市場的快速發展，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出現快速增長。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從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32.4%。

考慮到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競爭狀況預期更為激烈，以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對生產、物流及銷售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增長率可能放緩，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然而，預期未來行業仍然保持升勢。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總收益可望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8.9%。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產業的發展：近年來中國的經濟保持穩定增長，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下游產業發展迅速。便攜式LED照明設備已於許多領域獲得廣泛應用，特別是工業領域。不同行業需要不同的LED照明產品，推動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需求。

行業概覽

技術改進：LED的特點使便攜式照明產品的尺寸變小及重量減輕，同時提高了節能、便攜性、亮度、耐用程度等多方面的性能。此外，LED技術的發展使便攜式照明設備在不同應用情況中使用，擴大其下游市場。

政府支持LED照明行業：中國政府一直通過發佈政策和法規支持LED行業的發展，藉以鼓勵使用LED產品和促進LED行業發展。LED產業的優惠政策亦有利於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發展，如獲得資本市場垂青、下游產業的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需求增加。

中國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的機遇與挑戰

推動公私合營（「PPP」）及技術改進：中國政府不斷改進及完善有關PPP政策的立法和政策工作。政府推動PPP模式，為便攜式LED照明行業與中國政府合作創造機會。電池質量與移動技術的技術改進，亦為LED照明產品應用於便攜式LED照明行業締造龐大商機。例如，電池容量的提升增加了手電筒的實用性。

下游市場的期望提高：在中國LED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技術改進的鼓勵下，便攜式LED儀器及設備已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及行業。隨著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使用量增加，下游用戶在產品質量、功能及效率方面的期望會提高。便攜式LED照明製造商必須不斷改進產品去滿足下游要求。

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五大LED燈珠製造公司實現總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78億元，佔總收益約15.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銷售LED燈珠的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3億元，佔中國總收益約0.1%。

行業概覽

二零一九年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五大參與者的總收益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附註1)	6.4	5.5%
2	B公司 (附註2)	4.6	3.9%
3	C公司 (附註3)	2.6	2.2%
4	D公司 (附註4)	2.3	2.0%
5	E公司 (附註5)	1.9	1.6%
	五大小計	17.8	15.2%
	其他	99.1	84.8%
	總計	116.9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便攜式產品的LED燈珠銷售收益計，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分散。二零一九年三大參與者實現總收益合共約人民幣420.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收益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在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排名第三。

二零一九年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三大參與者的總收益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B公司 (附註2)	211.4	3.3%
2	C公司 (附註3)	114.3	1.8%
3	本集團	94.9	1.5%
	三大小計	420.6	6.6%
	其他	6,079.4	93.4%
	總計	6,500.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A公司於一九五六年於日本德島成立，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尤其是無機發光材料（螢光粉））。
- (2) B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福建省成立，為一家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燈LED、SMD LED、數字顯示屏及LED應用。
- (3) C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於美國加州成立，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泡以及汽車照明、普通照明及專用照明相關產品。

行業概覽

- (4) D公司於一九一九年在德國慕尼黑成立，為一家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燈、燈具及照明解決方案。
- (5) E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在台灣省台北市成立，為一家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功率LED、SMD LED、電燈、各種應用的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數字顯示屏、光耦合器及紅外元件。

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的入行門檻分析

資本實力：LED燈珠製造行業的新進業者需要投入一定資金建立生產線、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採購原材料及勞工等。同時，新進業者亦需要投入巨額資金以確保大規模生產，從而獲得控制成本的競爭優勢。此外，LED燈珠生產企業需要不斷在研發新技術方面作出投資，以實現產品升級。

專利所有權：技術在LED照明行業發揮關鍵作用，為防止技術外洩風險，專利所有權乃保持技術優勢及競爭力的最常見也是最有效的方式。現有LED燈珠製造商已擁有LED燈珠生產的若干部分專利所有權。因此，新進業者必須面對LED行業的高專利門檻。隨著LED行業的發展日趨成熟及規範化，知識產權的保護將會得到加強，導致新進業者面對更高的專利門檻。

客戶忠誠度：由於LED燈珠製造需要大量LED產品輸出以確保實際利潤，故對於LED燈珠製造商而言，維持下游產業客戶的忠誠度至為重要。擁有良好信譽和品牌的下游客戶通常會對LED燈珠製造商提出較高的要求，包括保留專利技術、產品開發能力、產品質量控制及穩定供應能力等。下游客戶傾向與能夠提供先進技術、優質、高效及穩定產品供應的LED燈珠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固關係。鑒於現有LED燈珠製造商與下游產業合作無間，鞏固的客戶關係將逐漸提高新進業者獲取客戶的難度。

規模經濟效益：LED燈珠製造的主要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LED燈珠製造商必須付出巨大精力以控制成本及開支。LED製造商能夠利用規模化生產的優勢去提高盈利能力，從而彌補生產成本。例如，購買大量LED晶片、LED基板及磷光體等原材料，給予LED燈珠製造商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獲得小型製造商沒有的採購優勢。再者，規模化生產會提升勞工及機械的生產力及使用率，從而降低分配至每個生產單位的勞工及機械成本。因此，規模經濟效益可能成為新進業者負擔其主要成本的入行門檻。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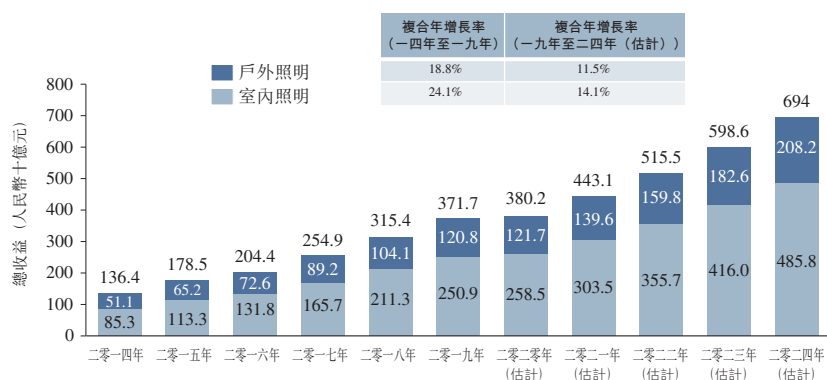
中國室內及戶外LED照明行業分析

中國室內及戶外照明LED照明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鑒於LED具備環保、節能及經久耐用等優勢，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將LED產品用於室內及戶外照明產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LED照明製造業（室內照明）的總收益急速增長，由約人民幣853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5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4.1%。與此同時，中國LED照明製造業（戶外照明）的總收益從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1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208億元。

隨著LED照明的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室內及戶外照明LED照明製造業的總收益將增加至約人民幣4,858億元及約人民幣2,0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1%及11.5%。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中國室內及戶外LED照明行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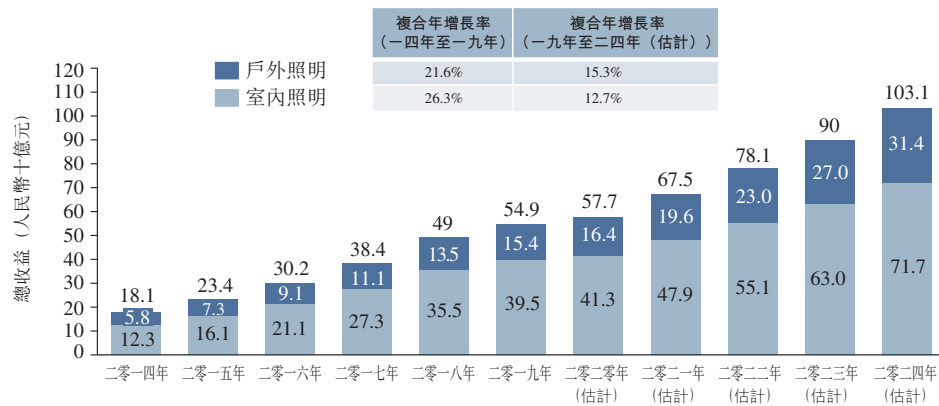
中國室內及戶外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LED行業的整體發展，過去數年室內照明LED燈珠製造的總收益急速增長，從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6.3%。同時，由於LED路燈的廣泛應用，戶外照明LED燈珠製造的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1.6%，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人民幣154億元。

行業概覽

由於預期LED燈珠製造的總體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將帶動LED燈珠製造商的盈利上升。預計二零二四年室內照明LED封裝的總收益可能增至約人民幣7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2.7%，而二零二四年戶外照明LED燈珠製造的總收益預期達到約人民幣314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3%。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中國室內及戶外LED燈珠製造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COVID-19爆發對中國LED燈珠及照明產品製造市場的影響

中國政府為控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引致經濟活動中斷及暫停，因而導致經濟下滑。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引致LED燈珠及／或LED照明產品製造商的營運短暫中斷，此乃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多種行政措施，如暫時關閉生產廠房及暫停物流運輸活動。

然而，預期COVID-19疫情會對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製造行業造成短期影響，此乃由於(i)二零二零年三月後中國COVID-19每日確診數字減少，以及中國大部分主要LED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或之前復產；(ii)中國工商企業、LED燈珠及／或LED照明產品製造商復工，預期將加大生產利用率以履行延遲的訂單；及(iii)預期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措施推動工業產品及消費商品的本地消費，藉此帶動COVID-19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從而推動市場對LED燈珠及／或LED照明產品下游產業生產及消費的需求。因此，COVID-19對LED燈珠及／或LED照明產品製造商（如本集團）長遠而言

行業概覽

可望於復工後有所消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所作的估計（其中假設COVID-19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消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約為1.0%，並可能於二零二一年達至約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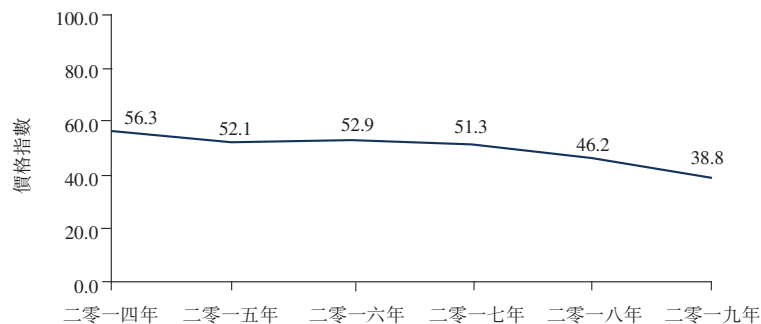
中國LED照明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LED晶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LED晶片的價格指數下跌，主要受供應過剩所拖累。從供給側來看，淘汰過時設施需時而新設施不斷投入運作。與此同時，需求側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勢頭，導致供需缺口擴大，因此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此段期間出現價格下跌。

對於大部分LED晶片製造商而言，彼等在全球提供統一的LED晶片單位價格。因此，中國市場LED晶片單位價格與全球市場相同，單位價格變化百分比亦與全球市場一致。與此同時，由於中國等主要國家的消耗量減少，全球黃金、白銀及銅的需求可能下降，故預期此等用於LED晶片生產原材料的成本將下降。因此，預計於可見未來LED晶片價格將下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LED晶片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白銀及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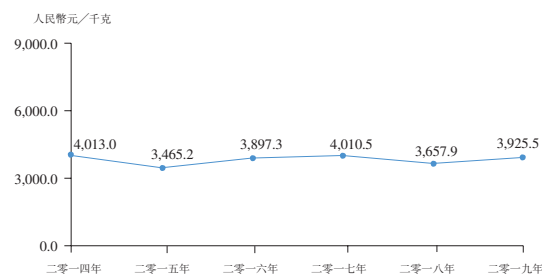
支架及金絲是LED燈珠製造的關鍵原材料。白銀及黃金分別是支架及金絲製造所用的原材料。因此，白銀及黃金的價格變化會顯著影響支架及金絲的市場價格，從而影響LED燈珠製造的原材料成本。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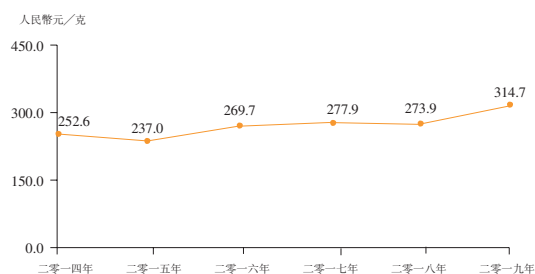
作為貴金屬及大宗商品，由於全球需求疲軟、大宗商品供過於求以及全球經濟增長相對緩慢，白銀及黃金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呈下降趨勢。

隨著二零一六年以來下游市場的避險情緒因一些國際風險事件的爆發而日益加劇，白銀及黃金價格自二零一五年起出現反彈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最近幾年呈上漲趨勢。二零一八年，由於美國經濟強勁增長，美國政府穩步提高利率，從而使美元升值。受美元強勢影響，二零一八年，白銀及黃金的價格略為下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白銀結算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黃金結算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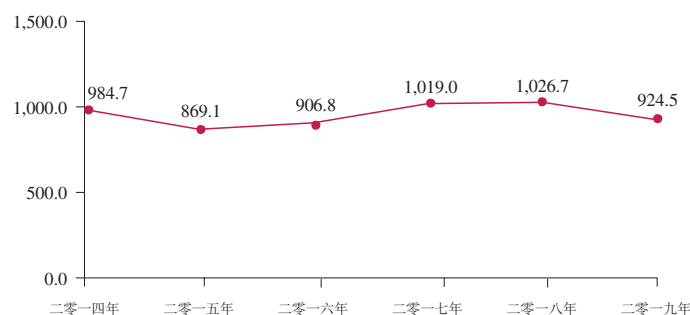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塑料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塑料的價格指數徘徊在約900至1,000之間。作為石油衍生品之一，二零一五年塑料價格明顯下跌，主要是由於同年油價下跌。隨著全球商品交易穩定及油價上漲，二零一五年後塑料價格持續上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塑料價格指數



附註：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價格指數等於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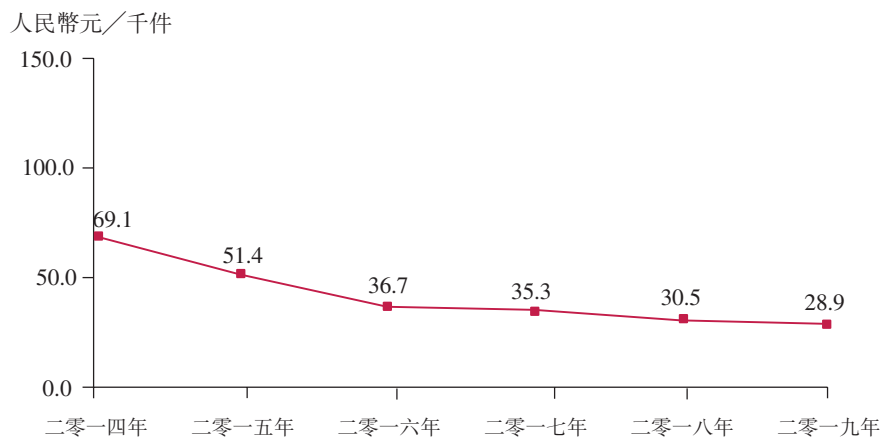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便攜式LED燈珠的價格分析

便攜式LED燈珠價格已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千件約人民幣69.1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千件約人民幣28.9元，主要由於(i)不斷的技術突破及生產改進；(ii)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廣泛採用及(iii) LED晶片、黃金、白銀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

未來，隨著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工藝技術逐漸成熟及便攜式LED燈珠的下游需求平穩增長，預期便攜式LED燈珠的價格將相對穩定。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便攜式LED燈珠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活動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及法規以開展我們的經營活動。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1.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企業實體受中國適用法律規管，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境外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資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審批程序、以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不參與落實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管，暫行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同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閉幕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起，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開展的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規管。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入鼓勵類別的產業對外資方開放，並且外資方通常會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的支援性政策。外資方僅可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通常要求中方投資者為佔多數股份的股東）的形式對限制產業進行投資。禁止產業不接受外商投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屬於允許類。我們並未就外商投資從事任何受限制或禁止產業。

2.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需按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相關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中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有關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成立的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負責檢驗全國進出口商品。由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設立的地方進出口商品檢驗代理將管理其管轄範圍內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

3.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

監管概覽

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後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並於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後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宣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該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執行。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第7號公告第八條第二款其後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廢止。第7號公告第十三條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廢止。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出口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監管概覽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將機電產品的退稅率分別由9%提高到11%，11%提高到13%，13%提高到14%。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部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部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合資格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規定，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6%、9%、11%、13%、15%及17%。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電燈及燈具的出口退稅率增加至16%。

4.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惟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在不提供各種支援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厘（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提款時提供證明檔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結算程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列於第16號通知內。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13號文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監管概覽

5. 有關市場競爭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市場競爭

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生產或商業活動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市場競爭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仿造、誹謗、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申索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6.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i)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監管概覽

- (ii) 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iii) 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及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

當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被處以罰款及責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當企業、公共單位或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倘情況嚴重，經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責令其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i)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 (ii)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
- (iii)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後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本辦法規定，依據環境保護驗收監測或調查結果，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環境保護要求。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

7. 有關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安全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元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
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有依法獲得安全生產保障的權利，並應當依法履行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對於不遵守法律的單位，監管機構有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8.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工及僱傭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在若干情況下，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提供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於中國的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未繳款項，並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處以欠繳數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額外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公積金應向當地行政機構繳存，不繳存公積金的單位將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繳存未繳款項。

9.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10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提交。

專利

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審閱專利申請及授出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10年。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偽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者，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甚至刑事處罰。

版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且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未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計算機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監管。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爭議。

10.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的法律及法規

由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於該年度，我們的創辦人朱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及歐先生的舅父）及歐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及朱先生的侄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星光寶光電科技為中國境內實體，主要在中國深圳從事LED燈珠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朱先生及歐先生於LED行業積累了逾10年的經驗。有關朱先生及歐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主要業務發展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星光寶光電科技開展直插類LED燈珠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開始製造及銷售SMD LED燈珠。
二零一一年	我們首度獲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一三年	我們成立深圳工廠，樓面面積約8,00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星光寶光電科技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二零一六年	我們開始按照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趨勢製造及銷售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包括手電筒、頭燈、應急燈及台燈。
二零一七年	我們首度獲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七年	我們獲中國照明學會頒發中國LED行業2017年度最受歡迎產品獎。
二零一九年	我們獲中國照明學會頒發「第六屆LED首創獎品牌價值20強」獎項。
二零一九年	我們獲深圳半導體協會頒發2019年度深圳半導體產業封裝類優秀企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企業發展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發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i)本公司；(i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iii)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iv)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述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的企業發展的重大資料。

星光寶光電科技

星光寶光電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股權分別由廖劍鑫先生（「廖先生」，朱先生的內兄／內弟）及歐先生持有80%及20%。於二零零八年考慮成立星光寶光電科技時，朱先生意識到在中國建立生產基地需要多次前往各政府部門並與其展開大量聯絡工作。此外，在成立星光寶光電科技不久之後，朱先生已一直在不斷籌劃搬遷深圳工廠。在考慮進行搬遷時，朱先生意識到須進行建立生產基地的相同程序。為促進有關聯絡工作，朱先生認為，委派一名在當局看來擁有適當的表面授權並可在短期通知內隨時聯絡的人士代表星光寶光電科技屬至關重要。由於(i)朱先生當時集中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業務發展，主要聚焦在於中國不同地區物色潛在客戶、與供應商及／或業務夥伴洽談；(ii)歐先生集中於為建立本身在四川的事業進行籌備，故在此重要時刻，只屬星光寶光電科技的被動投資者；及(iii)廖先生為朱先生的近親且能夠常駐深圳並可迅速回應不同政府機關要求，朱先生決定將其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股權登記於廖先生名下，以便廖先生獲得適當的表面授權來處理有關聯絡工作，並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交涉。因此，廖先生與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一份信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補充信託協議補充），據此，自星光寶光電科技成立起，廖先生受指示及代表朱先生持有星光寶光電科技80%股權。經廖先生及朱先生確認，廖先生出資的星光寶光電科技80%註冊資本由朱先生繳足股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的必要法律規定。朱先生與廖先生就朱先生於星河之光的權益訂立一份相似的信託安排。有關該項信託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星河之光」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朱先生認為星光寶光電科技的業務更具可持續性，原因是本集團已(i)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及(ii)成立了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故朱先生選擇將更多時間投入到星光寶光電科技的業務策略發展上並更多地留駐深圳。此外，考慮到[編纂]，朱先生決定終止上述兩項信託安排。為了簡化終止該等安排的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光寶光電科技的全部股權由廖先生（為及代表朱先生）及歐先生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轉讓予星河之光。該代價的釐定基準是星光寶光電科技的重大實益權益並無因有關轉讓而變動，原因是進行有關轉讓時星河之光分別由廖先生（為及代表朱先生）及歐先生持有80%及20%，而該持股比例等同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擁有權架構。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及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河之光及華鑫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以代價人民幣782,728元由星河之光轉讓予華鑫集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由於該轉讓，星光寶光電科技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星河之光及華鑫集團分別擁有98%及2%權益。有關該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及「重組－(a)第一步：星光寶光電科技2%的股權由星河之光轉讓予華鑫集團」等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星光寶光電科技的98%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8,353,672元由星河之光轉讓予順捷泰。由於該轉讓，星光寶光電科技成為外商獨資公司，由順捷泰及華鑫集團分別擁有98%及2%權益。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f)第六步：星光寶光電科技98%的股權由星河之光轉讓予順捷泰」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華鑫集團所持星光寶光電科技2%的股權轉讓予順捷泰。由於該轉讓，星光寶光電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順捷泰擁有100%權益。有關相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第七步：星光寶光電科技2%股權由華鑫集團轉讓予順捷泰」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存在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河之光持有星光寶光電科技98%股權，重組後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下文載列星河之光的公司詳情：

星河之光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始製造及銷售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為從事有關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貿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星河之光為一家有限公司。與本節上文「星光寶光電科技」一段所述朱先生與廖先生設立信託安排的原因類似，朱先生與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就星河之光訂立另一項信託安排，據此，自星河之光成立起，廖先生受指示及代表朱先生持有星河之光80%股權。經廖先生及朱先生確認，廖先生出資的星河之光全部註冊資本由朱先生繳足股款。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廖先生（為及代表朱先生）及歐先生分別擁有星河之光80%及20%股權。為籌備[編纂]及由於二零一七年(i)星光寶光電科技的業務更具可持續性，原因是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並成立了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朱先生能夠將更多時間投入到星光寶光電科技的業務策略發展上並更多地留駐深圳，朱先生決定透過終止於星河之光的信託安排來終止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廖先生向朱先生轉讓彼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朱先生持有的星河之光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除本節上文所述有關星光寶光電科技及星河之光的信託安排外，朱先生概無牽涉與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信託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終止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的必要法律規定。終止信託安排後，廖先生仍擔任星光寶光電科技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朱先生的委任管理與行政及後勤支援工作。正如廖先生確認，(i)於終止信託安排之前或以後，彼於星光寶光電科技均並無任何特定角色；(ii)星光寶光電科技自成立以來，日常營運及管理（如與客戶及供應商洽談、產品開發及生產）均由星光寶光電科技的員工在朱先生的直接指示及監督下進行；(iii)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涉及任何違規行為或受到調查；及(iv)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朱先生擬利用星河之光從事風險投資，而本集團擬就銷售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河之光轉讓其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98%股權予順捷泰。有關該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f)第六步：星光寶光電科技98%的股權由星河之光轉讓予順捷泰」一段。有關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星河之光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星河之光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河之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無面臨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有關星河之光、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原因及為避免潛在競爭採取的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朱先生所擁有的星河之光」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兩節。

除星河之光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除外實體。

[編纂]

根據星河之光與華鑫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華鑫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82,728元從星河之光收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星光寶光電科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華鑫集團、順捷泰、星悅、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股份轉換契據，據此華鑫集團轉讓其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予順捷泰，作為代價及交換，(i)順捷泰配發及發行20股順捷泰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星悅；(ii)星悅配發及發行20股星悅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黃先生進一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0股股份予JS Monopoly，作為代價及交換，JS Monopoly配發及發行一股JS Monopoly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黃先生。有關上述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g)第七步：星光寶光電科技2%股權由華鑫集團轉讓予順捷泰」及「(h)第八步：註冊成立JS Monopoly及黃先生轉讓股份予JS Monopoly」兩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華鑫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收購的詳情如下：

華鑫集團收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股權百分比	:	2%
總代價	:	人民幣782,728元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付款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JS Monopoly將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
JS Monopoly於[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每股實際購買成本 (概約)	:	[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	:	[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用途	:	不適用，原因是代價將支付予星河之光及本公司將不會自華鑫集團收取任何[編纂]
禁售	:	根據JS Monopoly簽立的禁售承諾契據，其已主動向[編纂]、[編纂]及本公司承諾，由其持有的股份將由[編纂]起禁售六個月

華鑫集團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鑫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JS Monopoly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 Monopol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在投資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從加拿大昆特蘭理工大學(Kwantl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從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法律文憑。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一家諮詢公司的顧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黃先生受聘為香港一家保險公司的財富管理及保障經理，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及資產組合意見。

本集團的商業顧問Liang Zhihao先生（其在審計與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或前後在一個投資者交流場合結識黃先生，得悉黃先生的親屬不時進行海外投資並與多家國有企業合作。鑒於擬進行[編纂]，本集團的商業顧問隨後於同年將黃先生介紹予朱先生。為籌備[編纂]，及鑒於(i)黃先生在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ii)其親屬在海外市場（包括越南及非洲）的聯繫及網絡；及(iii)黃先生及其親屬與多家商業協會有關聯，包括但不限於為保健海流協進會及香港泉州台商投資區同鄉總會的會員。朱先生隨後邀請黃先生作為[編纂]投資於本集團。考慮到星光寶光電科技及LED行業的前景及潛在發展後，黃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與星河之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被視為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與國內公司相比，外資企業更容易獲得海外融資機會，這可作為滿足本集團需求的融資平台。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黃先生透過其本身及親屬、其工作經驗以及其本身或其親屬在多家商會的會員身份而建立的聯繫及網絡，協助本集團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籌資及融資需求以及探索新商機以利於本集團未來拓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向本集團引入一間公司，該公司於越南成立，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貿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該公司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本集團LED燈珠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華鑫集團及JS Monopoly、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現在或過去）。上文所述華鑫集團、黃先生及JS Monopoly於本集團的投資並非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華鑫集團、JS Monopoly及黃先生過去及現在均無涉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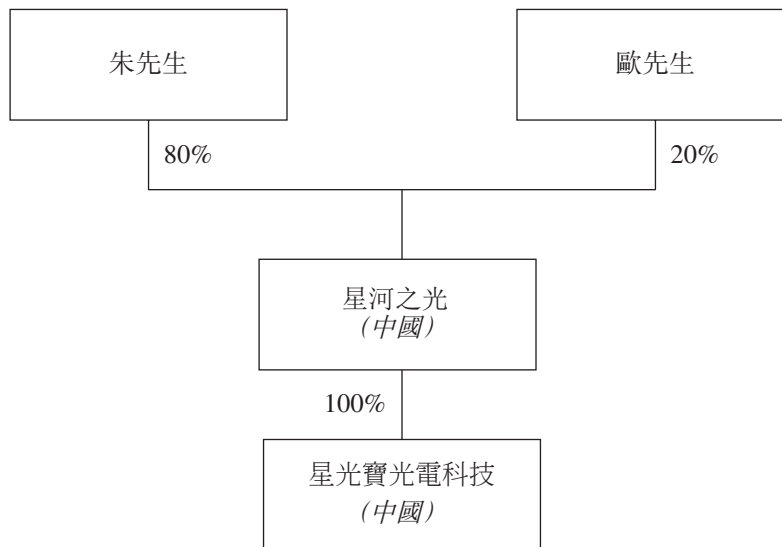
並無就華鑫集團於本集團的投資授予JS Monopoly及黃先生任何特別權利。由於JS Monopoly將僅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故[編纂]後其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步驟

於籌備[編纂]期間，我們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第一步：星光寶光電科技2%的股權由星河之光轉讓予華鑫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河之光及華鑫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以代價人民幣782,728元由星河之光轉讓予華鑫集團。該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星光寶光電科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由於該轉讓，星光寶光電科技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星河之光及華鑫集團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b) 第二步：註冊成立永智及碩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永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其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相當於永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因此，永智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碩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其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歐先生，相當於碩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因此，碩華由歐先生全資擁有。

(c) 第三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立即按面值向永智轉讓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且783股股份及196股股份均按面值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永智及碩華。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因此，永智及碩華分別擁有本公司80%（784股股份）及20%（196股股份）權益。

(d) 第四步：註冊成立星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悅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當中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因此，星悅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 第五步：註冊成立順捷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順捷泰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順捷泰一股普通股以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星悅，相當於順捷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故此，順捷泰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第六步：星光寶光電科技98%的股權由星河之光轉讓予順捷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河之光（作為轉讓人）與順捷泰（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光寶光電科技98%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8,353,672元由星河之光轉讓予順捷泰。該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星光寶光電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已妥善及合法地執行，並對星河之光及順捷泰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轉讓完成後，星河之光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g) 第七步：星光寶光電科技2%股權由華鑫集團轉讓予順捷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華鑫集團、順捷泰、星悅、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股份轉換契據，據此華鑫集團轉讓其於星光寶光電科技2%股權予順捷泰，作為代價及交換，(i)順捷泰配發及發行20股順捷泰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星悅；(ii)星悅配發及發行20股星悅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黃先生。有關轉讓於同日完成。

由於上述轉讓，(i)順捷泰擁有星光寶光電科技10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永智、碩華及黃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78.4% (784股股份)、19.6% (196股股份) 及2% (20股股份) 權益。

(h) 第八步：註冊成立JS Monopoly及黃先生轉讓股份予JS Monopoly

JS Monopoly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JS Monopoly的一股繳足股份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相當於JS Monopo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黃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0股股份予JS Monopoly，作為代價及交換，JS Monopoly配發及發行一股JS Monopoly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黃先生。由於上述轉讓，JS Monopoly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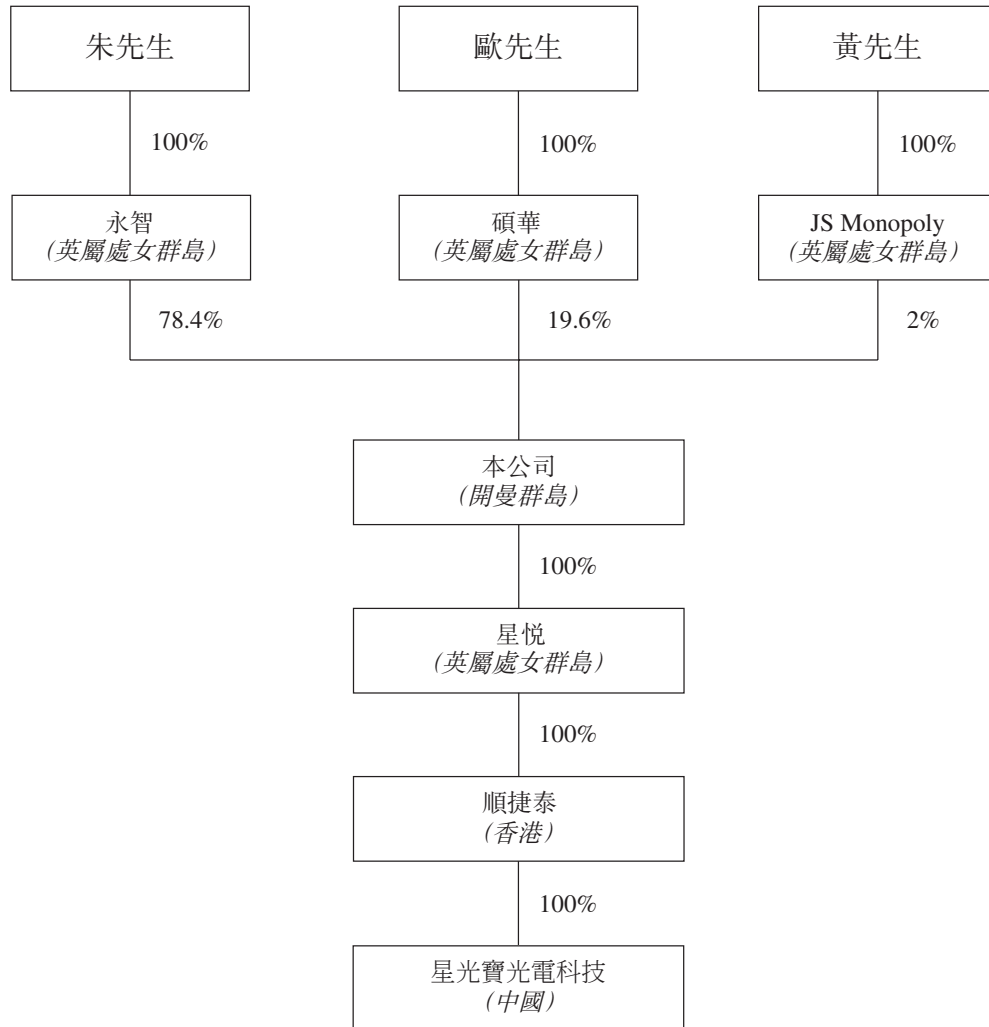
(i) 第九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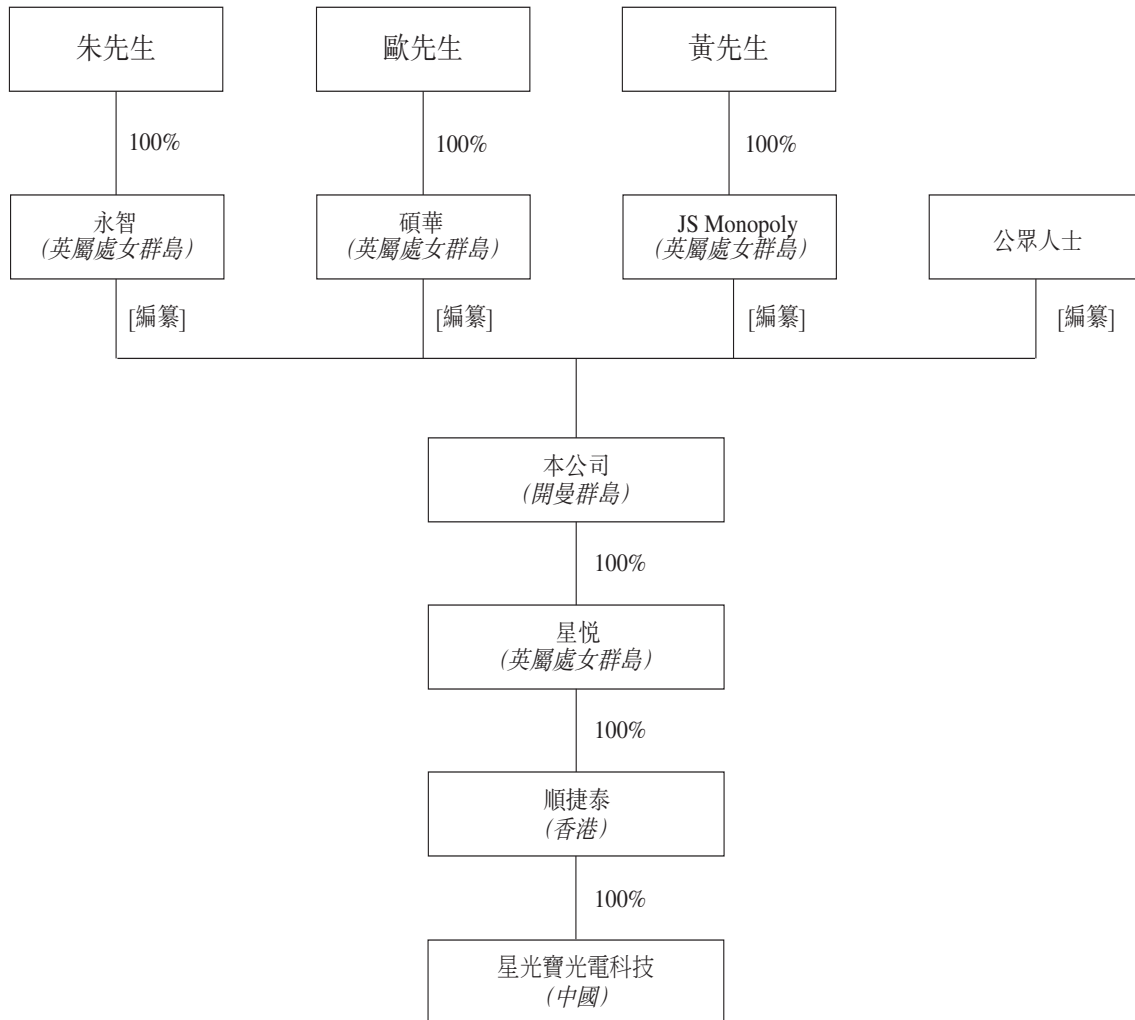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上文「我們的企業歷史－星光寶光電科技」一段所述有關星光寶光電科技的股份轉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履行所涉及的程序。

中國併購規定

有關併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10.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成立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因而使得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為併購境內公司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透過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投資者向外方投資者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因而僅應用於境內公司的任何併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上文「重組步驟－(a)第一步：星光寶光電科技2%的股權由星河之光轉讓予華鑫集團」一段所述的華鑫集團收購星光寶光電科技2%股權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於前述收購完成後，星光寶光電科技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37號文及13號文

有關37號文及13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一節。由於朱先生及歐先生乃37號文範圍內的中國居民，且彼等分別透過永智及碩華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因而須遵守37號文的外匯登記規定，而根據第13號文，朱先生及歐先生可通過其所在地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朱先生及歐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37號文及13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朱先生及歐先生就投資本集團而辦理的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規章制度合法有效。

業 務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是中國深圳一家知名的LED燈珠製造商，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憑藉逾10年於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經驗，我們能夠設計及製造不同尺寸及規格的LED燈珠，在色區、亮度、正向電壓、功耗等方面各有不同，可用於便攜式照明、室內照明及戶外照明等多種應用。

尤其是，我們紮根於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1W以下LED燈珠的銷售表現不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類燈珠是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主要LED燈珠類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排名第三，按同期銷售額計市場份額約為1.5%。我們亦佔二零一九年中國整體LED燈珠製造業總收益約0.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以W計)								
- 1W以下	85,884	53.5	94,885	53.7	33,723	43.6	45,337	56.5
- 1W至2W	8,145	5.1	9,606	5.4	4,658	6.0	3,026	3.8
- 2W至3W	3,191	2.0	4,041	2.3	1,949	2.5	1,323	1.6
- 3W或以上	22,560	14.0	26,050	14.8	14,342	18.6	9,541	11.9
	119,780	74.6	134,582	76.2	54,672	70.7	59,227	73.8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40,865	25.4	41,999	23.8	22,673	29.3	21,030	26.2
總計	160,645	100.0	176,581	100.0	77,345	100.0	80,257	100.0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便攜式照明產品主要是毋須接駁固定電源的照明設備，並可以移動使用。一般而言，便攜式照明產品通過電池或便攜式發電機取電。便攜式照明產品的LED燈珠功率通常不足1W。

室內照明產品通常包括諸如壁燈，吸頂燈和枝形吊燈的燈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室內照明產品LED燈珠功率一般在1W至3W。戶外照明產品通常包括提供諸如路燈的室外照明功能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戶外照明產品LED燈珠功率一般在3W或以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便攜式照明 <small>(附註1)</small>	126,749	78.9	136,884	77.5	56,396	72.9	66,367	82.7
室內照明 <small>(附註2)</small>	11,336	7.1	13,647	7.7	6,607	8.5	4,349	5.4
室外照明 <small>(附註3)</small>	22,560	14.0	26,050	14.8	14,342	18.6	9,541	11.9
總計	160,645	100.0	176,581	100.0	77,345	100.0	80,257	100.0

附註：

- (1) 便攜式照明應用的收益指銷售小於1W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產生的總收益。
- (2) 室內照明應用的收益指銷售1W至2W及2W至3W的LED燈珠產生的總收益。
- (3) 戶外照明應用的收益指銷售3W或以上的LED燈珠產生的總收益。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技術知識，能根據客戶的指示和規格設計及製造現有產品。從初始設計到成品交付，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需求，滿足彼等的要求，並向彼等交付優質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品類廣泛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例如手電筒、台燈、頭燈及應急燈（均以1W以下的LED燈珠製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有23項專利及

業 務

電腦軟件著作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獲授多項認證及證書，包括高新技術企業證書、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董事相信，我們在業界的廣泛知識和經驗，以及維持有效的質量、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的承諾，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相互信賴的業務關係，客戶一般是(i)中國LED照明行業下游製造商，彼等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用於照明，包括室內照明、戶外照明及便攜式照明；及(ii)香港貿易公司，彼等出口及銷售LED燈珠及／或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30名客戶的堅實客戶基礎，其中與五大客戶中的三位建立超過七年的長期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四條生產線（包括兩條LED燈珠生產線及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我們的兩條LED燈珠生產線包括300多台用於生產工序的核心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六種機器，如固晶機、焊線機、點膠機、封膠機、分光機及編帶機。我們的製造機器及設備先進且自動化，使我們能夠生產具有不同規格並可作微調的LED燈珠，從而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勞工成本有效地製造不同型號的LED燈珠。我們的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可供生產員工手動組裝並將1W以下的LED燈珠進一步加工成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有關我們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在業界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下述競爭優勢：

我們是知名的LED燈珠製造商，尤其是在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有能力為下游LED照明市場生產產品類廣泛的LED燈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LED燈珠為LED照明行業價值鏈下游生產LED照明產品的核心元器件。我們已積累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紮根於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

業 務

場，LED燈珠的銷售表現不俗。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排名第三，按中國的銷售額計，總收益及市場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及1.5%。

我們有能力生產不同尺寸及規格的LED燈珠，在色區、亮度、正向電壓、功耗等方面各有不同，可用於便攜式照明、室內照明及戶外照明等多種應用。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優化產能，並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市場需求，從而減少對任何單一產品的依賴，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收益來源。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特別是，隨著便攜式LED照明市場的快速發展，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經歷快速增長。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4%。預期二零二四年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可能會增加至約人民幣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考慮到我們在LED燈珠生產（特別式在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有把握在不斷增長的LED燈珠製造市場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在產品開發及提升方面擁有堅實的研發能力並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重視改進及提升研發能力，以在LED燈珠製造行業保持技術發展並維持行業競爭力。我們擁有本身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改進現有產品、設計和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i)根據客戶的反饋和要求，提升和完善現有型號的LED燈珠；及(ii)根據我們管理層在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經驗，研發新型LED燈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團隊有13名成員，由我們積逾10年行業經驗的技術經理莫勇先生領導。

我們的研發能力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認可，可見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星光寶光電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業 務

月已獲重續。星光寶光電科技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年度創新技術與產品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取得合共23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依託我們的研究能力，我們能夠提高LED燈珠的質量及性能，使其在電力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有更長的使用時間及足夠的亮度。董事認為，這些屬性吸引了物色LED燈珠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客戶。憑藉堅實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i)按照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定製LED燈珠；及(ii)簡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其尺寸及規格（例如色區、亮度及正向電壓）而言，LED燈珠屬於異質產品，使LED產品能夠應用於多種最終用途，例如用於虹膜及人臉識別的紅外LED產品、用於汽車照明系統的汽車LED產品及用於印刷、滅菌及檢測的紫外線燈LED產品。此外，中國大部分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製造商不具備生產其自身的LED燈珠的優勢。彼等通常會自LED燈珠製造商購買LED燈珠，作為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之一。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已賦予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有助於我們的LED燈珠實現對客戶廣泛偏好的全面覆蓋以及我們通過不斷提高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所需LED燈珠的銷量實現收益與盈利能力的不斷增長。

此外，我們重視質量控制的重要性，在整個生產過程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4人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我們的原材料、生產過程、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驗，確保我們終端產品的質量符合客戶的規範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獲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董事認為，這些獎項及認證證明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並為客戶提供質量保證，賦予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獎項及認證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節「認證、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擁有先進的機器、設備、技術知識及高水平的生產自動化

生產LED燈珠需使用專門的機器、設備及技術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LED燈珠主要分為兩類，即SMD LED燈珠及直插類LED燈珠。本集團擁有必要的機器及技術知識可生產SMD LED燈珠及直插類LED燈珠，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製造流

業 務

程採用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稍作調整可使我們生產不同規格的LED燈珠。因此，我們能夠高效地生產各種規格的LED燈珠，減少我們對工廠工人的需求，節約勞動力成本，實現高度自動化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序有300多台核心機器及設備。由於LED照明市場日新月異，擁有先進及高效的機器和設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這將使LED燈珠生產流程具高度靈活性，以利下游生產LED照明產品。董事認為，擁有技術知識、先進的機器及設備及高度自動化生產可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優化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幫助我們迎合生產不同規格LED燈珠的需要，進而賦予我們在業界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堅實的客戶基礎並已跟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中國LED照明行業下游製造商，彼等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用於照明，包括室內照明、戶外照明及便攜式照明；及(ii)香港貿易公司，彼等出口及銷售LED燈珠及／或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維護客戶忠誠度是中國LED及LED照明市場的准入門檻之一，因為下游客戶傾向與擁有先進技術知識，並能有效及一貫地提供優質產品的LED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超過330名客戶的堅實客戶基礎，其中與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建立超過七年的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穩定持久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我們獲得大量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有利於提高我們理解客戶需要並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有利於我們保持連貫輸出符合客戶設計及規格的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與客戶保持溝通並進行密切協作，確保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妥善進行產品的生產。本集團穩定的客戶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取得第一手必要的行業知識以開發具有市場吸引力的產品，緊跟最新技術發展，做到與時俱進。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維持穩定客戶關係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在業界既定的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長及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由朱先生領導，彼為創辦人及執行董事，於LED燈珠製造行業積逾10年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

業 務

歐金榮先生積逾10年經驗，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動，確保妥善遵守法律、管理條例及細則。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兼首席營運官黃建東先生擁有逾15年經驗並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財務總監林展鵬先生積逾14年經驗，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的全面管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提升了我們不時滿足客戶預期及多變需求的能力。其行業洞察力及業務規劃使我們能夠及時評估和管理風險，制定可持續的業務戰略，抓住盈利的市場機會，從而增強我們的行業地位。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通過(i) (a)新建一條SMD LED燈珠生產線；及(b)為新生產線租用及整修額外車間以擴充深圳工廠的產能；及(ii)提高研發能力以提高我們在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地位。董事相信，因以下原因，我們計劃採納的上述業務策略可實現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

- (i) **現有客戶的採購量潛在增加：**符合上文所載中國的LED燈珠製造業增長，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亦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收益增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20名主要客戶表示，倘我們的產能日後提高，其將考慮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20名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48.2%、59.9%及52.7%。經考慮我們深圳工廠於往績記錄期生產LED燈珠的平均利用率較高，以及基於我們現有客戶提供的指示，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且我們增加產能極為重要。

業 務

- (ii) **產品質量改進的下游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LED照明行業於未來面對持續升級和改革。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技術改進推動，如《「十三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促進在中國節能減排，便攜式LED裝置及設備已被下游用戶廣泛用於多個方面及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LED照明行業及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一節。隨著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用途增加，下游用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要求將會增加。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根據客戶的指示及規格生產用途多元化的品類廣泛及規格不同的LED燈珠的能力。為跟上行業的技術進步以及客戶的期望及要求，董事認為對改善生產設施及生產質量作出更多投資極為重要。
- (iii) **中國LED燈珠製造業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LED燈珠製造業的總收益預期將按約11.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16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55億元。特別是，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業隨著便攜式LED照明市場的快速發展而經歷急速增長。預期便攜式LED燈珠製造業的總收益將會按約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4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工廠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維持約91.1%及86.0%的高水平，而我們的收入則於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0.0%。鑒於我們的業務得以擴張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約10.0%的收入增長，增幅與同期行業增長率一致，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深圳工廠得以高度利用，從而使我們有能力捕捉期內市場增長。儘管如此，考慮到深圳工廠的高利用率，董事認為(i) 對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的是繼續擴大產能，以捕捉未來市場增長帶來的潛在需求；及(ii) 提升技術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改良產品，以滿足下游市場的要求及期望。此外，由於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高度分散，以及下游市場對LED產品的質量、功能及效率的期望持續上升，為跟上行業增長的步伐及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相信，我們提高產能及產品質量（包括亮度、耐用性、效率及便攜性）乃屬重要。

業 務

- (iv) **新型LED燈珠的潛在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對具有夜視功能及遠程感應的紅外攝像機的需求日益增加，紅外線LED燈珠的市場需求正逐漸增加。紅外線LED燈珠的市場規模按約30.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17.5百萬元。此外，由於電子設備日漸採用特殊生物識別應用，紅外LED燈珠市場規模預期將按約17.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44.6百萬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亦有數名客戶為安全產品製造商，彼等專注於開發及製造具有紅外線應用的產品，例如紅外攝像機及紅外線燈面板，而該等產品需要使用紅外線LED燈珠作為生產材料。因此，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成功設計及製造適合其需求的紅外線LED燈珠，則對我們的紅外線LED燈珠將有足夠的需求。因此，我們正在開發五種新型LED燈珠（包括三種紅外線LED燈珠）以進一步捕捉潛在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一段。
- (v) **本集團加大研發及營銷力度：**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隨著新的技術主管及其他人員將加入我們現有的研發團隊，以及將用於研發目的的資源增加，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把握市場需求的增長。本集團亦會通過定期參與LED照明行業的展會以繼續進行我們的營銷工作。通過擴大深圳工廠的產能，我們將能夠在展會上宣傳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增加我們獲得更大及更多採購訂單的機會，從而提升我們的行業聲譽。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20名主要客戶已表示彼等會考慮日後增加自本集團的採購量，我們相信，我們在擴大產能後能夠滿足客戶的需要及需求，從而抓住行業增長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透過下列方式擴充深圳工廠的產能：

(a) 新建一條SMD LED燈珠生產線

本集團將透過在深圳工廠新建一條SMD LED燈珠生產線以擴充產能。根據我們取得的最新報價，估計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相等於約27.1百萬港元）。將購買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及設備	數量	估計資本支出
	台	人民幣千元 (包括增值稅)
點膠機	1	300
固晶機	4	4,080
焊線機	15	6,120
自動外觀全檢機	2	960
分光機	12	1,560
編帶機	12	1,560
LED攪拌機	1	160
COB離心機	15	5,400
安裝及調試新機器及設備	不適用	<u>3,000</u>
總計		<u><u>23,140</u></u>

我們預計深圳工廠的一條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九月分階段交付及安裝。

業 務

產能。新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約為835.2百萬個LED燈珠。鑒於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分階段開始運行，預計產能將根據安裝階段或運行情況逐步增加。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深圳工廠的LED燈珠預計年產能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估計年產能 <small>(附註)</small>	
	二零二一年 <small>(概約百萬個)</small>	二零二二年 <small>(概約百萬個)</small>
LED燈珠	3,195	[3,264]

附註：我們LED燈珠的估計產能基於(i)我們的兩條LED燈珠生產線一般每天運行20小時；及(ii)每年有290個工作日計算，僅供說明。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用於建立新生產線，而其餘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等於約17.4百萬港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b) 為新生產線租用及整修額外車間

我們估計新生產線將需要額外樓面面積約2,000平方米，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深圳工廠唯一可用的樓面面積已預留作通道。經考慮現有深圳工廠可用的樓面面積，並考慮到深圳工廠並無可用場地安裝額外生產線，我們擬在我們的深圳工廠同一地點租用額外場地為新生產線設立車間並整修新車間。

業 務

根據我們取得的最新報價，我們估計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5.9百萬元）。下表載列租賃及整修新車間的費用明細：

	人民幣千元 (包括增值稅)
建設及整修成本	4,500
在深圳工廠租賃樓面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額外場地	<u>500</u>
總計	<u><u>5,000</u></u>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5.0%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用於為新生產線整修額外車間，而其餘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5.3百萬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II.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技術專長對本集團在業界的成功起著重要的作用，我們相信不斷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跟上業界技術發展的步伐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考慮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LED照明行業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項目以根據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通過改進我們產品的設計、一致性及質量，提高我們LED燈珠產品的品類和性能。特別是，我們正在開發五種新型LED燈珠，包括直插類紅外線LED燈珠、高功率紅外線LED燈珠、SMD紅外線LED燈珠、太陽光譜LED燈珠及汽車LED燈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紅外LED燈珠使紅外照明的廉價高效生產成為可能，並可用於多種電子器件，包括電視遠程控制及紅外攝像機。此外，紅外LED燈珠可用於特殊生物識別應用產品，如虹膜識別及面部識別。由於電子設備日漸採用特殊生物識別應用，紅外LED產品預期於未來將擁有巨大市場潛力。

業 務

我們已完成上述五種新型LED燈珠的市場調研、需求分析及項目規劃，並打算按照以下時間表繼續進行該五個項目的研發：

- (i) 產品設計、研發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
- (ii) 製造原型、測試及數據分析 – 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及
- (iii) 商業生產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

我們計劃通過(i)採購原材料以開發及檢測我們的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及(ii)向新聘研發人員支付薪金及福利投資研發活動。本集團計劃聘請一名於LED燈珠製造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的技術主管，以及兩名於LED燈珠製造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的技術經理。預期[編纂][編纂]淨額將可支付該等新聘研發人員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月薪金總額約[編纂]%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項目所產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推行業務策略

有關推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LED燈珠及(ii)手電筒、台燈、頭燈及應急燈等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均以1W以下的LED燈珠製造）。我們設計及製造不同尺寸及規格的LED燈珠，在色區、亮度、正向電壓、功耗等方面各有不同，可用於便攜式照明、室內照明及戶外照明等多種應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以W計)								
- 1W以下	85,884	53.5	94,885	53.7	33,723	43.6	45,337	56.5
- 1W至2W	8,145	5.1	9,606	5.4	4,658	6.0	3,026	3.8
- 2W至3W	3,191	2.0	4,041	2.3	1,949	2.5	1,323	1.6
- 3W或以上	22,560	14.0	26,050	14.8	14,342	18.6	9,541	11.9
	<u>119,780</u>	<u>74.6</u>	<u>134,582</u>	<u>76.2</u>	<u>54,672</u>	<u>70.7</u>	<u>59,227</u>	<u>73.8</u>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u>40,865</u>	<u>25.4</u>	<u>41,999</u>	<u>23.8</u>	<u>22,673</u>	<u>29.3</u>	<u>21,030</u>	<u>26.2</u>
總計	<u>160,645</u>	<u>100.0</u>	<u>176,581</u>	<u>100.0</u>	<u>77,345</u>	<u>100.0</u>	<u>80,257</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尤其是，1W以下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而3W或以上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如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客戶C）對我們LED燈珠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尤其是，1W以下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約34.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如客戶C、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博美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對我們LED燈珠的需求增加。

業 務

另一方面，1W至2W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36.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2W至3W的LED燈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3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3W或以上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3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便攜式照明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客戶需求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從其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千個)	個	(千個)	個	(千個)	個	(千個)	個
	(未經審核)							
LED燈珠								
– 1W以下	2,001,234	0.04	1,922,693	0.05	837,284	0.04	958,923	0.05
– 1W至2W	24,133	0.34	27,581	0.35	13,296	0.35	10,225	0.30
– 2W至3W	5,534	0.58	5,628	0.72	2,705	0.72	2,009	0.66
– 3W或以上	13,276	1.70	15,309	1.70	8,419	1.70	5,617	1.70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u>2,277</u>	17.95	<u>2,496</u>	16.83	<u>1,261</u>	17.98	<u>1,456</u>	14.44
總計	<u>2,046,454</u>		<u>1,973,707</u>		<u>862,965</u>		<u>978,230</u>	

業 務

2W至3W的LED燈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個約人民幣0.58元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個約人民幣0.72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銷售的售價相對較高的LED燈珠型號有所增加。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個約人民幣17.95元減少約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個約人民幣16.83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手電筒銷量有所增加。

1W以下LED燈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個約人民幣0.04元增加約2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個約人民幣0.05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的售價相對較高的LED燈珠型號有所增加。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個約人民幣17.98元減少約1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個約人民幣14.44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手電筒銷量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LED燈珠								
- 1W以下	14,459	16.8	15,387	16.2	5,158	15.3	6,409	14.1
- 1W至2W	1,109	13.6	1,212	12.6	606	13.0	353	11.7
- 2W至3W	933	29.2	1,078	26.7	520	26.7	344	26.0
- 3W或以上	5,697	25.3	5,890	22.6	3,229	22.5	2,086	21.9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9,891	24.2	8,583	20.4	4,433	19.6	4,526	21.5
總計	<u>32,089</u>	20.0	<u>32,150</u>	18.2	<u>13,946</u>	18.0	<u>13,718</u>	17.1

業 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尤其是，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而3W或以上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有關減少是分別由於(i)手電筒等毛利率較低的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銷售上升；及(ii)生產3W或以上的LED燈珠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具體而言，1W以下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1W至2W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2W至3W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及3W或以上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LED燈珠模型的銷售減少。

有關我們收益、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LED燈珠

LED燈珠是LED照明裝置的核心元器件，是以毫米為規格、透過電流通過串聯的LED燈珠兩端而發光的小型電子裝置。總體來說，LED燈珠是按特定效率將電能轉化為光能，是發光的元器件。

本集團生產的LED燈珠在色區、亮度及正向電壓方面具備不同的大小及規格，可迎合客戶不同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LED燈珠主要分為兩類，即SMD LED燈珠及直插類LED燈珠。

業 務

SMD LED燈珠是一種使用表面貼裝技術於印刷電路板上貼裝LED晶片的LED燈珠及一種獨立表面貼裝LED器件，設計用途為自行工作或嵌入兼容部件。SMD LED燈珠通常用於消費類應用、計算機外圍設備及工業應用中。SMD LED燈珠的優點包括節能及壽命較長。SMD LED燈珠通常亦較白熾燈燈泡小，並因設計更為堅固而更加耐用，且在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上更佔優勢。

直插技術指電子元器件所用的貼裝方案，涉及在元器件上使用引腳，將引腳插入印刷電路板的鑽孔內，並通過手動組裝或使用自動插裝機焊接到對側的焊盤上。直插類LED燈珠適用於所有需要背光及狀態指示的應用，包括交通及行人信號燈、標牌及建築照明以及汽車。尤其是，直插類LED燈珠廣泛用於戶外應用，原因是其明亮、清晰，色彩聚集或色彩擴散可獲得更高的對比度，並具有各種不同的主要光學設計。

本集團擁有必要的機器及技術知識可生產SMD LED燈珠及直插類LED燈珠，以滿足客戶需求。董事認為這是我們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LED燈珠產品的概要：

LED燈珠 (以W計)	我們產品的 生產方法	型號數量	我們產品 的亮度 (流明)	圖片
1W以下	SMD及直插	43	50以上	
1W至2W	SMD	1	80以上	
2W至3W	SMD	1	130以上	
3W或以上	SMD	2	300至35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生產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MD LED燈珠	83,115	69.4	114,906	85.4	45,105	82.5	53,762	90.8
直插類LED燈珠	36,665	30.6	19,676	14.6	9,567	17.5	5,465	9.2
LED燈珠總計	119,780	100.0	134,582	100.0	54,672	100.0	59,22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生產方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SMD LED燈珠	16,147	19.4	20,358	17.7	7,984	17.7	8,389	15.6
直插類LED燈珠	6,051	16.5	3,209	16.3	1,529	16.0	803	14.7
LED燈珠總計	22,198	18.5	23,567	17.5	9,513	17.4	9,192	15.5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鑒於LED照明下游市場對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及應客戶（尤其是中星寶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我們開始為客戶製造及銷售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包括手電筒、頭燈、應急燈及台燈（均以1W以下的LED燈珠製造）。

於二零一六年初，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迪拜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電話推銷認識）詢問本集團可否供應便攜式LED照明產

業 務

品。經考慮(i)本集團已具備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即LED燈珠）的能力；及(ii)爭取新客戶並探索下游LED照明市場的商機對本集團有利，我們決定接受迪拜客戶的訂單，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迪拜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於收到中星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的要求後開始為其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有關我們與中星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由於我們的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業務處於初始階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並未購買任何新的機器及設備以為迪拜客戶及中星寶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相反，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其他組件，包括塑料外殼、電池及電路板，且我們LED燈珠生產線的部分工人被臨時指派以手動將該等組件與我們的LED燈珠組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考慮(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我們向迪拜客戶及中星寶銷售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分別產生收益約0.75百萬美元及0.22百萬美元；(ii)中星寶表示，倘我們能提高產能，其將考慮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iii)我們的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計劃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對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其他組件的生產實力；及(iv)長遠而言，持續指派LED燈珠生產線的工人以組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屬不實際或無效率；以及經考慮本集團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其詳情載列如下），我們的管理層決定通過(i)購買九台新塑料注塑機及50台用於生產塑料外殼的模具；及(ii)為該等新生產線聘請約50名新工人建立兩條生產線，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就建立兩條生產線以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進行了一項可行性研究。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以下內容：

- (i) **市場分析**：我們進行市場分析時考慮以下因素：
- 根據中國半導體照明網(www.china-led.net)的可用數據，(i)中國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總產值分別約為24.8億美元、30.6億美元、38.5億美元、47.0億美元及58.6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同比增長超過20%；(ii)於二零一六年到二零一九年的總產值預計分別達約70億美元、84億美元、100億美元及120億美元；
 -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節能環保行業是中國政府推動的戰略新興行業之一。LED照明產品被視為關鍵節能產品之一，而LED行業被視為節能環保行業的關鍵行業之一；及
 -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中國政府將制定政策推動智能照明及智能家居照明系統的研發及工業化。預期未來數年LED照明產品將逐步取代傳統照明系統，而中國的LED照明行業亦會出現增長。
- (ii) **市場參與者分析**：我們研究於中國成立的四家從事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製造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注意到該等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五年各自的收益均增長10%以上。

業 務

(iii) **投資估計**：我們估計設立兩條生產線的總成本如下：

新機械及設備	台數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模具	50	1.7
單色塑料注塑機	8	1.0
雙色塑料注塑機	1	0.6
總計		3.3

(iv)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分析**：收支平衡期是指經考慮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費用），透過購買新機械獲得的額外產能所產生的收益按會計基準涵蓋相關經營成本及費用所需的年數。根據(i)根據中國半導體照明網的數據，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總產值的預測增長率；(ii)兩條生產線的估計最大產能（即每年約2.8百萬個便攜式LED照明產品）；(iii)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及(iv)機械的運營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維護成本、保險成本、公用事業費及折舊，我們預計兩條生產線將在投入運營後第一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

投資回報期是指從運作新機械所得累計淨現金流入等於購買新機械的初始現金投資額所需的年數。根據(i)根據中國半導體照明網的數據，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總產值的預測增長率；(ii)兩條生產線的估計最大產能（即每年約2.8百萬個）；(iii)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及(iv)機械的運營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維護成本、保險成本及公用事業費，我們預計投資回報期將為購買機械後約13個月。

兩條生產線的估計最大產能是根據以下條件計算：(i)我們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通常每天運行10個小時；(ii)每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配備21名生產人員；(iii)每個生產人員的日產量約為每天250個；及(iv)每年264個工作日。

業 務

管理層認為，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新生產線將(i)提高我們安排生產計劃的靈活性；及(ii)提升我們擴展產品組合以應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LED燈珠製造商，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在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展會）中推廣我們的LED燈珠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應客戶（特別是中星寶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本集團開始生產及銷售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同時繼續專注於LED燈珠的生產。由於(i)條款意見不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停止向迪拜客戶供應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及(ii)本集團專注於LED燈珠的銷售及營銷，並且僅根據客戶的要求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中星寶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佔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所得收益的近100%。

以下載列我們的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圖片：



手電筒



頭燈



應急燈



台燈

業 務

產品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視乎應用及用途，LED照明應用可分為便攜式照明、室內照明、戶外照明、汽車照明及其他照明。

便攜式照明產品主要是毋須接駁固定電源的照明設備，並可以移動使用。一般而言，便攜式照明產品通過電池或便攜式發電機取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便攜式照明產品的LED燈珠功率通常不足1W。

室內照明產品通常包括壁燈，吸頂燈和枝形吊燈等燈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室內照明產品LED燈珠功率一般為1W至3W。戶外照明產品通常包括提供室外照明功能的產品（如路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戶外照明產品LED燈珠功率一般為3W或以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便攜式照明 (附註1)	126,749	78.9	136,884	77.5	56,396	72.9	66,367	82.7
室內照明 (附註2)	11,336	7.1	13,647	7.7	6,607	8.5	4,349	5.4
戶外照明 (附註3)	22,560	14.0	26,050	14.8	14,342	18.6	9,541	11.9
總計	<u>160,645</u>	<u>100.0</u>	<u>176,581</u>	<u>100.0</u>	<u>77,345</u>	<u>100.0</u>	<u>80,257</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便攜式照明應用的收益指銷售功率小於1W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產生的總收益。
- (2) 室內照明應用的收益指銷售1W至2W及2W至3W的LED燈珠產生的總收益。
- (3) 戶外照明應用的收益指銷售3W或以上的LED燈珠產生的總收益。

業務模式及運作流程

我們是中國深圳一家知名的LED燈珠製造商，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客戶一般會將我們的LED燈珠組裝成用於便攜式照明、室內照明及／或戶外照明的LED照明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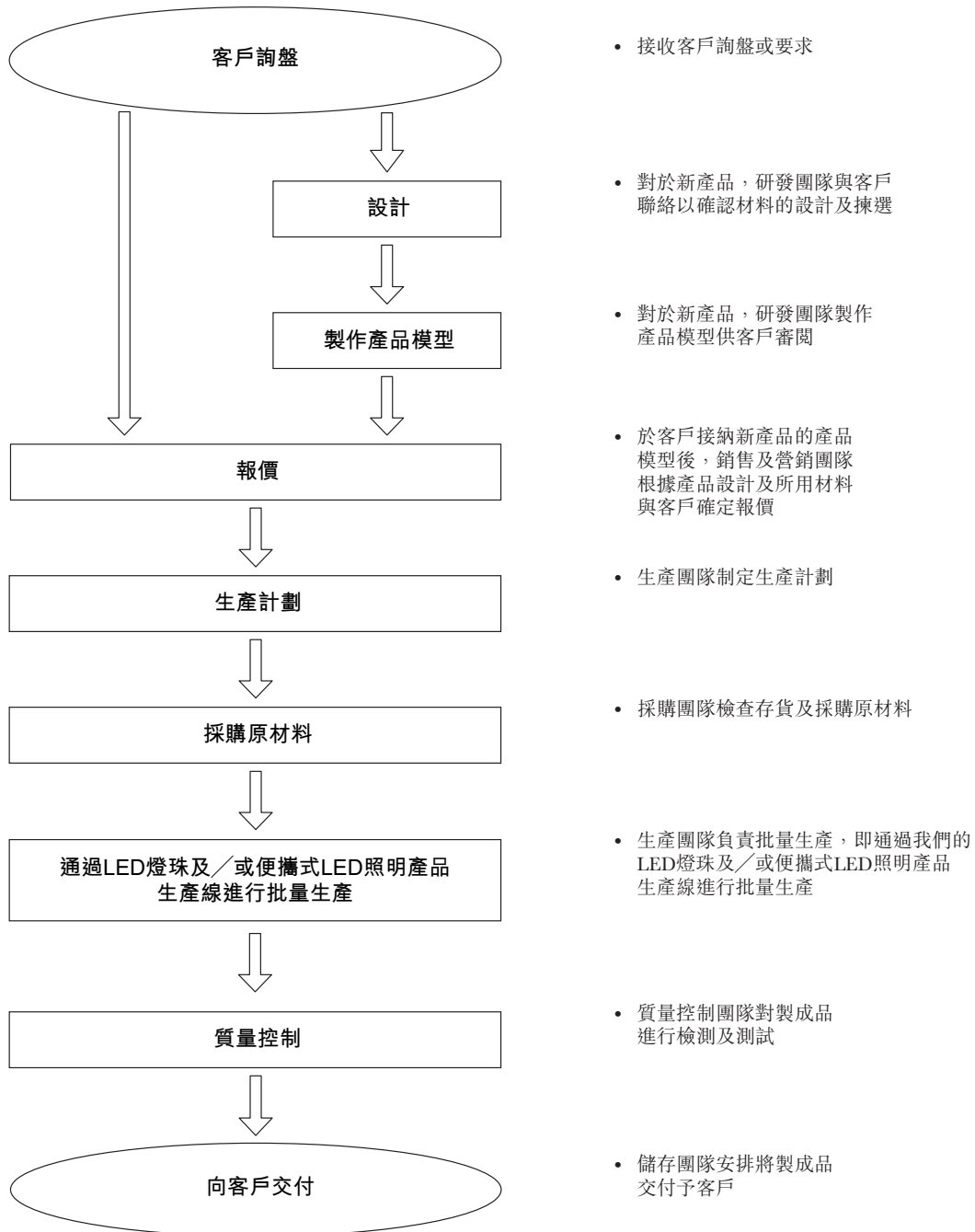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服務覆蓋產品設計、產品模型製作、生產計劃、批量生產、製成品質量檢驗及交付。從最初設計到製成品交付，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需求，滿足彼等的規格要求，並向彼等交付高效、優質的產品。

業 務

為便於說明，有關本集團所進行的主要運作流程的簡化流程圖載列如下：

對於現有產品：

對於新產品：



業 務

客戶詢盤、產品模型設計及製作

我們的業務流程於客戶向我們提供有關其理想產品及其對報價的要求的資料時開始。對於所有新產品，研發團隊將與客戶合作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要求並設計具備不同色區、亮度及正向電壓及功耗的LED燈珠。於與客戶確定設計後，我們將製作產品模型以確保產品與我們的設計一致並符合客戶期望。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對模型進行檢測及測試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

報價

於客戶接納產品模型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跟進客戶以提供報價。在制定報價時，我們於考慮技術可行性、產品複雜性、所用材料類型、我們的產能、訂單量、預期交付時間表及勞工成本等多項因素後評估研發團隊提供的資料。

生產計劃

於客戶確定訂單及報價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其後將必要的技術能力及產品規格轉交予我們的生產團隊。我們的生產團隊其後將制定生產計劃，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及交付日等訂單詳情。我們的生產過程將遵守生產計劃規定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採購原材料

我們生產團隊將向我們的採購團隊提出採購申請以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支架、電池、金絲、塑料以及膠水及磷光體等其他生產材料。於收到採購申請時，我們的採購團隊在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前將事先確認該等特定原材料在倉庫中是否有足夠存貨。我們通常向中國獲批准供應商名單物色及採購原材料而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將原材料寄發至我們的生產廠房。

業 務

批量生產

於制定生產計劃及採購原材料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根據客戶的規格透過我們的LED燈珠及／或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開始生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均在深圳工廠生產。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流程」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在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測試及檢測以確保產品質量。此外，其將對製成品的色區、亮度、正向電壓及功耗等各方面進行檢測及測試，視乎客戶規格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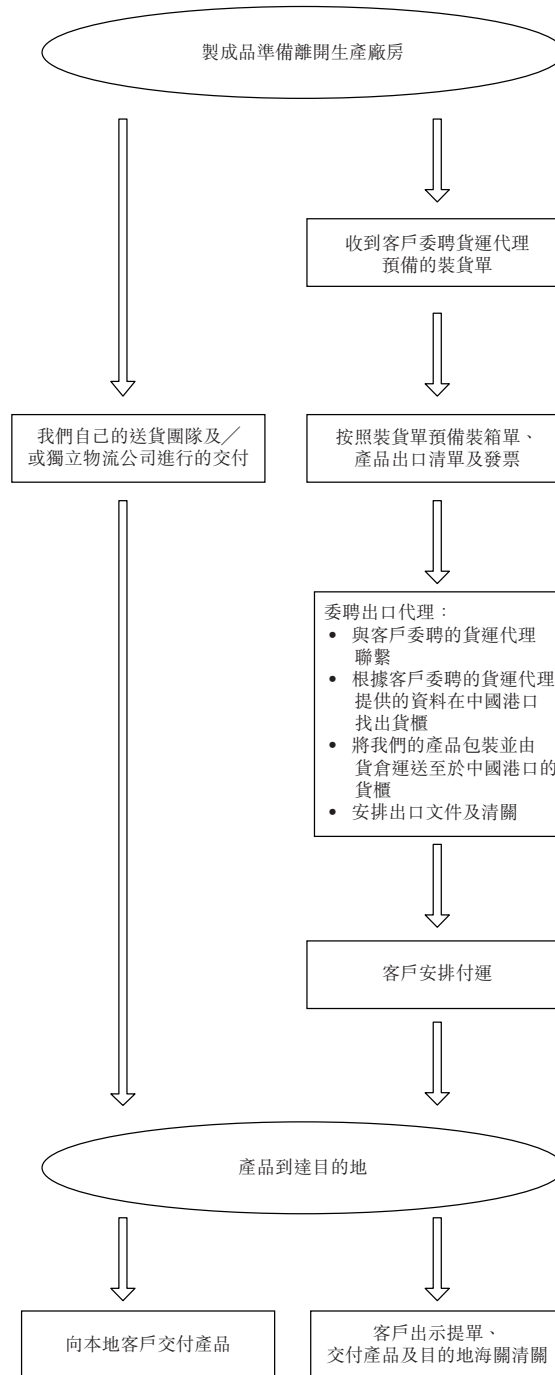
交付及物流安排

通過質量控制的製成品在交付前將在我們的倉庫儲存約一至兩天，視乎與客戶協定的生產時間表而定。我們通常存有若干型號的LED燈珠以滿足不可預期的緊急需求。對於在中國境內交付的貨物，我們有自己的送貨團隊用以安排向客戶付運產品，且視乎交付時間表是否有送貨團隊可用而定，我們亦會委聘獨立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對於在中國境外交付的貨物，我們一般安排交付至中國港口。

業 務

以下概述我們產品交付物流安排的簡化流程圖，僅作說明用途：

對於在中國境內交付的貨品： 對於在中國境外交付的貨品：



業 務

生產


生產廠房

我們已於中國深圳建立一個擁有合共四條生產線（包括兩條LED燈珠生產線及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的生產廠房，樓面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我們的兩條LED燈珠生產線（一條用於SMD LED燈珠生產，一條用於直插類LED燈珠生產）均配備先進且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LED燈珠，經稍微調整即可生產不同規格的不同大小的LED燈珠，使我們有效完成我們的訂單。我們的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可供生產員工手動組裝並將1W以下的LED燈珠進一步加工成便攜式LED照明產品。LED燈珠與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生產線不可互換。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將約30.7百萬個、31.7百萬個及17.5百萬個LED燈珠進一步加工成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約佔期內製造LED燈珠總數的1.4%、1.5%及1.8%。

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兩條LED燈珠生產線上就我們的生產流程擁有逾710套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六種機器，如固晶機、焊線機、點膠機、封膠機、分光機及編帶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部分核心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	總台數	主要功能	自初始運營日期起的概約平均使用年限	於	於	圖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概約平均剩餘使用年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	
固晶機	67	進行LED晶片的芯片焊接	5.0	3.1	5,325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業 務

機器	總台數	主要功能	自初始運營 日期起的 概約平均 使用年限	於	於	圖片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的 估計概約 平均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的總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焊線機	102	進行金屬線焊接	4.6	3.6	14,084	
點膠機	25	進行精確的熒光素 凝膠注射	2.8	3.6	1,207	
封膠機	8	進行LED晶片 封膠	7.7	1.1	188	
分光機	80	進行計算機化 的LED檢查、 分選及封裝	6.0	2.6	3,100	
編帶機	31	將均勻背光 LED燈珠安 裝在膠帶上	3.7	4.8	1,711	

附註：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剩餘使用年限乃根據估計總使用年限及就該特定機器及設備採納的折舊方法計算，按直線法計算介乎3至10年。

業 務

我們注重使用技術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並投資購買我們生產廠房的機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購買機器及設備方面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核心機器及設備由我們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核心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約為3.3年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

維修及保養

我們制定一套內部程序定期檢測及保養生產廠房的機器及設備，以確保其能正常運作。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定期檢測生產線、機器及設備的狀況並亦根據機器的相關保養時間表進行維修及保養。同時每半年亦進行一次徹底的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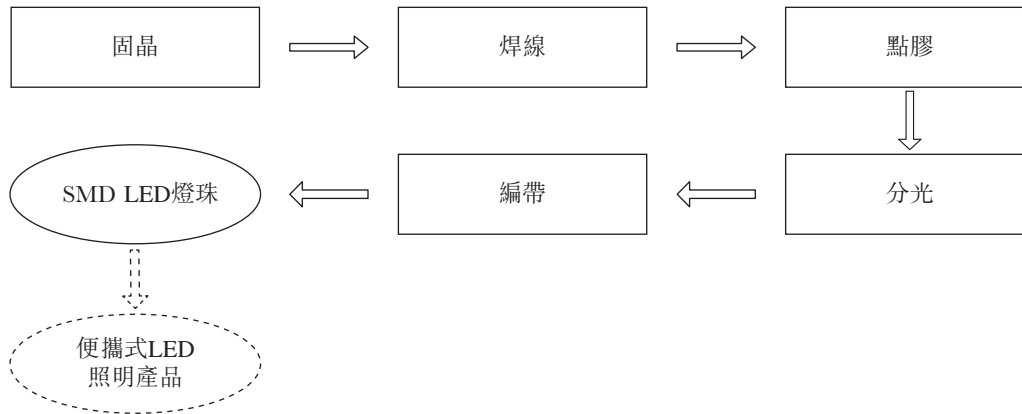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保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我們相信，定期檢測及保養可以確保生產效率及延長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器及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運作停工。

業 務

生產流程

SMD LED燈珠

下圖列示我們SMD LED燈珠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固晶

固晶的程序主要涉及(i)自LED外延片（當中包含LED晶片）揀選發光部件；(ii)檢測LED外延片表面；(iii)將發光部件固定於支架；(iv)抽樣檢查固晶成品以確認LED晶片與及其支架之間並無裂隙；及(v)固化固晶。

焊線

焊線的流程主要涉及將發光部件通過金線連接至電極及固化，其中須按客戶需要對LED燈珠規格作出調整。

點膠

點膠的程序主要包括(i)140攝氏度下預熱2小時；(ii)配膠，其中包括優化熒光粉配比以滿足客戶所要求的技術規格（包括亮度及色區）；及(iii)發光部件脫模成為LED燈珠。

分光

該程序涉及根據LED燈珠的發光特性分選LED燈珠，並在編帶前進行固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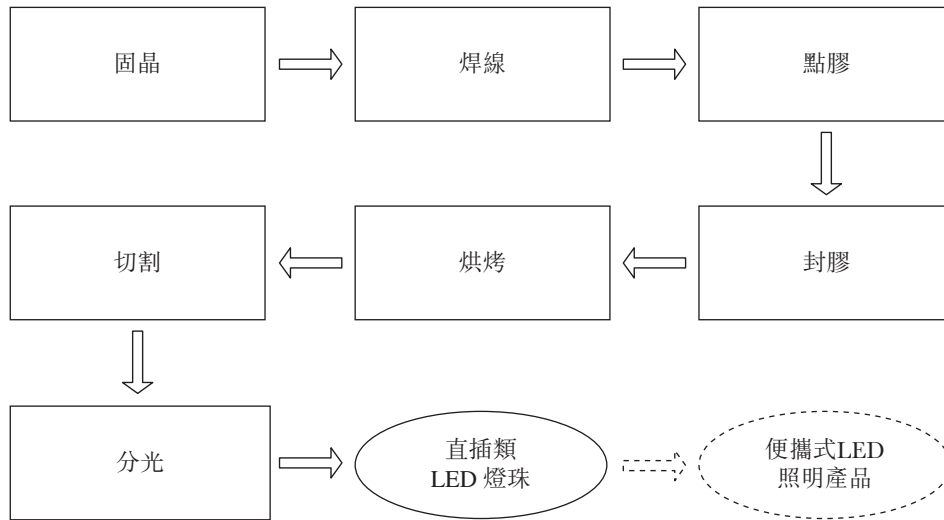
編帶

該程序涉及檢查貼帶，將LED燈珠安裝至燈帶，進行包裝後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SMD LED燈珠的生產週期約為七天。

直插類LED燈珠

下圖列示我們直插類LED燈珠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固晶

固晶的程序主要涉及(i)自LED外延片（當中包含LED晶片）揀選發光部件；(ii)檢測LED外延片表面；(iii)將發光部件固定於支架；(iv)抽樣檢查固晶成品以確認LED晶片與其支架之間並無裂隙；及(v)固化固晶。

焊線

焊線的流程主要涉及將發光部件通過金線連接至電極及固化，其中須按客戶需要對LED燈珠規格作出調整。

點膠

點膠的程序主要涉及(i)140攝氏度下預熱2小時；(ii)配膠，其中包括優化熒光粉配比以滿足客戶所要求的技術規格（包括亮度及色區）；及(iii)發光部件脫模成為LED燈珠。

業 務

封膠

封膠的程序主要涉及固化及檢查所有封膠成品。

烘烤

半成品將置於光電烤箱內烘烤。

切割

半成品將切割成所需的形狀及大小。

分光

該程序涉及根據LED燈珠的發光特性分選LED燈珠，並進行包裝以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插類LED燈珠的生產週期約為七天。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我們擁有兩條將1W以下的LED燈珠進一步加工成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生產線。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將就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外觀設計、亮度及電壓以及產品的擬定用途制定設計方案及設計圖。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於電路板上焊接LED燈珠；(ii)焊接電源模組；及(iii)裝配電源模組、LED電路板、燈罩及塑料外殼。我們的生產員工亦將手工對製成品進行檢查及包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生產週期介乎七至十四天。

業 務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生產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實際產出及利用率如下：

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估計 產能	實際 產出	平均 利用率 ^(附註3)	估計 產能	實際 產出	平均 利用率 ^(附註3)	估計 產能	實際 產出	平均 利用率 ^(附註3)	估計 產能	實際 產出	平均 利用率 ^(附註3)
	概約單位 (千個)	概約單位 (千個)	%	概約單位 (千個)	概約單位 (千個)	%	概約單位 (千個)	概約單位 (千個)	%	概約單位 (千個)	概約單位 (千個)	%
LED燈珠 ^(附註1)	2,347,840	2,138,447	91.1	2,428,966 ^(附註4)	2,089,594	86.0	1,173,920	916,012	78.0	1,336,172 ^(附註4)	966,331	72.3
便攜式LED照明 產品 ^(附註2)	2,772	2,277	82.1	2,772	2,496	90.0	1,386	1,260	90.9	1,386	1,457	105.1 ^(附註5)
總計	<u>2,350,612</u>	<u>2,140,724</u>	91.1	<u>2,431,738</u>	<u>2,092,090</u>	86.0	<u>1,175,306</u>	<u>917,272</u>	78.0	<u>1,337,558</u>	<u>967,788</u>	72.4

附註：

- (1) 估計產能基於(i)我們的兩條LED燈珠生產線一般每天分兩班，各運行10小時，即合共20小時；及(ii)每年290個工作日計算，僅供說明。這兩條生產線主要配備先進機器，該等生產線的總運行小時數因機器運轉能力及生產員工實際工作天數而受到限制。
- (2) 估計產能基於(i)我們的兩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一般每天運行10小時；(ii)每條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線配備21名生產員工；(iii)每名生產員工的日產量約為每天250個；及(iv)每年有264個工作日計算，僅供說明。這兩條生產線屬於勞動密集型的生產線及一般由生產員工手工操作以將LED燈珠及其他組件組裝成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該等生產線的總運行小時數因員工工作限量（每天日間一班10小時進行組裝工作）及所接獲該等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訂單而受到限制。
- (3) 平均利用率乃透過以有關期間實際產出除以估計產能而得出。
- (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中至九月底，本集團採購約人民幣6.6百萬元的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並將其納入我們現有生產線中以應付具上升潛力的客戶需求。額外機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至下旬分階段交付及在我們現有LED燈珠生產線上安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逐步投入運營。因此，我們的估計總產能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1.1百萬個至約2,429.0百萬個；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2.3百萬個至約1,336.2百萬個。
-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超過100%，由於該等生產線的人手增加及生產員工加班加點，以應付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的深圳工廠暫停營運復工後的客戶訂單。

業 務

生產部門的平均利用率受多個因素影響，如接獲的客戶訂單、生產的產品類別、人力及生產時間表。

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1%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主要是由於(i)生產需時一般較長的1W至2W的LED燈珠實際產量增加，及(ii)生產需時一般較短的1W以下LED燈珠實際產量減少的聯合效應所致。實際產量的波動反映了客戶對我們LED燈珠的需求量。

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0%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4%，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深圳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至中旬暫停運營，以遵守相關地方當局為應對COVID-19爆發所實施的措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生產線概無經歷任何導致該等生產線暫停或停止而對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約16名員工。

我們的營銷總監吳常青先生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共同負責物色新商機及維持客戶關係。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銷售業績、收集有關市場趨勢的信息及制定相應的策略。對於客戶下達的每份訂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均會指派人員跟進整個生產及服務過程。為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友好關係，我們會進行調查、舉行電話會議及參觀工廠，以收集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反饋及獲取一手的市場信息。此外，為吸引新客戶與我們合作，我們會定期參加為LED照明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舉辦的展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加國內外多個展會，如(i)在中國廣州舉辦的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及(ii)在印度新德里舉辦的新德里LED國際照明展(LED EXPO New Delhi)。通常我們於展會側重於銷售及營銷功率小於1W的LED燈珠，因其乃我們的主要產品之

業 務

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到訪目標潛在客戶的工廠或辦公室，以對其需求作更多的了解及展示本集團的實力及競爭優勢。對於新客戶，初步開展業務關係時，我們一般接受數量較少的訂單，以確定客戶的誠信及遵守支付條款，然後才接受彼等的定期訂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售予LED照明行業下游的LED照明產品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03名、69名及25名新客戶。同期，該等新客戶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4%、8.2%及3.2%。

定價政策

對於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我們採取成本加成模式。我們向客戶報價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訂單量、產品複雜程度、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市場趨勢及產品需求、運輸成本、交付時間表及信貸期。我們制定了內部指引，該指引參考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準備向客戶報價時所參考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該指引將確保我們的售價緊隨原材料價格的變化而變化，因此可讓我們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客戶。

客戶

主要客戶

憑借在業內積累的多年經驗，我們與穩固的客戶群保持長期關係，該等客戶包括(i)中國LED照明行業下游製造商，彼等製造及銷售照明用LED照明產品，包括室內照明、戶外照明及便攜式照明等照明應用及(ii)香港貿易公司，彼等出口及銷售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製造商	113,187	20,904	18.5	129,346	22,455	17.4	51,777	8,693	17.3	59,237	9,194	15.5
香港貿易公司	47,458	11,185	23.6	47,235	9,695	20.5	25,568	4,983	19.5	21,020	4,524	21.5
總計	<u>160,645</u>	<u>32,089</u>	20.0	<u>176,581</u>	<u>32,150</u>	18.2	<u>77,345</u>	<u>13,946</u>	18.0	<u>80,257</u>	<u>13,718</u>	1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5.4%、23.8%及26.2%；(ii)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4.6%、57.4%及66.3%；及(iii)十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9.2%、72.2%及7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30名客戶的堅實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良好，且於往績記錄期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期間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 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中星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40,865	25.4	LED照明產品貿易，主要在南亞及東南亞國家進行銷售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60天至90天，電匯	3
2	惠州市博美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15,389	9.6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及塑料零配件製造，在中國及東南亞進行銷售	LED燈珠	60天至90天，電匯	11
3	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13,653	8.5	LED照明產品製造，在中國及海外進行銷售	LED燈珠	60天至90天，電匯	11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 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4	客戶B <small>(附註6)</small>	9,724	6.1	電子及紡織產品 貿易，在東南 亞及非洲國家 進行銷售	LED燈珠	60天至90天， 電匯	2
5	客戶A <small>(附註5)</small>	8,083	5.0	便攜式LED照明 產品製造， 在中國及海外 進行銷售	LED燈珠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8
五大客戶合計		87,714	54.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 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中星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41,999	23.8	LED照明產品 貿易，主要在 南亞及東南亞 國家進行銷售	便攜式LED 照明產品	60天至90天， 電匯	3
2	惠州市博美電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4)	21,098	11.9	便攜式LED照明 產品及塑料 零配件製造， 在中國及東南 亞進行銷售	LED燈珠	60天至90天， 電匯	11
3	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	19,914	11.3	LED照明產品 製造，在中國 及海外進行 銷售	LED燈珠	60天至90天， 電匯	11
4	客戶A (附註5)	10,387	5.9	便攜式LED照明 產品製造， 在中國及海外 進行銷售	LED燈珠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8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客戶的主要 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5	客戶C <small>(附註7)</small>	7,943	4.5		在中國進行電子 產品貿易	LED燈珠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1
五大客戶合計		101,341	57.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客戶的主要 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中星寶科技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21,020	26.2		LED照明產品 貿易，主要在 南亞及東南亞 國家進行銷售	便攜式LED 照明產品	120天至 150天， 電匯	3
2	惠州市博美電源科技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11,751	14.6		便攜式LED照明 產品及塑料 零配件製造， 在中國及 東南亞 進行銷售	LED燈珠	120天至 150天， 電匯	11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 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3	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	10,505	13.1	LED照明產品 製造，在中國 及海外 進行銷售	LED燈珠	180天至 210天， 電匯	11
4	客戶C ^(附註7)	5,368	6.7	在中國進行 電子產品貿易	LED燈珠	150天至 180天， 電匯及票據	1
5	客戶A ^(附註5)	4,562	5.7	便攜式LED照明 產品製造， 在中國及海外 進行銷售	LED燈珠	60天至 90天， 電匯及票據	8
五大客戶合計		53,206	66.3				

附註：

1. 中星寶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貿易。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分別由朱漢池先生（為朱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同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2. 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製造。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分別由朱育標先生及朱可成先生（均為朱先生的同鄉）擁有82.14%及17.86%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業 務

3. 金傑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主要從事電子配件及LED燈珠貿易。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惠州市博美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及塑料零配件製造。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分別由朱先章先生（為朱先生的同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8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5. 客戶A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從事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製造。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6. 客戶B為一家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及紡織產品貿易。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7. 客戶C為一家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以電匯或票據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應五大客戶中其中四名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暫時延長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延長信貸期」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十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ii)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十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除上述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十大客戶各自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業 務

信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一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應香港客戶要求與彼等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因為彼等作為貿易公司向其他國家出口及出售LED燈珠及／或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銷售一般由客戶直接通過電匯或票據進行結算。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應五大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暫時延長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延長信貸期」一段。

我們採取一項信用控制措施，並定期進行信用評估。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聯繫相關客戶，以跟進收款情況。根據與客戶討論的結果及管理層的經驗，我們會評估有無必要撇銷壞賬或計提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天、80天及116天。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根據我們的內部客戶篩選程序向彼等分配適當的信用額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取得潛在客戶的公司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及稅務登記證）以及對其進行信用核查。計及(i)潛在客戶的背景及規模；(ii)基於我們與彼等初步溝通獲悉彼等的擬定年度採購額，我們將彼等分類為不同類別，並向彼等分配適當的信用額度。

我們對新客戶實施加強的信貸控制措施，包括為實施額外篩選、縮短信貸期到期後的寬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壞賬分別為約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36,000元、人民幣525,000元及人民幣1,099,000元。

延長信貸期

自全球爆發COVID-19以來，受影響國家及／或地區（包括中國）的政府及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抗擊COVID-19，包括但不限於對業務運營的臨時限制、旅行禁令及隔離令。由於採取上述措施，受影響國家（包括中國）的生產設施及／或業務活動的運營於二零二零年初（自COVID-19爆發以來）暫停及／或中斷。

業 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中其中四名客戶（即中星寶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博美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客戶C（「主要客戶」））要求延長結算付款的信貸期。有關要求由主要客戶提出，因彼等經考慮COVID-19爆發的影響後亦延長其客戶的信貸期。

經考慮(i)主要客戶的付款歷史一般未超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爆發前）所授信貸期；(ii)彼等的信譽、財務狀況及低違約風險；及(iii)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按個別情況考慮主要客戶的要求，並同意將主要客戶的有關銷售交易（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將進行的銷售交易的信貸期從60至90天暫時延長至120至210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的影響，LED燈珠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均較二零一九年為長。

該等信貸期暫時延長將持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協定的較早日期，此後我們會考慮COVID-19的情況以及主要客戶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釐定日後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

於延長信貸期後，本集團已密切跟進主要客戶結算彼等各自應收款項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3.8%）隨後獲結算。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收取應收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困難，且延長信貸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客戶服務及退貨政策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維持退貨政策。我們產品的風險及回報通常在產品交付至相關客戶的指定地點後轉移至客戶。對於出口產品，風險及回報在出貨時轉移。我們向每名客戶指派專責的銷售代表，以跟進採購訂單及提供客戶服務。我們的團隊會回答客戶有關我們產品性能、材料選擇及安裝的問題。倘我們的客戶遇到通過遠程客戶服務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們將安排工程人員提供現場指導及服務。

倘客戶在交付產品後一段合理期間後發現我們的產品存在質量或規格問題，我們將與客戶溝通以了解有關問題，並視情況提供換貨或接受退貨。一般而言，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任何保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亦無因任何質量缺陷而出現重大退貨或大規模產品召回的情況。

季節性

董事認為，LED照明行業整體而言不存在任何明顯的季節性，除了公眾假期期間對生產商品的市場需求會整體下降。

原材料、供應商及存貨控制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全部向供應商外部採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制定一個生產計劃，包括生產中將用到的材料的種類及數量。然後向採購團隊提交採購申請以採購原材料。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前，採購團隊將核對我們的倉庫中有無該特定原材料的庫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7.6%、77.1%及81.3%。

業 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支架、電池、金線及塑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晶片於原材料成本佔比最大，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38.3%、41.4%及43.8%。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LED晶片	38,210	38.3	46,109	41.4	16,280	33.9	23,663	43.8
支架 ^(附註1)	19,588	19.6	21,433	19.3	8,858	18.4	7,915	14.6
電池	12,692	12.7	13,854	12.5	7,589	15.8	7,595	14.0
金線	10,657	10.7	10,040	9.0	4,575	9.5	4,511	8.3
塑料	8,530	8.5	8,162	7.3	4,371	9.1	4,783	8.8
其他生產材料 ^(附註2)	10,142	10.2	11,666	10.5	6,361	13.3	5,618	10.5
總計	99,819	100.0	111,264	100.0	48,034	100.0	54,085	100.0

附註：

1. 支架成本包括銀的成本，本集團採購銀用來生產支架。
2. 其他生產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製造LED燈珠的膠水及磷光體。

為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在向客戶報價時會考慮原材料的成本，且一般而言會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重大延誤的情況。

供應商

我們一般向中國經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每年對其進行審查）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的產品類別、品質、價格、地點、交付時間、信貸期及所提供服務選擇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將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送至我們的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

業 務

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9%、21.9%及32.0%，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8.5%、61.5%及6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堅守超過100名供應商的堅實供應商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詳情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類別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建立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1	江西優能特科技電源有限公司 (附註2)	13,093	12.9	電池和極板製造及銷售	電池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4
2	供應商A (附註1)	12,835	12.7	LED晶片製造及銷售	LED晶片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10
3	供應商E (附註6)	9,153	9.0	塑料產品及再生材料生產及銷售	塑料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2
4	供應商F (附註7)	8,028	8.0	金屬材料銷售	銀	60天至90天， 電匯	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類別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5	供應商G <small>(附註8)</small>	5,955	5.9	光電產品及相關 原材料開發及 銷售	LED晶片	60天至90天， 電匯	2
五大供應商合計		49,064	4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類別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供應商H <small>(附註9)</small>	25,768	21.9	LED相關部件製 造及銷售	LED晶片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2
2	江西優能特科技電源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14,689	12.5	電池和極板製造 及銷售	電池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4
3	供應商A <small>(附註1)</small>	12,158	10.3	LED晶片製造及 銷售	LED晶片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1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類別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4	供應商F <small>(附註7)</small>	10,268	8.7	金屬材料銷售	銀	60天至90天， 電匯	2
5	供應商E <small>(附註6)</small>	9,624	8.1	塑料製品及可回 收材料生產及 銷售	塑料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2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507	6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類別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供應商H <small>(附註9)</small>	17,153	32.0	LED相關部件 製造及銷售	LED晶片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2
2	江西優能特科技電源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7,438	13.9	電池和極板 製造及銷售	電池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類別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建立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3	供應商E <small>(附註6)</small>	4,908	9.1	塑料製品及 可回收材料 生產及銷售	塑料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2
4	供應商M <small>(附註10)</small>	3,146	5.9	貴金屬研發、 生產及銷售	金線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1
5	供應商N <small>(附註11)</small>	2,722	5.1	電子部件研發、 生產及銷售	支架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5,367	66.0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LED晶片製造及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2. 江西優能特科技電源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江西省贛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和極板製造及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分別由朱先章先生及朱漢雄先生（均為朱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同鄉）擁有40%及6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3. 供應商B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LED相關材料貿易。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供應商C為一家在中國湖南省郴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相關原材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LED照明工程服務。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業 務

5. 供應商D為一家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相關材料批發。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6. 供應商E為一家在中國江西省宜春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從事塑料生產及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7. 供應商F為一家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金屬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8. 供應商G為一家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LED晶片製造及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9. 供應商H為一家在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從事LED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0. 供應商M為一家在中國雲南省昆明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主要從事貴金屬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1. 供應商N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東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一般獲主要供應商授予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以電匯或票據結算款項。我們的每種主要原材料一般至少有兩名供應商，以確保按可比價格獲得穩定的供應原材料。

業 務

電池供應商

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生產及銷售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以來，在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供應商篩選程序（如實地考察）後，我們開始自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江西優能特科技電源有限公司（「江西優能特」））採購電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江西優能特採購的電池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電池採購總額的100%。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其他供應商的電池採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電池供應商的詳情明細：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江西優能特	電池和極板製造 及銷售	60天至90天， 電匯及票據	7,912	83.7	13,093	100	14,689	100	7,438	100
供應商J ^(附註1)	電池開發及銷售	60天，電匯	759	8.0	-	-	-	-	-	-
供應商K ^(附註2)	電池、電子及 新能源產品加工、 開發及銷售	60天，電匯	498	5.3	-	-	-	-	-	-
供應商L ^(附註3)	電池和極板製造	60天，電匯	286	3.0	-	-	-	-	-	-
總計			9,455	100%	13,093	100%	14,689	100%	7,438	100%

附註：

1. 供應商J為一家在中國江西省萍鄉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開發及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業 務

2. 供應商K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電子及新能源產品加工、開發及銷售。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3. 供應商L為一家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和極板製造。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電池的採購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不時釐定，而本集團向江西優能特採購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條款相同，原因是採購訂單一般根據以下概述的本集團的標準採購條款及條件作出：

產品類別及單價	:	如個別採購訂單中所規定
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	:	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
交付	:	採購訂單中規定且我們的供應商將嚴格遵守的交付日期
信貸安排	:	一般為60天
退貨政策	:	本集團應檢查產品質量，如有任何缺陷將安排退貨
產品缺陷	:	倘存在產品缺陷，供應商將對對本集團或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對於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採購約9種不同類別的電池作為原材料。雖然電池的購買單價因電池的類別及型號而異，並視乎現行市價而定，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購買電池的單價介乎每千件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不等。本集團通常會在採購新類別及／或型號電池前先向電池供應商取得報價。例如，(i)對於A型號電池（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電池之一），江西優能特、供應商L及供應商J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報價分別為每千件人民幣4,400元、人民幣4,500元及4,600元；及(ii)對於B型號電池（亦為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電池之一），江西優能特、供應商L及供應商J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的報價分別為每千件人民幣3,860元、人民幣3,900元及人民幣4,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報價分別為每千件人民幣3,800元、人民幣3,850元及人民幣3,820元。

業 務

鑒於(i)江西優能特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ii)江西優能特就其產品質量管理系統及其提供的質量優異及穩定的電池所擁有的ISO 9001:2015認證；及(iii)江西優能特所擁有的環境認證，其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環境問題而對生產過程造成中斷的風險，從而確保對本集團的穩定原材料供應，故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不再自供應商J、供應商K及供應商L採購電池，而僅自江西優能特採購電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有環境認證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能穩定地供應原材料，因為生產過程中斷的頻率將被最小化，而具有ISO9001等認可生產及製造認證的供應商一般被視為可靠的供應商，具有穩定的產品質量及供應能力。

聘用新供應商的原因

緊接往績記錄期前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結識多位新供應商，包括供應商B、供應商D、供應商E、供應商F、供應商G、供應商H及供應商M，我們通過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介紹或我們自家採團隊通過市場搜索而與彼等相識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選擇範圍，以免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一般基於彼等的概況、業務規模及產品質量和價格來挑選新供應商。為了更好地了解供應商，我們亦會參觀彼等的工廠或辦公室以進行評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聘用新供應商的原因：

供應商	首次成為我們供應商的年份	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	理由
供應商B	二零一六年	LED晶片	考慮到LED晶片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須維持廣泛的供應商基礎，避免依賴某一特定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向供應商B採購LED晶片，使我們的LED晶片供應商基礎多元化。

業 務

供應商	首次成為我們 供應商的年份	向本集團提供 的原材料	理由
供應商D	二零一七年	LED晶片	<p>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管理層開始注意到，我們當時的主要LED晶片供應商之一供應商I（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LED晶片採購總量約35.3%）所供應的LED晶片質量並不穩定。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I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牽涉多宗法律訴訟。</p> <p>因此，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I保持業務關係對本集團不再有利，故開始物色替代供應商。</p> <p>在我們與供應商I進行業務交易期間，我們獲悉供應商D（當時為供應商I的其中一名股東）亦有供應LED晶片。</p> <p>考慮到(i)供應商D提供的LED晶片質量與本集團先前向其他供應商所採購者類似；及(ii)供應商D不大可能對上述訴訟產生的供應商I的責任（如有）負有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決定向供應商D採購部分LED晶片以代替供應商I。</p>

業 務

供應商	首次成為我們 供應商的年份	向本集團提供 的原材料	理由
供應商G 供應商H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LED晶片 LED晶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a)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繳足；及(b)有關權益所有人的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則私人公司的權益所有人將對該公司維持有限責任且毋須承擔該公司責任。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I的註冊資本已繳足，且供應商D的資產與供應商I的資產分開。 考慮到LED晶片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本集團開始向供應商G及供應商H（我們在非正式的商務場合通過市場參與者介紹而與彼等相識）採購LED晶片，以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
供應商E	二零一八年	塑料	我們開始自供應商E採購塑料，因為我們管理層認為供應商E供應的塑料較本集團先前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若干塑料具有較佳質量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供應商E及另一家供應商的A類產品（為本集團常用的塑料）報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250元及每噸人民幣12,500元。

業 務

供應商	首次成為我們 供應商的年份	向本集團提供 的原材料	理由
供應商F	二零一八年	白銀	<p>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開始委聘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支架（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用作生產LED燈珠。</p> <p>由於我們希望(i)確保所生產支架的質量及(ii)管理相關成本，我們開始向供應商F採購白銀（生產支架的原材料之一），並將其提供予第三方製造商以生產支架。</p>
供應商M	二零一九年	金線	<p>考慮到金線是我們生產LED燈珠的常用原材料之一，本集團開始從供應商M採購金線，以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供應商M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採購團隊通過市場搜索而與該供應商相識。</p>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十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ii)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十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除上述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十大供應商各自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存貨控制

由於生產過程所需原材料一般在市場上一應俱全，為滿足緊急訂單所需，我們一般僅會維持約兩週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團隊關注存貨變動並定期更新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使存貨處於最佳水平，並會在考慮存貨水平、來料加工訂單數量、生產中訂單及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後決定是否增加存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一般只在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按背靠背基準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的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天、21天及24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其中包括）陳舊過時而低於其相應成本而錄得任何存貨撥備。

業 務

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即中星寶、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太格爾」）及惠州市博美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博美」）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名（即江西優能特科技電源有限公司（「江西優能特」））均由溪美朱村的村民（即朱漢池先生、朱育標先生、朱可成先生、朱先章先生及朱漢雄先生）擁有或投資。朱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溪美朱村的村民。下文載列本集團與中星寶、廣東太格爾、惠州市博美及江西優能特各自的關係詳情：

I. 與中星寶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星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分別由朱漢池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星光寶光電科技當時一名擔任助理銷售經理的員工於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廣州展覽會」）（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廣州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琶洲展館舉行）上向本集團介紹朱漢池先生。在廣州展覽會上進行上述業務介紹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與朱漢池先生相識。朱先生其後得知：(i)朱漢池先生與彼均來自溪美朱村；及(ii)朱漢池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曾擔任多家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星光寶光電科技當時的助理銷售經理通過彼在LED照明行業的人脈與朱漢池先生相識。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朱漢池先生確認，於二零一五年，朱漢池先生有意在香港成立公司，以在外國買賣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由於朱漢池先生不熟悉在香港成立公司的手續，彼聘請一名具成立香港公司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成立中星寶，並以信託方式代表朱漢池先生持有中星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朱漢池先生代表中星寶與朱先生接洽，並表示中星寶希望自本集團採購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經考慮(i)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為迪拜客戶生產便攜式LED照明產品；(ii)朱漢池先生於貿易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iii)爭取新

業 務

客戶並進一步探索下游便攜式LED照明市場的商機對本集團有利，我們接受中星寶的要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向中星寶供應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朱漢池先生有意開始中星寶的業務經營，並指示中星寶當時的股東（為朱漢池先生的受託人）分別將中星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轉讓予朱漢池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了(i)與本集團的上述關係；及(ii)是朱先生的同鄉之外，朱漢池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II. 與廣東太格爾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太格爾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大客戶，分別由朱育標先生及朱可成先生（朱育標先生的父親）擁有82.14%及17.86%的權益。經朱先生、朱育標先生及朱可成先生的確認，在廣東太格爾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業務關係之前，朱先生與朱育標先生及朱可成先生已經相識，因為彼等均居住於溪美朱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朱育標先生及朱可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於溪美朱村成立廣東太格爾，並設立其生產設施，以從事LED照明產品的製造。於二零零八年，得知朱先生成立星光寶光電科技以從事LED燈珠（生產LED照明產品的主要組件之一）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朱育標先生及朱可成先生決定聘請星光寶光電科技為廣東太格爾供應LED燈珠。

朱育標先生亦與朱先生共同擁有深圳工廠，且為深圳工廠的業主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一段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經朱先生及朱育標先生確認，向本集團租賃深圳工廠與自本集團採購LED燈珠並無關連。

除了(i)與本集團的上述關係；及(ii)是朱先生的同鄉之外，朱育標先生及朱可成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業 務

III. 與惠州市博美及江西優能特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市博美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分別由朱先章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80%的權益。經朱先生及朱先章先生確認，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通過惠州市博美總經理的介紹認識朱先章先生。朱先生其後得知朱先章先生與其均來自溪美朱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章先生亦擁有江西優能特（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40%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朱先章先生(i)為該等公司的被動投資者；(ii)並未向本集團引薦惠州市博美或江西優能特；及(iii)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一般營運、管理或管理決定，或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惠州市博美出售LED燈珠，並自江西優能特採購電池，作為製造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原材料。由於本集團僅使用電池而並非LED燈珠作為製造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原材料，因此，與江西優能特進行的採購與自惠州市博美產生的收益無關。

除了(i)與本集團的上述關係（以惠州市博美及江西優能特的被動投資者身份）；及(ii)是朱先生的同鄉之外，朱先章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有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漢雄先生擁有江西優能特的60%。經朱先生及朱漢雄先生確認，(i)於本集團與江西優能特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業務關係之前，朱先生與朱漢雄先生均住在溪美朱村，因此彼此相識；(ii)本集團的採購經理於二零一六年首先與江西優能特的總經理接觸，以向彼等採購電池；(ii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江西優能特之間的交易由本集團的採購人員及江西優能特的銷售人員處理；(iv)朱先生或朱漢雄先生均未參與本集團與江西優能特之間的交易價格及／或條款的討論；及(v)朱先生與朱漢雄先生作為溪美朱村同鄉村民的關係與本集團向江西優能特採購電池無關。

業 務

除了(i)與本集團的上述關係；及(ii)是朱先生的同鄉之外，朱漢雄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經汕頭市潮南區司馬浦鎮溪美朱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及汕頭市公安局潮南區分局（「**潮南區分局**」）（均為主管機構）確認，除朱可成先生與朱育標先生之間的親子關係外，朱先生、朱漢池先生、朱先章先生、朱可成先生、朱育標先生及朱漢雄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家庭關係。

於與中星寶、廣東太格爾及惠州市博美的業務關係開始前，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客戶篩選程序評估其各自的信用質素。有關我們內部客戶篩選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信用管理」一段。

有關選擇江西優能特作為我們的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電池供應商」一段。

董事確認(i)本集團就向中星寶、廣東太格爾及惠州市博美各自供應的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江西優能特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本集團與中星寶、廣東太格爾、惠州市博美及江西優能特各自間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對我們向客戶交付一貫優質的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共有約24名員工，負責檢驗和檢測原材料、生產工序及製成品、確保我們終端產品的質量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我們自身的標準。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得國際認可的ISO 9001:2015認證。

原材料

我們自精挑細選的供應商採購優質的原材料用於生產，而供應商的選擇主要是基於其價格、產品質量、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及市場聲譽。每批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在使用前均要經過檢測，以確保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

業 務

生產過程

我們的LED燈珠生產線主要由自動化的生產管理系統運作，使我們能夠維持一貫的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使生產過程中斷的情況減到最少。我們亦維持標準操作政策，我們的團隊在生產過程中須加以遵守。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會按照生產階段監控我們的半成品，以確保生產過程與我們的生產計劃相符。

製成品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對製成品樣品進行檢查，然後再發貨給客戶。我們通常採集製成品樣品以檢測各項物理性質，包括色度、發光強度、正向壓降及功耗（如適用），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發生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的生產廠已實行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向員工提供機器操作及事故預防方面的培訓。我們的生產廠房定期進行消防演習。此外，我們亦定期檢查工作環境、生產機器及生產工序。我們有一支工作場所安全團隊，設有註冊安全合規官，負責定期檢查生產廠的生產設備及工作安全狀況並向新生產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45001:2018認證（前稱OHSAS 18001:2007認證）。

我們亦已針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投購工傷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有關勞動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重大事故，同時並無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亦無向員工支付重大賠償。

業 務

環境事宜

中國生產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6.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在生產工廠均維持一個環境控制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我們生產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廢金屬。於往績記錄期，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生產廠房、機器及存貨投保，以免受因自然災害或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意外而造成的實質損失或損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可能已經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中斷。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我們僱員參加社會保障體系。與產品責任風險相關的風險、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因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而產生的責任等若干類型的風險通常不在保險保障範圍內，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保該等風險不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通過於生產過程中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來降低產品責任風險，以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要求的有關標準及規格。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分且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最終用戶有關因使用我們的LED燈珠或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重大索賠。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勞動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有關與保險範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影響」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約逾270名、250名及24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251名僱員，該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僱用，並常駐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辦公室	3
會計及財務	9
採購	2
倉儲	9
銷售及營銷	16
質量控制	24
生產	150
人力資源及行政	9
信息技術	1
研發	13
機械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15
	<hr/>
總計	<u>251</u>

招聘及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及證書以及空缺情況等因素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根據新員工的職位及工作職責為他們提供培訓。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佣金及／或酌情花紅。我們的僱員亦收取福利待遇，包括醫療服務、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約10.8%、11.8%及8.8%。

業 務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就營運發生其他勞工爭議，我們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研發

董事相信，我們的技術知識對維持我們在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競爭力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設計的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約13名員工組成，並由我們的技術經理莫勇先生領導，其擁有逾1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i)根據客戶的反饋及要求，提升和完善LED燈珠的現有型號；及(ii)根據我們管理層在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經驗，研發新型LED燈珠。憑借強大的研究實力，我們能夠提高LED燈珠的質量及性能，使他們能夠在有限的電力供應下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及足夠的亮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作為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星光寶光電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獲重續。星光寶光電科技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年度創新技術與產品獎。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產品設計開支。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共完成七個研發項目。下表載有按項目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光效散熱性強COB集成LED	1,015
光斑效果強的垂直發光LED	1,186
超薄紅綠藍三色LED	1,065
超薄貼片高光效230LmW器件	883
波形輸出信號電壓可達12V的5050RGB燈珠	936
高壽命直插紅外感應LED	864
仿太陽光譜LED燈源	1,069
總計	7,01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將研發項目成果應用於設計及製造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當中。

為吸引潛在新客戶與我們建立合作及進一步增加我們在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開始研發五種新型LED燈珠，包括直插類紅外線LED燈珠、高功率紅外線LED燈珠、SMD紅外線LED燈珠、太陽光譜LED燈珠及汽車LED燈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紅外LED燈珠使紅外照明的廉價高效生產成為可能，並可用於各種電子產品，包括電視遠程控制及紅外攝像機。此外，紅外LED燈珠可用於特殊生物識別應用產品，如虹膜識別及面部識別。由於電子設備日漸採用特殊生物識別應用，紅外LED產品預期於未來將擁有巨大市場潛力。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該五種新型LED燈珠的市場調研、需求分析及項目規劃並已進行該等型號的部分產品設計及研發。下表載列該等新型號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直插類紅外線LED燈珠	1,663	663
高功率紅外線LED燈珠	1,645	687
SMD紅外線LED燈珠	1,823	866
太陽光譜LED燈珠	1,735	663
汽車LED燈珠	1,763	663
總計	<u>8,629</u>	<u>3,542</u>

有關該五個新項目完工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一段。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的生產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是合共23項專利及電腦軟件版權的登記擁有人。

我們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域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牽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土地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租戶）已就深圳工廠、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與朱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朱育標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租約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業主	租期	月租 (包括增值稅)	用途
深圳市龍華新區 大浪街道華寧 路105號星光寶 科技園A棟第一 層、第三層、 第四層、第五 層及科技園內 宿舍樓第二層	8,000	朱先生及 朱育標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5年	人民幣 150,000元	工業及 辦公用途

上述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補充）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上述租賃協議亦存在若干違規問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所有業務營運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所有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董事確認，我們自成立以來從未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國家或地方當局執行任何重大罰款、懲罰或處罰。再者，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申請重續上述牌照及／或許可證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失敗。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期任何現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認證、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發證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發證年份	到期日期
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星光寶光電科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15	中國認可國際互認 管理體系	星光寶光電科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職業、健康及 安全管理體系	ISO 45001:2018	中國認可國際互認 管理體系	星光寶光電科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不同政府部門及認證組織榮獲的關於我們傑出表現和工作及服務質量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頒發年份	說明	頒發組織／機構
二零一八年	2017年－2020年理事單位	深圳市半導體照明產業發展促進會
二零一八年	最具發展潛力獎	中國照明學會－半導體照明技術與應用專業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九年	品牌價值20強	中國照明學會－半導體照明技術與應用專業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	2019年度深圳半導體產業封裝類優秀企業	深圳市半導體照明產業發展促進會
二零一九年	年度創新技術與產品獎	高工產業研究院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尤其是，隨著便攜式LED照明市場快速發展，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經歷了高速增長。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4%。預期二零二四年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可能會增加至約人民幣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

中國LED燈珠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五大LED燈珠製造公司合共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178億元，佔總收益約15.2%。本集團二零一九年LED燈珠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3億元，佔中國總收益的約0.1%。按便攜式產品LED燈珠的銷售收益計算，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較分散。三大市場參與者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420.6百萬元，佔二零一九年總收益約6.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實現便攜式產品LED燈珠的總收益約人民幣94.9百萬元，於中國排名第三。

不合規

本集團已就深圳工廠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提供上述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據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乃由於此乃深圳市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其業權無法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雖然存在業權缺陷，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諮詢有關主管部門（包括深圳市龍華區城市更新局）及寶安區大浪街道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信息普查工作辦公室後告知，業主有權轉租有關租賃物業。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及／或有關部門就任何該等物業的業權提出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深圳工廠的任何質疑。

業 務

倘我們無權繼續佔用及／或使用租賃物業，我們將不得不將生產工廠搬遷至其他場所。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風險極低。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倘我們將搬遷生產工廠，則按公平的市場租金租賃位於深圳龍華區的物業，該物業距深圳工廠約一公里，樓面面積約12,000平方米，租期為10年。我們估計我們能於一個月內完成搬遷過程，估計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預計搬遷生產工廠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搬遷成本將由我們承擔。永智及朱先生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我們可能蒙受的與存在業權缺陷的該租賃物業有關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董事認為，我們生產工廠的任何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搬遷生產工廠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工廠運作可能會中斷或受干擾，我們或須搬遷我們的生產工廠」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對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一段；

業 務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v) 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擔任董事會領導。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及戰略規劃、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確保所有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細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v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而採納一份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及
- (viii) 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檢討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並確保各董事得以遵守。

本集團預期遵守守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列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我們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意識到維持適當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換算的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對本集團選定領域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為了提升我們未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建立以下持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

- 董事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會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不時參加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
- 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會考慮委任外部香港及／或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朱錫河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策略 規劃及制定公司 政策及出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和薪 酬委員會成員	歐金榮先生的 舅父
歐金榮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 財務事宜，並監 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的行動， 確保妥善遵守法 律、管理條例及 細則	朱先生的侄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爽強	6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無
鄭承欣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無
施偉力	6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現職位日期	現職位主要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建東先生	41歲	首席營運官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 業務營運及發展	無
林展鵬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負責財務及會計運 作的整體管理， 並向本集團提供 財務策略規劃、 預算及預測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錫河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為本集團制定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朱先生亦為星悅、順捷泰及星光寶光電科技各自的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於行政及辦公室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LED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為汕頭市潮南區溪美紙箱廠（一家主要從事紙箱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運營、生產及僱員的整體管理。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朱先生亦獲委任為潮陽明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潮陽明日」，一家主要從事茶葉加工及銷售、電子零件、通訊設備、日用品、文具、工藝品的批發、零售及寄售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日常管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朱先生擔任東莞市星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星藝」，一家主要從事直插類LED燈珠貿易及製造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日常管理。潮陽明日及東莞星藝的營業執照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前後被吊銷。有關吊銷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朱先生於其他公司的權益」一節。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吊銷潮陽明日及東莞星藝的營業執照將(i)不會導致朱先生失去在中國擔任董事、總經理或監事的資格；(ii)不會對朱先生獲委任為星光寶光電科技主席兼總經理的資格及法律效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不會導致朱先生於日後被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承擔責任或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或義務。

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汕頭市潮南區司馬浦中學。

歐金榮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星光寶光電科技監事，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行動，確保妥善遵守法律、管理條例及細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於本集團及星河之光的投資外，歐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擁有股權：

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往來：
廣安市嘉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研發、銷售及製造半導體元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	無
東莞星藝	20%	直插類LED燈珠的貿易及製造	東莞星藝自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因而並無指派其員工參加年檢。因此，東莞星藝的營業執照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或前後被撤銷。	無

歐先生為東莞市星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而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已撤銷。據歐先生確認，東莞星藝於二零零八年後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自此以來保持非營運狀態。因此，東莞星藝並無指派其員工參加年檢。因此，東莞星藝的營業執照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或前後被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大專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爽強先生，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彼於Shin, Suzuki & Associates Limited擔任副董事，主要負責亞太地區大型企業的項目融資安排、銀團貸款及企業融資。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楊先生加入櫻花銀行有限公司，於業務推廣部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營銷計劃並辦理項目融資事宜。楊先生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擔任信貸及市場營銷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離職時擔任信貸及市場營銷部主任，主要負責管理其業務發展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出任華一銀行深圳代表處（現稱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楊先生加入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0）擔任企業發展部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門及辦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南方合金板（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發展總監，主要負責辦理銀行融資及與主要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楊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三井住友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離職時擔任中國事務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與主要客戶維持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出任盛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以提升該公司的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並向其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的客戶推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出任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除牌）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內部監察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楊先生加入御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集團策略提出建議，包括制定業務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其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擎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楊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頒授英國赫爾大學投資及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承欣女士，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鄭女士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職時擔任經理。鄭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稽核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離職時擔任高級稽核經理。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0）（「善樂」）的集團，出任善樂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善樂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鄭女士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出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6）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頒授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施偉力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施先生於LED照明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施先生出任鑫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LED燈管生產的公司）的銷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施先生出任上海曼斯雷德光電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LED生產的公司）的主席，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並制定戰略計劃以及企業政策。

施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山西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的公司）及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60，主要從事LED電源及其他適配器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各自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施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聚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08）、深圳市聯誠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撤銷掛牌的公司）、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LED設備、電容器設備及鋰電池設備銷售、生產及研發的公司）及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60）各自的獨立董事。

施先生亦於多家照明行業協會擔任照明行業發展顧問。尤其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第六屆及第七屆中國照明學會半導體照明專委會的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施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照明與顯示工程行業協會會長，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中國照明學會頒授傑出工程師證明以及特別貢獻獎。

施先生曾擔任南京東鍊電子器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已撤銷。據施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其營業執照撤銷之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及(ii)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原因為未進行年檢。

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頒授中國武漢大學公共關係學系大專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如有）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a)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其他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及(i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其他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黃建東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調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

黃先生於LED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惠州華剛光電零件有限公司（現稱為惠州科銳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製造半導體及相關設備的公司）。彼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深圳雷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62），擔任其工程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產品開發及改善工作。黃先生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設計、製造及供應高質量LED照明產品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研發、行政管理及品質監控。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為奧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安裝LED照明產品的公司）的廠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八月，黃先生加入蘇州漢瑞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製造的公司），為其常務副總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研發、製造、行政管理及品質監控。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頒中國井岡山師範學院（現為井岡山大學）電子科技及應用學士學位。

林展鵬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運作的整體管理，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策略規劃、預算及預測。

林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汕頭市卡莉蘭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針織品及海綿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宜。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汕頭大學商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潮陽區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專業證書。

合規主任

朱錫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之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尹燕兒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尹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尹女士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尹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頒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對股東有利。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朱先生現於本集團內兼任兩個職務。朱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重要領導人，主要參與本集團策略發展及確定整體方向。彼亦一直直接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朱先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存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會認為權力和職權已達致平衡，不致令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多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活動。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審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爽強先生、鄭承欣女士及施偉力先生。鄭承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其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爽強先生、鄭承欣女士及施偉力先生，其餘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楊爽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建議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爽強先生、鄭承欣女士及施偉力先生，其餘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營運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報酬。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1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709,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347,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以及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閱就適當履行其職責而合理所需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就下列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被永智（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編纂]%。由於永智及朱先生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的投票權，故永智及朱先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朱先生所擁有的星河之光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外，最終控股股東朱先生亦持有星河之光80%股權。有關星河之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前存在的實體」一節。

星河之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旨在進行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包括手電筒、頭燈、應急燈及台燈）的銷售及出口。星河之光成立不久便收到出口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客戶訂單。然而，在成立初期，星河之光尚未獲得有關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交易的出口許可證。鑒於星光寶光電科技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取得必要的出口許可證及提供該類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須視乎客戶要求及市場需求而定，且本集團仍然主要側重於銷售LED燈珠，董事隨後決定不使用星河之光銷售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據董事確認，自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河之光並未進行任何便攜式LED照明產品貿易。為了向朱先生提供靈活性以利用星河之光作為經營實體進行風險投資，有關投資(i)將需要市場調查、與投資相關的風險評估、磋商及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無確定具體的時間表）；及(ii)與本集團業務完全不同且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於重組後星河之光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消除星河之光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

- 星河之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變更經營範圍為工業開發投資；公關活動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商務管理諮詢，與星光寶光電科技的業務範圍並未重疊；及
- 控股股東亦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朱先生於其他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集團及星河之光的投資外，朱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擁有股權：

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往來：
東莞星藝	80% (附註)	直插類LED燈珠的貿易及製造	東莞星藝自二零零八年起終止經營，因而並無指派其員工進行年檢。因此，東莞星藝的營業執照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或前後被撤銷。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歐先生（其亦為東莞星藝的股東）外，東莞星藝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

附註：東莞星藝的剩餘20%股權由歐先生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往來：
汕頭市潮南區溪美紙箱廠	100%	加工及銷售紙箱及硬紙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300元。	無
潮陽明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潮陽明日」)	43.18% (附註)	茶葉加工及銷售、電子元件、通訊設備、日用品、文具、工藝品的批發、零售及寄售	潮陽明日於二零零三年或前後終止經營，因而並無指派其員工進行年檢。因此，潮陽明日的營業執照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撤銷。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的胞兄朱錫堅先生(其亦為潮陽明日的股東)外，潮陽明日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往來。

附註：潮陽明日的剩餘56.82%股權由朱錫堅先生(朱先生的胞兄)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河之光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利益存在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永智的唯一董事）外，董事會包括人數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表達有份量意見所需的足夠特質、誠信及才能，從而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三名成員（即超過董事會一半的成員）為擁有豐富不同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見解及意見。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董事明知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朱先生不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以供討論的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他將導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投票，亦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永智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管理獨立的事宜。

此外，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且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披露），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以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一直並將由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歐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黃建東先生及林展鵬先生（彼等的履歷披露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監督，而毋須過度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支持。

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我們業務營運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的持有人。

本集團自有途徑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接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的朱先生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向星光寶光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使用朱先生於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2.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許可商標外，本集團為所有重要專利及電腦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控股股東之一的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有關交易若於[編纂]後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1.朱先生、朱育標先生與星光寶光電科技的租賃協議」一節。儘管存在該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即使該租賃協議予以終止且本集團不可再租賃有關物業，本集團能搬遷至類似物業（如有必要），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嚴重干擾。

我們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財力及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庫務功能，以供接收及支付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結合銀行借款、營運所產生現金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撥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朱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朱先生配偶提供的抵押外，概無向控股股東或由彼等提供的其他擔保、貸款或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作抵押。朱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或銀行借款的抵押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編纂]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本集團亦能獨立獲得來自外部資源的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其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編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當中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並促使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進行、涉及、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開展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試圖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董事、經理或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於任何時間不會僱用管有或可能將管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且於該建議僱用前十二個月內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分銷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
- (d)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控股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e) 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不會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製造商或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g)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控股股東獲提呈或知悉，各控股股東須(i)立刻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作考慮及提供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為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ii)竭盡所能促使該機會以不遜於提呈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呈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拒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投資或參與者；
- (h) 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項目或商機；及
- (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年報披露有關函件（如有必要及適用）。

不競爭契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於[編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的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的限額屬合理，因為其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競爭業務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有關事宜的檢討決定將於年報披露（如有必要及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於年報披露（如有必要及適用）；
- (iii) 董事將依照細則行事，細則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措施，關於（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陳述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股份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永智	實益擁有人 ⁽²⁾	784	78.4%	[編纂](L)	[編纂]%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784	78.4%	[編纂](L)	[編纂]%
廖英璇女士	配偶權益 ⁽⁴⁾	784	78.4%	[編纂](L)	[編纂]%
碩華	實益擁有人 ⁽⁵⁾	196	19.6%	[編纂](L)	[編纂]%
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96	19.6%	[編纂](L)	[編纂]%
歐陽玲女士	配偶權益 ⁽⁷⁾	196	19.6%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永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永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英璇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英璇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碩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全資擁有。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碩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歐陽玲女士為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玲女士被視為於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先生訂立若干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彼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朱先生、朱育標先生與星光寶光電科技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業主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朱育標先生（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客戶廣東太格爾的股東）租賃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華寧路105號的深圳工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II.與廣東太格爾的關係」一節。經朱先生及朱育標先生確認，將深圳工廠租賃予本集團與自本集團採購LED燈珠並無關連。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租賃深圳工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朱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朱育標先生）（作為業主）與星光寶光電科技（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將樓面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的深圳工廠租予星光寶光電科技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五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朱育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發出的確認，朱育標先生承認及確認訂立租賃協議，並承諾遵守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職責。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訂立期限長於三年的租賃協議可避免因搬遷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不必要干擾，並可使本集團確保業務長期發展和持續性。該安排亦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因為其可使本集團節約初始開辦成本，如短期租賃時的內部裝修及續租開支。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租賃協議所載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類似地點的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而朱先生代表業主提供的租賃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估計乃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固定月租而釐定，而有關月租則經參考我們深圳工廠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據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指，深圳工廠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於租賃協議日期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單位租金一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GEM上市規則下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將少於3.0百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租賃協議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經考慮(i)租賃協議下深圳工廠的擬定用途；(ii)本集團預期經營三年以上；(iii)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將避免搬遷情況發生；及(iv)短期租賃協議可能導致穩定生產存在不確定性，董事確認租賃協議長於三年乃屬必要且屬一般商業慣例，因為該期限將降低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潛在干擾的風險。

2.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朱先生（作為許可人）及星光寶光電科技（作為被許可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星光寶光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使用朱先生於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商標許可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我們多年來一直在本集團業務中就本集團營銷及提供的產品使用許可商標。因此，為將我們的市場形象貫徹始終，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的許可費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以零代價授出，故並無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下涵義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乃以零代價授出且我們無須向朱先生支付任何許可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a)條，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獨家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在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1,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於[編纂]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已按照本文件所述方式作出。其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在該等情況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股 本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獲享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我們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股 本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聯交所及／或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GEM上市規則有關該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準則。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是中國深圳一家知名的LED燈珠製造商，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憑藉逾10年於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經驗，我們能夠設計及製造不同尺寸及規格的LED燈珠，在色區、亮度、正向電壓、功耗等方面各有不同，可用於便攜式照明、室內照明及戶外照明等多種應用。

尤其是，我們紮根於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為我們客戶生產用以製造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LED燈珠，銷售表現不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的便攜式LED燈珠製造市場排名第三，在同期銷售額的市場份額約為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超過品類廣泛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例如手電筒、台燈、頭燈及應急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表現與本集團經營的LED燈珠製造行業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經營的下游LED照明行業直接相關。經濟環境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其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特別是，隨著便攜式LED照明市場的快速發展，中國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經歷快速增長。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4%。預期二零二四年便攜式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可能會增加至約人民幣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過往曾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預期將直接影響我們未來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我們就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採用成本加成模型。在向客戶提供報價時，我們會考慮訂單量、產品複雜性、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市場趨勢及產品需求、運輸成本、交付時間表以及信貸期等因素。我們有一份關於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內部指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為客戶編製報價時將參考該指引。該指引將確保我們的售價緊隨原材料價格的變化而變化，從而令我們可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我們可能無法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根據市場趨勢的變化為所有產品的一部分設定理想的售價。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利潤率將受到各產品應佔收益變動及各產品毛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7.6%、77.1%及81.3%。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支架、電池、金線及塑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晶片為我們最大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我們原材料總額的約38.3%、41.4%及43.8%。

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供需以及物流及運輸成本（屬我們無法控制）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關我們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存貨控制－原材料」一節。始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處為我們的生產取得足夠原材料供應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

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故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及毛利亦會受原材料採購價波動影響。然而，倘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所有增量轉嫁至我們產品的售價，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此降低。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LED晶片價格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LED照明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一節。

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財務資料

稅務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中國稅務優惠過往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稅務優惠。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星光寶光電科技於二零一六年首度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關認證由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檢討及批准。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5%、13.7%及14.6%。

此外，根據《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 51號），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根據有關出口退稅率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目前可就對香港客戶的出口銷售按13%的比率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

我們預期未來可繼續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及出口退稅。有關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實際稅率」一段。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龍華區大浪街道華寧路114號星光寶工業園A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LED燈珠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我們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在下文識別出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初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影響（如有），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概述。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由本集團及他人所持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所有收取的股息（不論來自被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下列年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使用權資產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廠房及機器	10-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其現存地點及達致其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就出售存貨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限制銀行存款」內。受限制銀行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責任。倘有關付款乃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已予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出現下列情況，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益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財務資料

當製成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且本集團有現時付款權利而代價可能收回時，確認銷售LED照明燈珠及照明產品所得收益。這通常被視為交付貨品且客戶已接受貨品的時間。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銷售相關保證。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確定何時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穩健性及收款歷史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等因素，包括考慮整體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此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濟年期釐定。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差異。當可使用年期估計與之前估計有差異，管理層將調整折舊。定期檢討會改變對未來期間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0,645	176,581	77,345	80,257
銷售成本	<u>(128,556)</u>	<u>(144,431)</u>	<u>(63,399)</u>	<u>(66,539)</u>
毛利	32,089	32,150	13,946	13,718
其他收入	3,336	2,649	988	1,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1)	(1,888)	(957)	(7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27)	(13,994)	(7,315)	(5,256)
研發開支	(7,018)	(8,629)	(3,954)	(3,542)
融資成本	<u>-</u>	<u>(240)</u>	<u>(116)</u>	<u>(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29	10,048	2,592	5,888
所得稅開支	<u>(2,229)</u>	<u>(1,380)</u>	<u>(285)</u>	<u>(857)</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5,600</u>	<u>8,668</u>	<u>2,307</u>	<u>5,0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分)	<u>2.60</u>	<u>1.44</u>	<u>0.38</u>	<u>0.84</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如手電筒、台燈、頭燈及應急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以W計)								
– 1W以下	85,884	53.5	94,885	53.7	33,723	43.6	45,337	56.5
– 1W至2W	8,145	5.1	9,606	5.4	4,658	6.0	3,026	3.8
– 2W至3W	3,191	2.0	4,041	2.3	1,949	2.5	1,323	1.6
– 3W或以上	<u>22,560</u>	<u>14.0</u>	<u>26,050</u>	<u>14.8</u>	<u>14,342</u>	<u>18.6</u>	<u>9,541</u>	<u>11.9</u>
	119,780	74.6	134,582	76.2	54,672	70.7	59,227	73.8
便攜式LED								
照明產品	<u>40,865</u>	<u>25.4</u>	<u>41,999</u>	<u>23.8</u>	<u>22,673</u>	<u>29.3</u>	<u>21,030</u>	<u>26.2</u>
總計	<u>160,645</u>	<u>100.0</u>	<u>176,581</u>	<u>100.0</u>	<u>77,345</u>	<u>100.0</u>	<u>80,257</u>	<u>100.0</u>

財務資料

1W以下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產品。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銷售1W以下的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78.9%、77.5%及82.7%。

有關我們產品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千個)	/個	(千個)	/個	(千個)	/個	(千個)	/個
	(未經審核)							
LED燈珠								
– 1W以下	2,001,234	0.04	1,922,693	0.05	837,284	0.04	958,923	0.05
– 1W至2W	24,133	0.34	27,581	0.35	13,296	0.35	10,225	0.30
– 2W至3W	5,534	0.58	5,628	0.72	2,705	0.72	2,009	0.66
– 3W或以上	13,276	1.70	15,309	1.70	8,419	1.70	5,617	1.70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u>2,277</u>	17.95	<u>2,496</u>	16.83	<u>1,261</u>	17.98	<u>1,456</u>	14.44
總計	<u>2,046,454</u>		<u>1,973,707</u>		<u>862,965</u>		<u>978,230</u>	

財務資料

銷量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客戶對我們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需求。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客戶產品的需求受下游LED照明行業環境變化的驅動，而平均售價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在不同訂單中我們客戶對LED照明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所要求的規格、數量及／或設計不同，導致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存在差異。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99,819	77.6	111,264	77.1	48,034	75.8	54,085	81.3
直接勞工成本	10,727	8.3	12,856	8.9	6,258	9.9	3,974	6.0
製造費用	16,447	12.8	19,691	13.6	8,844	13.9	8,148	12.2
其他	1,563	1.3	620	0.4	263	0.4	332	0.5
總計	<u>128,556</u>	<u>100.0</u>	<u>144,431</u>	<u>100.0</u>	<u>63,399</u>	<u>100.0</u>	<u>66,539</u>	<u>100.0</u>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即用於製造本集團產品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分別約77.6%、77.1%及81.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晶片	38,210	38.3	46,109	41.4	16,280	33.9	23,663	43.8
支架 ^(附註1)	19,588	19.6	21,433	19.3	8,858	18.4	7,915	14.6
電池	12,692	12.7	13,854	12.5	7,589	15.8	7,595	14.0
金線	10,657	10.7	10,040	9.0	4,575	9.5	4,511	8.3
塑料	8,530	8.5	8,162	7.3	4,371	9.1	4,783	8.8
其他生產材料 ^(附註2)	10,142	10.2	11,666	10.5	6,361	13.3	5,618	10.5
總計	<u>99,819</u>	<u>100.0</u>	<u>111,264</u>	<u>100.0</u>	<u>48,034</u>	<u>100.0</u>	<u>54,085</u>	<u>100.0</u>

附註：

1. 支架成本包括銀的成本，本集團採購銀用來生產支架。
2. 其他生產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製造LED燈珠的膠水及磷光體。

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員工的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製造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計提的折舊；(ii)包裝材料成本；(iii)公用事業費，如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水電費；及(iv)深圳工廠的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LED燈珠								
– 1W以下	14,459	16.8	15,387	16.2	5,158	15.3	6,409	14.1
– 1W至2W	1,109	13.6	1,212	12.6	606	13.0	353	11.7
– 2W至3W	933	29.2	1,078	26.7	520	26.7	344	26.0
– 3W或以上	5,697	25.3	5,890	22.6	3,229	22.5	2,086	21.9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9,891	24.2	8,583	20.4	4,433	19.6	4,526	21.5
總計	<u>32,089</u>	<u>20.0</u>	<u>32,150</u>	<u>18.2</u>	<u>13,946</u>	<u>18.0</u>	<u>13,718</u>	<u>17.1</u>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584	47.5	1,930	72.9	752	76.1	1,379	75.4
匯兌收益淨額	851	25.5	331	12.5	3	0.3	299	16.3
出售廢品	149	4.5	96	3.6	42	4.3	40	2.2
銀行利息收入	128	3.8	204	7.7	106	10.7	102	5.6
其他 ^(附註)	624	18.7	88	3.3	85	8.6	10	0.5
總計	<u>3,336</u>	<u>100.0</u>	<u>2,649</u>	<u>100.0</u>	<u>988</u>	<u>100.0</u>	<u>1,830</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及長期未付款項撥回。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就研發及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政府補貼以資助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我們與香港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匯兌收益淨額，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呈現整體貶值趨勢；(iii)出售廢金屬產生的收入；及(iv)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年度／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其他收入」及「各年度／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其他收入」各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營銷開支	694	33.8	248	13.1	174	18.2	179	23.7
薪金及福利	687	33.5	863	45.7	418	43.7	352	46.6
運輸及快遞費	332	16.2	404	21.4	170	17.8	160	21.2
折舊	76	3.7	82	4.3	31	3.2	—	—
其他 ^(附註)	262	12.8	291	15.5	164	17.1	65	8.5
總計	2,051	100.0	1,888	100.0	957	100.0	75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1.3%、1.1%及0.9%。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就參加為LED照明行業市場參與者舉辦的展會而產生的開支；(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交貨及運輸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iii)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時產生的費用；及(iv)車輛的折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薪金及福利	2,742	32.2	3,417	24.4	1,632	22.3	1,428	2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6	7.6	762	5.4	197	2.7	112	2.1
租金開支	514	6.0	-	-	-	-	-	-
辦公室開支	447	5.2	409	2.9	221	3.0	149	2.8
差旅及招待開支	412	4.8	433	3.1	217	3.0	45	0.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	0.1	128	0.9	128	1.7	-	-
其他 ^(附註)	681	8.0	2,216	15.9	853	11.7	1,887	35.9
總計	8,527	100.0	13,994	100.0	7,315	100.0	5,25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虧損準備、檢查費、折舊及銀行手續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3%、7.9%及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產生的費用；(ii)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壞賬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零。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4,369	62.2	5,378	62.3	2,458	62.2	2,372	67.0
薪金及福利	2,390	34.1	2,886	33.4	1,340	33.9	986	27.8
產品設計成本	—	—	—	—	—	—	—	—
其他	259	3.7	365	4.3	156	3.9	184	5.2
總計	<u>7,018</u>	<u>100.0</u>	<u>8,629</u>	<u>100.0</u>	<u>3,954</u>	<u>100.0</u>	<u>3,54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4.4%、4.9%及4.4%。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開展研發活動所消耗材料的成本；(ii)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iii)就新LED燈珠型號的設計產生的產品設計成本；及(iv)其他研發開支（如檢查費及專利費）。

研發開支包括我們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因此，研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我們的即期稅項開支總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9	1,789	687	943
遞延稅項	—	(409)	(402)	(86)
總計	<u>2,229</u>	<u>1,380</u>	<u>285</u>	<u>857</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我們的附屬公司星光寶光電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獲重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可享有優惠稅率15%。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星光寶光電科技合資格減稅最多分別為已產生經批准研發成本的175%、175%及175%。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829</u>	<u>10,048</u>	<u>2,592</u>	<u>5,8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按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4,457	2,512	648	1,4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3	2,087	1,238	677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	(1,314)	(1,617)	(741)	(664)
按優惠稅率繳稅的收入	(1,487)	(1,193)	(458)	(628)
其他	<u>-</u>	<u>(409)</u>	<u>(402)</u>	<u>-</u>
所得稅開支	<u>2,229</u>	<u>1,380</u>	<u>285</u>	<u>857</u>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實際稅率

我們的實際稅率，為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5%、13.7%及14.6%。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我們適用的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稅項問題。

財務資料

各年度／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我們總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1W以下的LED燈珠；(ii)1W至2W的LED燈珠；(iii)2W至3W的LED燈珠；(iv) 3W或以上的LED燈珠；及(v)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增加。

1W以下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9百萬元；1W至2W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3W或以上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客戶C等主要客戶對我們LED燈珠的需求增加。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對我們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收益增加10.0%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

LED晶片成本仍為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成本總額約38.3%及41.4%。我們的LED晶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2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ED燈珠銷售增加，因此我們在生產中對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支架成本因上文所述相同原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銷售增加，電池成本由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9.4%至約人民幣13.9百萬元。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薪金及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2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消耗品及(ii)折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2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0.0%輕微下降至18.2%。

1W以下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1W至2W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LED燈珠模型銷售增加。

2W至3W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乃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理由。

3W或以上的LED燈珠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25.3%下降至約22.6%。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該等下降乃由於(i)生產3W或以上的LED燈珠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增加；及(ii)手電筒等毛利率較低的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銷售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2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雜項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匯兌差異淨額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出售廢品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惟部分被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全部租賃負債。有關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2.2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營銷費用減少，部分被(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運輸及快遞費增加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6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所確認的[編纂]；(i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貿易應收款項壞賬；及(iv)折舊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研發材料的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所得溢利整體減少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4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我們總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1W以下的LED燈珠的銷售所得收益增加，惟部分被(i)1W至2W的LED燈珠；(ii)2W至3W的LED燈珠；(iii)3W或以上的LED燈珠；及(iv)便攜式LED照明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1W以下的LED燈珠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約34.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C、廣東太格爾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博美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戶對我們LED燈珠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1W至2W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36.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2W至3W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3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3W或以上的LED燈珠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3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便攜式照明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就董事所知及確信，客戶需求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從其顧客接獲的訂單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收益增加3.9%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1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LED晶片成本仍為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成本總額約33.9%及43.8%。我們的LED晶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45.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ED燈珠銷售增加，因此我們在生產中對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支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1.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個生產中使用較少支架的1W以下的LED燈珠型號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塑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原因是生產中使用塑料的手電筒的銷售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3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深圳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至中旬暫停運營，以遵守相關地方當局為應對COVID-19爆發所實施的措施。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8.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消耗品及(ii)水電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具體而言，1W以下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1W至2W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2W至3W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及3W或以上的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LED燈珠模型的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便攜式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較大型手電筒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8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中國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政府補貼包括從深圳市龍華供電局收取的公用事業費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進行的研發活動從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收取合共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0,000元或約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負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1,000元或約2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6,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折舊下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7.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所確認的[編纂]；(i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貿易應收款項壞賬；及(iv)差旅及招待開支的減少，惟部分為折舊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研發材料成本；及(ii)我們研發人員薪金及福利的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2,000元或約20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7,000元。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所得溢利整體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117.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主要自製造及銷售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來源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員工成本。

我們主要就購置機器及新辦公室翻新工程產生資本開支。我們會不時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19	9,580	641	(10,8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18)	(12,211)	(1,605)	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169)</u>	<u>721</u>	<u>(429)</u>	<u>3,4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32	(1,910)	(1,393)	(7,3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19</u>	<u>17,051</u>	<u>17,051</u>	<u>15,14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051</u></u>	<u><u>15,141</u></u>	<u><u>15,658</u></u>	<u><u>7,834</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自銷售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收取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經作出以下調整：(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計提虧損準備、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政府補貼攤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這是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機器折舊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計提虧損準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銷售增加及存貨管理改善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惟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向我們香港客戶的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這是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機器折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計提虧損準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政府補貼攤銷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這是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經就(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機器折舊約人民幣6.3百萬元、計提虧損準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政府補貼攤銷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而應部分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暫時延長信貸期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延長信貸期」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及出售機器的所得款項。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百萬元，惟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7,000元。該款項主要由於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元，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000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已付利息、將計入本集團權益賬的預付[編纂]、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及支付租賃負債。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已收政府補貼、控股股東墊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編纂]預付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惟部分被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已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8百萬元，惟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編纂]預付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惟部分被(i)[編纂]預付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就租賃負債支付租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35	27,259	16,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76	53,497	70,361
存貨	6,721	9,771	7,388
	<u>73,632</u>	<u>90,527</u>	<u>94,6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48	50,978	42,896
合約負債	1,895	1,350	1,84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8	5,018	6,654
應付所得稅	1,074	590	778
租賃負債	–	1,520	1,556
遞延收入	–	809	809
	<u>49,055</u>	<u>60,265</u>	<u>54,535</u>
流動資產淨值	<u><u>24,577</u></u>	<u><u>30,262</u></u>	<u><u>40,124</u></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及遞延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2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聯合作用。

流動資產的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v)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0.5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3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聯合作用。

流動資產的有關增加部分被(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4萬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878	42,210	60,754
減：虧損準備	(336)	(525)	(1,099)
小計	<u>35,542</u>	<u>41,685</u>	<u>59,655</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23	8,615	7,233
應收票據	–	50	41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871	106	22
	<u>4,834</u>	<u>11,812</u>	<u>10,706</u>
小計	<u>4,834</u>	<u>11,812</u>	<u>10,706</u>
總計	<u><u>40,376</u></u>	<u><u>53,497</u></u>	<u><u>70,361</u></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待收回客戶未付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90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應部分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暫時延長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延長信貸期」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客戶的結算期較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原因是錄得收益增加以及我們的客戶結算期較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16,262	19,947	18,033
31日至60日	11,712	10,774	13,933
61日至90日	2,810	5,522	9,881
91日至365日	5,006	5,781	18,780
365日以上	88	186	127
總計	35,878	42,210	60,7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賬齡在9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85.8%、85.9%及6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7百萬元為獲授延長信貸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3.8%）隨後獲結算。有關我們客戶獲授暫時延長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延長信貸期」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60	336	525
已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176	189	574
年／期末	336	525	1,099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全數減值。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作為虧損準備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68.5%已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六個月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62	80	11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及約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天，均在我們的正常信貸期範圍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116天，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應部分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暫時延長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延長信貸期」一節。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款項，用於購買生產LED燈珠所用原材料，以獲得採購訂單及符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要。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收到的客戶作為付款的銀行承兌匯票，且通常於180天到期。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000元，其後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當時未經本集團背書的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行日期劃分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	50	4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980,000元、人民幣11,162,000元及人民幣4,717,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將來自客戶的應收票據向供應商背書乃LED照明行業的慣例。有關背書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4。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佔總流動資產的9.1%、10.8%及7.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070	30.8	2,268	23.2	2,383	32.3
製成品	4,651	69.2	7,503	76.8	5,005	67.7
	<u>6,721</u>	<u>100.0</u>	<u>9,771</u>	<u>100.0</u>	<u>7,388</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從供應購買的LED晶片、支架、電池、金絲及塑料。

我們的製成品指可供出售的我們的製成LED燈珠及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46.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此乃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24.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管理層決定避免資金被存貨佔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天 天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
存貨周轉天數 <i>(附註)</i>	22	21	24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3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4天，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採購及存貨水平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存貨控制－存貨控制」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21,717	23,243	20,147
應付票據	<u>18,968</u>	<u>22,977</u>	<u>18,152</u>
小計	<u>40,685</u>	<u>46,220</u>	<u>38,29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2,217	3,938	3,898
其他應付款項	836	305	200
應付增值稅	—	436	—
其他應付稅項	<u>410</u>	<u>79</u>	<u>499</u>
小計	<u>3,463</u>	<u>4,758</u>	<u>4,597</u>
總計	<u><u>44,148</u></u>	<u><u>50,978</u></u>	<u><u>42,896</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用於採購原材料（包括LED晶片、支架、電池、金絲、塑料及其他）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結算通常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相關合約中規定的條款進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60至9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13.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增加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17.1%至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相比，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原材料採購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12,764	12,094	8,502
31日至60日	13,516	14,641	6,981
61日至90日	6,691	7,139	8,132
91日至365日	7,521	11,383	13,967
365日以上	193	963	717
總計	40,685	46,220	38,2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或73.6%的貿易應付款項已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天	天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6	57	60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相應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6天、57天及60天。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217	3,938	3,898
其他應付款項	836	305	200
應付增值稅	–	436	–
其他應付稅項	410	79	499
總計	3,463	4,758	4,5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開支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編纂]；(ii)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應計款項；及(iii)應計電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開支相對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餘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結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開支。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用於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超出客戶墊款的增幅。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為期內客戶墊款超出已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租賃負債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8	5,018	6,654	4,762
租賃負債	—	4,785	4,033	3,779
	<u>1,938</u>	<u>9,803</u>	<u>10,687</u>	<u>8,54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用於結算本集團的[編纂]。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或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即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產生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或法定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清償。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以應對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主要以內部資源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一項經營租賃。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4	—	—
第二至第五年	5,143	—	—
總計	6,857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確認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均將於[編纂]時結算及解除。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該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20.0%	18.2%	17.1%
純利率 ^(附註2)	9.7%	4.9%	6.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	6.9%	5.5%
流動比率 ^(附註4)	1.50倍	1.50倍	1.74倍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25.9%	12.6%	6.8%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14.3%	6.4%	3.8%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7)	—倍	42.9倍	56.5倍

附註：

1.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權益回報率等於有關年度／期間末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年度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各財政期間末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於

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9%及5.5%，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產生的租賃負債。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約1.50倍，並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4倍，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聯合作用。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年／期內溢利佔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主要原因分別為本節上文「各年度／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各年度／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所討論的原因導致的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為年／期內溢利佔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主要由於本節上文「各年度／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各年度／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所論述的原因導致的溢利減少。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且並無產生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增加至約42.9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則增加至約56.5倍，原因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指生產本集團產品所消耗原材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77.6%、77.1%及81.3%。

我們無法在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中反映的任何原材料成本的重大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原材料成本變動5%、10%及15%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概約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原材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升5%	(4,991)	(5,563)	(2,704)
下降5%	4,991	5,563	2,704
上升10%	(9,982)	(11,126)	(5,409)
下降10%	9,982	11,126	5,409
上升15%	(14,973)	(16,690)	(8,113)
下降15%	14,973	16,690	8,113

財務資料

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謹請特別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原材料成本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並非反映收益的變動。

原材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金融風險管理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但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需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無法保證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每個年度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約[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餘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列作權益扣減。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因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受到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深圳繼續專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不斷尋求業務增長機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本集團在中國獲得15名新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名現有客戶表示，倘我們的產能日後提高，其將考慮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20名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48.2%、59.9%及52.7%。基於上述情況，因為有關客戶增加採購量，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會增長。

財務資料

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中國與全球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抑制COVID-19，包括但不限於對業務運營的臨時限制、旅行禁令及隔離令等。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員工確診COVID-19，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因中國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經當地有關部門批准後，我們的深圳工廠及深圳辦公室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恢復運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且本集團的客戶均未因COVID-19而取消任何訂單。我們繼續根據訂立的合約及收取的採購訂單履行義務，並為客戶製造產品。我們部分客戶因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要求暫時延長信貸期以結付其貿易應收款項，而且我們已按個別情況接納其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延長信貸期」一節。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並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生產設施的感染風險，我們亦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i)對曾到訪中國武漢或湖北省的員工進行強制隔離；(ii)要求我們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所有員工或訪客佩戴外科口罩；(iii)限制及最大程度減少訪客的進入，並測量所有進入人士的體溫；及(iv)為出現病徵的員工設立個人病房。

鑒於中國政府已實施的措施以及根據董事當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相信COVID-19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永久性重大影響，而只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解除因COVID-19爆發對業務經營採取的臨時限制後中國業務活動普遍恢復，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令我們的產品於比較期間的銷售增加。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是次疫情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向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出通知。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最近於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具有傳染性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進一步確認，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或LED燈珠製造及LED照明行業的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於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地位。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

背景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經營逾10年。過往，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以及外部銀行融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融資來源。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生產工廠及設施方面的有形資產的大量前期投資，以及研發活動的持續資本支出，以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使我們的生產設施多樣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開發新產品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為擴張籌集資金的渠道

經考慮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財務狀況及資料（例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董事認為，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僅足以支持我們對與現有經營規模有關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但不足以支持擴張計劃的成本，乃鑒於以下因素：(i)中國LED燈珠製造行業的增長；(ii)現有客戶採購量的潛在增加；(iii)下游對產品質量改進的更高要求；(iv)對本集團正在開發的新型LED燈珠的潛在需求；及(v)本集團加大研發及營銷力度，並考慮到我們生產LED燈珠的深圳工廠的平均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分別達到約91.1%、86.0%及72.4%，為了在高度分散的LED燈珠製造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打算透過（其中包括）在深圳工廠建立新生產線，擴大產能，以發展我們的業務，這將會耗資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期新生產線將令LED燈珠生產的每年產能分別增加約765.6百萬個及835.2百萬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產生與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的若干一次性資本支出，此將造成短期內大量營運資金流出，並可能因我們的日常營運要維持若干現金結餘而影響我們的經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資產總值的比例維持相對較低，分別僅約15.6%、11.2%及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本公司並非符合GEM上市規則定義的現金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並不足夠為「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2天、80天及116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6天、57天及60天。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按時支付款項，或我們的信貸期被縮短，我們的現金可能少於預期，而不足以履行業務營運所產生成本的付款責任。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經計及相應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僅勉強夠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將部分現金留作緩衝緊急或意外情況是製造業常見做法，因此，我們極大地依賴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撥付日常營運，故此，若無[編纂][編纂]淨額的支持，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以促進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價值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可用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應對現有規模的營業額，而不足以為業務擴張策略提供資金，而且我們需要產生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撥付資金，同時保持充足營運資金用於營運。故此，我們對預期業務增長存在切實融資需要。

董事亦認為單獨依賴持續經營的有機增長將限制本集團整體發展。因此，本集團需要[編纂][編纂]以實施我們的策略來擴展業務、增強實力及提升我們在LED燈珠製造行業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難以取得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對債務融資的優勢

謹請注意，本集團認為債務融資與股本融資並非相互排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動用不同形式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目標並非通過短期借款來緩解短期資金壓力，而是旨在獲得一種靈活的融資形式，其能夠提供優惠的條款，並使本集團盡可能有效地實現其擴張計劃而無需面臨不確定的金融風險。因此，倘我們於[編纂]後擁有更大的股本基礎並成為[編纂]公司，我們將更易於向債務融資機構爭取更優惠的條款。

此外，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一直是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持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是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的重大阻礙。本集團尋求[編纂]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能夠獲得額外資金及拓闊融資渠道，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出資。由於董事認為(i)依賴債務融資而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以及(ii)為了於[編纂]前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與債務融資不同，股本融資將不會從本集團業務中抽出資本用於償還貸款（不論業務表現如何）。為此，本公司將通過股本融資對業務的短期及長期發展擁有更多的控制權。

此外，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方式，但認為該方式與股本融資相比不具吸引力，理由如下：

- (i) 銀行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將會要求提供抵押品。然而，我們並無可提供作為抵押品的任何重大物業或房地產，因此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依賴控股股東提供抵押品將不可避免地限制債務融資金額，進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實施，因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擁有可供作為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會受到限制，而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銀行借款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即使能夠以無抵押借款的形式獲得借款，其條款可能將不具備優勢，尤其是貸款將面臨較高的利率；
- (iv) 依賴債務融資將導致須承擔重大貸款償還責任、龐大利息支出以及使本集團承擔額外現金流量負擔；
- (v) 債務市場可修改借款期限，而倘本集團以債務融資為其長期未來計劃撥付資金，則本集團可能於未來承擔日益增加的借款成本，而[編纂]是本集團的一項長期投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進行二級市場融資；
- (vi) 倘我們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下的諸多限制性契諾，從而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
- (vii) 債務融資將大幅提高我們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於日後限制我們為支持日常營運而從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

資本結構政策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為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充分回報。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擴展及業務發展的融資渠道

董事認為，[編纂]並非一次性融資活動，而是一項長期投資，可使本集團長期集資。因此，[編纂]及[編纂]的價值不僅限於從中即時取得[編纂]淨額。通過[編纂]，我們不僅可自[編纂]籌得資金並將之用於我們的擴張計劃，還能夠使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可於日後有需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而為任何進一步擴展計劃進行二級融資。董事認為，此種集資方式的融資成本大幅低於私人公司可取得的任何銀行融資市場。董事認為，決定以[編纂]形式支付一次性成本從商業角度而言存在其正當性，原因為我們能夠在今後幾年內一直收穫進入資本市場的裨益。

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品牌認知度

董事相信擁有[編纂]地位將為本集團向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免費宣傳，並可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信譽，且(i)由於我們將成為市場上獲公眾認可的品牌，因此有助我們取得客戶訂單；(ii)由於客戶及供應商會對我們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所示的財務狀況有更大的信心及由於作為上市公司須接受更為嚴格的披露及監管監督，因此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得以增強；(iii)令我們擁有更高的市場地位以向潛在新客戶宣傳我們的品牌；(iv)由於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對供應商而言更具吸引力，因此可提高我們與彼等在談判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及(v)有助提升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水平。

增強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的能力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營造更好的僱主形象，從而改善我們吸引、招聘、選擇、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即我們可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予僱員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從而更緊密地聯繫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

多樣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董事認為，與[編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相比，[編纂]將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及多樣化股東基礎，並可能使股份買賣具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資金需求，且透過[編纂]進行股本融資而非繼續利用我們作為私人公司的過往資本架構撥付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編纂]用途

本公司[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深圳工廠的產能，其中(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建一條SMD LED燈珠生產線；及(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整修新生產線的額外車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研發能力，其中(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原材料以持續進行研發；及(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新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我們的聘請計劃載列如下：

職位	人數	經驗	薪金
技術主管	一名	約十年	月薪人民幣30,000元
技術經理	兩名	約五年	月薪人民幣15,000元

預期[編纂][編纂]淨額可覆蓋該等新研發人員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薪總額的約[編纂]%；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存入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鑒於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條件及管理要求，上文概述的[編纂]的可能用途或會變動。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並在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已擬訂一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詳細實施計劃，務求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計劃乃按照本節「基準及關鍵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擬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含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業務的實際情況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亦不保證我們會達成目標。儘管實際情況或會不可避免地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力預測變動，同時令下列計劃的實施具有靈活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擴大深圳工廠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購買62台生產機器及設備設立一條用於生產LED燈珠的SMD LED新生產線，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膠機— 固晶機— 焊線機— 自動外觀全檢機— 分光機— 編帶機— LED攪拌機— COB離心機— 安裝及調試新機器及設備• 為新生產線整修新車間	[編纂]
增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原材料，以持續進行研發• 向新聘研發人員支付薪金及福利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擴大深圳工廠的產能	[-]	[編纂]
增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購原材料，以持續進行研發向新聘研發人員支付薪金及福利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基準及關鍵假設

我們於制定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及關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內的計劃資本及業務發展需要；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發展現有及未來發展，而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將能夠於需要時招募更多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本集團取得的證書、牌照、許可或批准的效力將不會出現改變；
- 本文件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將不會迥異於董事估計的金額；
- 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策略相關期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我們於有需要時將可就我們的未來發展取得股權及／或債務資本；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概無發生自然災害、政治災難或其他災難而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傷害或破壞；及
- 我們將能夠按大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我們亦將能夠於無阻礙的情況下執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編纂]將且預期[編纂]將就[編纂]收取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倘任何[編纂]獲行使，[編纂]將以與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介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編纂]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9)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星光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星光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

「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附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閱對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的人員查詢，並且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

的審核比較，審閱的範圍明顯較小，不足以讓我們保證可以發現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讓我們認為編製會計師報告時，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

[●]

執業證書編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而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0,645	176,581	77,345	80,257
銷售成本		<u>(128,556)</u>	<u>(144,431)</u>	<u>(63,399)</u>	<u>(66,539)</u>
毛利		32,089	32,150	13,946	13,718
其他收入	5	3,336	2,649	988	1,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1)	(1,888)	(957)	(7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27)	(13,994)	(7,315)	(5,256)
研發開支		(7,018)	(8,629)	(3,954)	(3,542)
融資成本	6	<u>—</u>	<u>(240)</u>	<u>(116)</u>	<u>(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7,829	10,048	2,592	5,888
所得稅開支	8	<u>(2,229)</u>	<u>(1,380)</u>	<u>(285)</u>	<u>(85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600</u>	<u>8,668</u>	<u>2,307</u>	<u>5,03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分）	10	<u>2.60</u>	<u>1.44</u>	<u>0.38</u>	<u>0.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642	43,653	37,544
遞延稅項資產	20	—	409	495
		<u>35,642</u>	<u>44,062</u>	<u>38,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721	9,771	7,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0,376	53,497	70,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6,535	27,259	16,910
		<u>73,632</u>	<u>90,527</u>	<u>94,65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1,895	1,350	1,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4,148	50,978	42,896
租賃負債	18	—	1,520	1,5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	1,938	5,018	6,654
應付所得稅		1,074	590	778
遞延收入	21	—	809	809
		<u>49,055</u>	<u>60,265</u>	<u>54,5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77</u>	<u>30,262</u>	<u>40,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19</u>	<u>74,324</u>	<u>78,1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3,265	2,477
遞延收入	21	—	2,172	1,768
		<u>—</u>	<u>5,437</u>	<u>4,245</u>
資產淨值		<u>60,219</u>	<u>68,887</u>	<u>73,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儲備	23	60,219	68,887	73,918
權益總額		<u>60,219</u>	<u>68,887</u>	<u>73,918</u>

* 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_*	_*	_*
流動資產				
預付[編纂]	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7	413	1,509	1,3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6,873	4,282	4,75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	1,553	11,421	13,057
		<u>8,839</u>	<u>17,212</u>	<u>19,128</u>
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		<u>(7,599)</u>	<u>(14,171)</u>	<u>(15,7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_*	_*	_*
儲備	23	<u>(7,599)</u>	<u>(14,171)</u>	<u>(15,718)</u>
資本虧絀		<u>(7,599)</u>	<u>(14,171)</u>	<u>(15,718)</u>

* 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800	3,856	29,963	44,6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00	15,600
發行股本*	22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44	(1,54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00	5,400	44,019	60,219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800	5,400	44,019	60,2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668	8,668
發行股本*	22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00	5,400	52,687	68,887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0,800	5,400	52,687	68,8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31	5,0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800	5,400	57,718	73,9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	10,800	5,400	44,019	60,2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7	2,307
發行股本*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800	5,400	46,326	62,526

* 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29	10,048	2,592	5,88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0	10,901	4,887	6,328
虧損撥備計提	176	189	147	57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	128	128	-
政府補貼攤銷	-	(809)	(140)	(404)
利息收入	(128)	(204)	(106)	(102)
融資成本	-	240	116	1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486	20,492	7,624	12,381
存貨減少／(增加)	1,859	(3,050)	(2,319)	2,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052)	(11,637)	(4,446)	(17,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67	6,593	1,989	(8,2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88)	(545)	(854)	492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3,572	11,853	1,994	(10,100)
已付所得稅	(1,553)	(2,273)	(1,353)	(7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19	9,580	641	(10,85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9)	(12,527)	(1,711)	(15)
已收利息	128	204	106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112	-	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18)	(12,211)	(1,605)	97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貼	-	3,790	1,310	-
已付利息	-	(240)	(116)	(106)
控股股東墊款	207	3,080	1,214	1,636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394)	(2,634)	(974)	3,042
租賃負債付款	-	(1,474)	(741)	(7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69)	721	(429)	3,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32	(1,910)	(1,393)	(7,3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9	17,051	17,051	15,1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7,051	15,141	15,658	7,83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星光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龍華區大浪街道華寧路114號星光寶工業園A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照明產品（「**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智創投有限公司（「永智」），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錫河先生（「朱先生」）全資擁有。永智及朱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透過深圳市星光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星光寶光電科技」）進行，而該公司由朱先生及歐金榮先生（「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其中朱先生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股權乃由廖劍鑫先生（「廖先生」）代表朱先生持有。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廖先生（為及代表朱先生）連同歐先生向深圳市星河之光實業有限公司（「星河之光」）轉讓其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股權。星河之光由朱先生及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朱先生及歐先生共同擁有星光寶光電科技100%股權，直至星河之光向華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該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所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直接持有：							
星悅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1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順捷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1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光寶光電科技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及照明產品

附註：

- (a) 由於星悅國際有限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條例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順捷泰集團有限公司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星光寶光電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源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集團實體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為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貴公司已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初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影響（如有），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3。

2.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首次申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期間按其各自首次生效日期在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已選擇通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就於初步應用日期已生效的合約，貴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中租賃的定義，且並未對先前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初次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與呈列其擁有的具有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基準相同。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相應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初始直接成本納入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貴集團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屬虧損性的評估，而非於初步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折舊就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而言之，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承擔確認的金額人民幣6,857,000元進行的調整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	6,259	6,25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78	1,6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81	4,581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24)	6,857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5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6,2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年內溢利	8,6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5
利息	240
租賃開支	(1,7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說明用途的溢利	<u>8,7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摘錄自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為 說明用途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492	(1,714)	18,7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1	1,714	2,435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劃用途前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業務合併而言，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內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貴公司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利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將附屬公司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於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予以撤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除外。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日期， 貴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所有收取的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 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2.5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惟匯率並無顯著波動）換算為人民幣。上述步驟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中獨立累計。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使用權資產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廠房及機器	10-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金融資產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債務投資並按以下類別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 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債務投資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其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金額的現值）。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須區分：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第一類，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第二類。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其現存地點及達致其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就出售存貨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限制銀行存款」內。受限制銀行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倘有關付款乃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合約負債

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出資或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完全不受 貴集團控制的一宗或數宗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乃採用面值釐定，而任何關連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已予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出現下列情況，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益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點確認。

當製成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且 貴集團有現時付款權利而代價可能收回時，於某個時點確認銷售LED燈珠及照明產品所得收益。這通常被視為交付貨品且客戶已接受貨品的時間。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銷售相關保證。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17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取補貼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就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收入」計入負債，並就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在「其他收入」項下按總額呈列。

2.18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為承租人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任何新合約， 貴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轉讓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三個關鍵評估，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貴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當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從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貴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入賬為上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 貴集團對以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擁有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2.19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須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運作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以規定上限為限。

省市政府承諾確保根據上述計劃履行對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對其僱員並無其他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基金獨立管理。

供款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帶薪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22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的稅款。所得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以下情況下出現時，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當且僅當以下情況下出現時，貴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於有關期間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3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且營辦計劃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2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3.1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貴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確定何時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穩健性及收款歷史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整體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878,000元、人民幣42,210,000元及人民幣60,754,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6,000元、人民幣525,000元及人民幣1,09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此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濟年期釐定。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差異。當可使用年期估計與之前估計有差異時，管理層將調整折舊。定期檢討可能改變可使用年期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3.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釐定結果並不明確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錄得的款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從事LED燈珠及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對貴集團收益作出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LED燈珠 (以瓦特 (「W」) 計)				
— 1W以下	85,884	94,885	33,723	45,337
— 1W至2W	8,145	9,606	4,658	3,026
— 2W至3W	3,191	4,041	1,949	1,323
— 3W或以上	22,560	26,050	14,342	9,541
	<u>119,780</u>	<u>134,582</u>	<u>54,672</u>	<u>59,227</u>
便攜式LED照明產品	<u>40,865</u>	<u>41,999</u>	<u>22,673</u>	<u>21,030</u>
	<u>160,645</u>	<u>176,581</u>	<u>77,345</u>	<u>80,257</u>

4.2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上審閱貴集團整體業績以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除在全實體層面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收益的地區資料，乃按客戶的地理區域而確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3,187	129,346	51,777	59,237
香港	<u>47,458</u>	<u>47,235</u>	<u>25,568</u>	<u>21,020</u>
	<u>160,645</u>	<u>176,581</u>	<u>77,345</u>	<u>80,257</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所有指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 貴集團客戶對 貴集團收益單獨貢獻10%以上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865	41,999	22,673	21,020
客戶B	不適用	19,914	不適用	10,505
客戶C	不適用	21,098	不適用	11,751

不適用：於年／期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無單獨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	204	106	102
匯兌收益淨額	851	331	3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1	-	9
出售廢品	149	96	42	40
政府補貼 (附註)	1,584	1,930	752	1,379
雜項收入	624	87	85	1
	<u>3,336</u>	<u>2,649</u>	<u>988</u>	<u>1,830</u>

附註：該款項指就研發、經營活動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攤銷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	240	116	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413	-	-	-
銀行利息收入	(128)	(204)	(106)	(1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7,190	(143,811)	63,136	66,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	7,600	9,336	4,105	5,546
－使用權資產	-	1,565	782	782
匯兌收益淨額	(851)	(331)	(3)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1)	-	(9)
政府補貼	(1,584)	(1,930)	(752)	(1,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714	-	-	-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7,018	8,629	3,954	3,54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176	189	147	57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	128	128	-
	<u>17,272</u>	<u>20,869</u>	<u>10,073</u>	<u>7,07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636	17,180	8,329	6,38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36	3,689	1,744	690
	<u>17,272</u>	<u>20,869</u>	<u>10,073</u>	<u>7,07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9	1,789	687	943
遞延稅項(附註20)	-	(409)	(402)	(86)
所得稅開支	<u>2,229</u>	<u>1,380</u>	<u>285</u>	<u>857</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 貴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貴公司附屬公司星光寶光電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星光寶光電科技分別享有最高達已產生獲批研發成本175%的稅項扣減。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29	10,048	2,592	5,888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按25%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4,457	2,512	648	1,4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3	2,087	1,238	677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	(1,314)	(1,617)	(741)	(664)
按優惠稅率繳稅的收入	(1,487)	(1,193)	(458)	(628)
其他	-	(409)	(402)	-
所得稅開支	2,229	1,380	285	857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9.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錫河先生	-	245	-	12	257
歐金榮先生	-	-	-	-	-
	-	245	-	12	2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錫河先生	-	216	-	57	273
歐金榮先生	-	-	-	-	-
	<u>-</u>	<u>216</u>	<u>-</u>	<u>57</u>	<u>2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錫河先生	-	108	-	27	135
歐金榮先生	-	-	-	-	-
	<u>-</u>	<u>108</u>	<u>-</u>	<u>27</u>	<u>13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錫河先生	-	108	-	13	121
歐金榮先生	-	-	-	-	-
	<u>-</u>	<u>108</u>	<u>-</u>	<u>13</u>	<u>121</u>

附註：

- (a) 朱錫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歐金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楊爽強先生、鄭承欣女士及施偉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c) 上述薪酬指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以星光寶光電科技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9.1。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人士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92	577	285	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32	62	30
	<u>620</u>	<u>709</u>	<u>347</u>	<u>314</u>

以上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自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15,600</u>	<u>8,668</u>	<u>2,307</u>	<u>5,03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0所載報告期結束後[編纂]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裝修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84	3,906	58,934	3,007	-	66,031
累計折舊	-	(41)	(1,732)	(26,101)	(2,688)	-	(30,562)
賬面淨額	-	143	2,174	32,833	319	-	35,4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143	2,174	32,833	319	-	35,469
添置	-	-	321	2,642	-	4,813	7,776
出售	-	-	-	(3)	-	-	(3)
折舊	-	(61)	(500)	(6,965)	(74)	-	(7,600)
年末賬面淨額	-	82	1,995	28,507	245	4,813	35,6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84	4,227	61,476	3,007	4,813	73,707
累計折舊	-	(102)	(2,232)	(32,969)	(2,762)	-	(38,065)
賬面淨額	-	82	1,995	28,507	245	4,813	35,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82	1,995	28,507	245	4,813	35,64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6,259	-	-	-	-	-	6,259
添置	-	505	1,175	11,084	-	-	12,764
出售	-	-	-	(111)	-	-	(111)
轉讓	-	4,500	181	132	-	(4,813)	-
折舊	(1,565)	(1,194)	(650)	(7,432)	(60)	-	(10,901)
年末賬面淨額	<u>4,694</u>	<u>3,893</u>	<u>2,701</u>	<u>32,180</u>	<u>185</u>	<u>-</u>	<u>43,65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59	5,005	5,583	69,004	3,007	-	88,858
累計折舊	(1,565)	(1,112)	(2,882)	(36,824)	(2,822)	-	(45,205)
賬面淨額	<u>4,694</u>	<u>3,893</u>	<u>2,701</u>	<u>32,180</u>	<u>185</u>	<u>-</u>	<u>43,65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4,694	3,893	2,701	32,180	185	-	43,653
添置	-	-	14	206	-	-	220
出售	-	-	-	-	(1)	-	(1)
折舊	(782)	(834)	(433)	(4,249)	(30)	-	(6,328)
年末賬面淨額	<u>3,912</u>	<u>3,059</u>	<u>2,282</u>	<u>28,137</u>	<u>154</u>	<u>-</u>	<u>37,54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259	5,005	5,597	69,210	2,962	-	89,033
累計折舊	(2,347)	(1,946)	(3,315)	(41,073)	(2,808)	-	(51,489)
賬面淨額	<u>3,912</u>	<u>3,059</u>	<u>2,282</u>	<u>28,137</u>	<u>154</u>	<u>-</u>	<u>37,544</u>

與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70	2,268	2,383
製成品	<u>4,651</u>	<u>7,503</u>	<u>5,005</u>
	<u>6,721</u>	<u>9,771</u>	<u>7,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878	42,210	60,754
減：虧損準備	-	-	-	(336)	(525)	(1,099)
	-	-	-	35,542	41,685	59,655
應收票據	-	-	-	-	50	41
預付款項	-	-	-	2,723	8,615	7,233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	-	-	871	106	22
	1,240	3,041	3,410	4,834	11,812	10,706
	<u>1,240</u>	<u>3,041</u>	<u>3,410</u>	<u>40,376</u>	<u>53,497</u>	<u>70,361</u>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16,262	19,947	18,033
31至60日	11,712	10,774	13,933
61至90日	2,810	5,522	9,881
91至365日	5,006	5,781	18,780
365日以上	88	186	127
	<u>35,878</u>	<u>42,210</u>	<u>60,754</u>

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	50	41

應收票據一般自發行日期起180日內到期，並由中國具規模的銀行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概無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論是未發生信貸減值或已發生信貸減值）或撇銷。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7,039	15,136	7,823
手頭現金	12	5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84	12,118	9,076
	<u>26,535</u>	<u>27,259</u>	<u>16,910</u>
現金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84)	(12,118)	(9,076)
	<u>17,051</u>	<u>15,141</u>	<u>7,8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每年1.55%、1.55%及1.5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抵押予銀行作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68,000元、人民幣22,977,000元及人民幣18,152,000元）的擔保（附註17）。

16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一年內將予確認為收益的產品 銷售預收款項	1,895	1,350	1,84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92,000元、人民幣1,242,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	-	21,717	23,243	20,147
應付票據	-	-	-	18,968	22,977	18,152
	<u>-</u>	<u>-</u>	<u>-</u>	<u>40,685</u>	<u>46,220</u>	<u>38,299</u>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	-	-	836	305	200
應計開支	413	1,509	1,316	2,217	3,938	3,898
其他應付稅項	-	-	-	410	79	499
應付增值稅	-	-	-	-	436	-
	<u>413</u>	<u>1,509</u>	<u>1,316</u>	<u>3,463</u>	<u>4,758</u>	<u>4,597</u>
	<u>413</u>	<u>1,509</u>	<u>1,316</u>	<u>44,148</u>	<u>50,978</u>	<u>42,896</u>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12,764	12,094	8,502
31日至60日	13,516	14,641	6,981
61日至90日	6,691	7,139	8,132
91日至365日	7,521	11,383	13,967
365日以上	193	963	717
	<u>40,685</u>	<u>46,220</u>	<u>38,299</u>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朱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星光寶光電科技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
- (b) 朱先生的配偶擁有的一處物業；及
- (c)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484,000元、人民幣12,118,000元及人民幣9,076,000元（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稅項

於各報告日期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附註8)	<u>40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9
已確認至損益 (附註8)	<u>8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495</u></u>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因為 貴公司控制星光寶光電科技的股息政策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暫時差額總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差額與星光寶光電科技應扣繳預扣稅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相關預扣稅須就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51,655,000元、人民幣66,899,000元及人民幣73,464,000元繳納。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790
攤銷	<u>(80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81
攤銷	<u>(40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2,57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的遞延收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	809	809
非即期部分	–	2,172	1,768
	–	2,981	2,577

22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08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1	–*
重組後發行股份	97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980 2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	–*

* 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入賬列作繳足。

同日，1股已發行普通股被轉讓予永智，此外，783股及1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永智及碩華控股有限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2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獲配發及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儲備

(a)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配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因為貴公司除註冊成立及重組外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7,5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99)
年內虧損	<u>(6,57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171)
期內虧損	<u>(1,54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5,718)</u></u>

(b) 貴集團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任何公司均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提取當年法定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餘額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星光寶光電科技的實繳資本。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14	–	–
第二至第五年	<u>5,143</u>	<u>–</u>	<u>–</u>
	<u><u>6,857</u></u>	<u><u>–</u></u>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且初步租期分別為兩年及五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於貴集團與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期及重新磋商條款。租約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2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有如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	-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31	-	1,731
控股股東墊款	-	207	-	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938	-	1,938
	-	-	6,259	6,2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938	6,259	8,197
現金交易：				
控股股東墊款	-	3,080	-	3,080
租賃負債付款	-	-	(1,474)	(1,474)
已付利息	-	-	(240)	(240)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	-	-	240	2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018	4,785	9,803
現金交易：				
控股股東墊款	-	1,636	-	1,636
租賃負債付款	-	-	(752)	(752)
已付利息	-	-	(106)	(106)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	-	-	106	10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6,654	4,033	10,687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18及19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684	542	267	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31	61	30
	<u>714</u>	<u>673</u>	<u>328</u>	<u>296</u>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朱先生	租賃付款	857	857	429	429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及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6,413	41,841	59,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26,535	27,259	16,910
	<u>-</u>	<u>-</u>	<u>-</u>	<u>62,948</u>	<u>69,100</u>	<u>76,6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	1,509	1,316	43,738	50,463	42,3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73	4,282	4,755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53	11,421	13,057	1,938	5,018	6,654
	<u>8,839</u>	<u>17,212</u>	<u>19,128</u>	<u>45,676</u>	<u>55,481</u>	<u>49,051</u>
租賃負債	-	-	-	-	4,785	4,033
	<u>8,839</u>	<u>17,212</u>	<u>19,128</u>	<u>45,676</u>	<u>60,266</u>	<u>53,084</u>

28.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而美元並非貴集團有關該等交易的功能貨幣。

於各報告日期，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按收市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6,312</u>	<u>9,486</u>	<u>16,925</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年／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年／期內溢利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693	6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403	4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719	719

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應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對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而是透過密切監控外幣交易、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管理外幣風險。

2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相關。 貴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趨勢及其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浮動計息借款，故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2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8.1所詳述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較低且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60	336	525
已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176	189	574
年／期末	336	525	1,0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全數減值。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貴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背書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980,000元、人民幣11,162,000元及人民幣4,717,000元，而所有已背書應收票據均由金融機構或銀行發行及擔保。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分別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5,320,000元、人民幣4,654,000元及人民幣4,655,000元予其供應商，透過向供應商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款項。貴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供應商。所有向貴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均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由於各票據的開票行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開票行到期無法結算票據的風險微乎其微，故貴集團認為其面臨的已背書票據虧損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為低。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準備撥備。

28.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無法就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履行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於其應付款項結算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倘債權人有權選擇清償負債的時間，則負債將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該等負債須分期清償，則每期還款分配至貴集團及貴公司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以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38	43,738	43,73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8	1,938	1,938
	<u>45,676</u>	<u>45,676</u>	<u>45,676</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63	–	50,463	50,4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018	–	5,018	5,018
租賃負債	1,714	3,429	5,143	4,785
	<u>57,195</u>	<u>3,429</u>	<u>60,624</u>	<u>60,266</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97	–	42,397	42,39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654	–	6,654	6,654
租賃負債	1,714	2,571	4,285	4,033
	<u>50,765</u>	<u>2,571</u>	<u>53,336</u>	<u>53,084</u>

貴公司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	413	4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73	6,873	6,87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53	1,553	1,553
	<u>8,839</u>	<u>8,839</u>	<u>8,8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9	1,509	1,5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82	4,282	4,28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421	11,421	11,421
	<u>17,212</u>	<u>17,212</u>	<u>17,21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	1,316	1,3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55	4,755	4,75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057	13,057	13,057
	<u>19,128</u>	<u>19,128</u>	<u>19,128</u>

28.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為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充分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界定為計息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債務與權益比率，乃因 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u>4,785</u>	<u>4,033</u>
權益總額	<u>68,887</u>	<u>73,918</u>
債務與權益比率	<u>6.9%</u>	<u>5.5%</u>

30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來，全國持續開展COVID-19防控工作。目前，貴集團總體運營平穩，惟COVID-19疫情可能會影響若干省市及若干行業的企業運營以及整體經濟形勢，並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營運產生進一步影響。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形勢及持續時間以及國家經濟和產業調控政策的實施情況。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各項控制政策，評估並積極應對疫情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對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而有關影響將於貴集團的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中反映。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73,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73,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918,000元為基準。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編纂]計算，已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的相關估計[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釐定。
- (4) 概無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

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還是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若該等記錄乃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進行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回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按無代價方式接納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

要求) 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 (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 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 (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收益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賬面金額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此段及下段中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是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下列各方的任何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有關人士相關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社團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有關人士相關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編纂]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編纂]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提請人。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

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和會上待審議決議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用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分攤並按比例支付。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有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

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而定，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

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買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以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付前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條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後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列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送達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項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取代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此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適任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要求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就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的股東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分擔人寄發大會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持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

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立即按面值向永智轉讓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而於同日，783股股份及196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永智及碩華。因此，本公司由永智擁有80%（784股股份）權益，並由碩華擁有20%（196股股份）權益。

(b) 根據重組及作為華鑫集團向順捷泰轉讓星光寶光電科技2%股權的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2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黃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20股繳足股份轉讓予JS Monopoly，作為代價換取JS Monopoly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JS Monopoly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永智擁有78.4%（784股股份）權益，由碩華擁有19.6%（196股股份）權益及由JS Monopoly擁有2%（20股股份）權益。

(c) 於[編纂]前，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

股本，且倘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則概不會發行將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與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1)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GEM〔編纂〕及〔編纂〕；(2)〔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及(3)〔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的30日內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新〔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進行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二零年〔●〕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

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致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參與[編纂]的權利外），並授權董事落實該[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上文第(v)分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動用(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資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資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使我們於購回授權剩餘有效期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的非香港註冊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公司秘書尹燕兒女士（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星河之光與華鑫集團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鑫集團自星河之光收購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2,728元；
- (b) 星河之光與順捷泰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河之光向順捷泰轉讓星光寶光電科技的9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353,672元；
- (c) 華鑫集團、順捷泰、星悅、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轉換契據，內容有關將星光寶光電科技的2%股權由華鑫集團轉讓予順捷泰；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

10.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獲授許可，以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貨品／服務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朱先生	9	半導體、LED、光電管、晶體管（電子）、光電開關（電器）、放大器閥門、放大器、照明設備鎮流器、光調製器、照明電子標牌	74065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朱先生	9	半導體、LED、光電管、晶體管（電子）、光電開關（電器）、放大器閥門、放大器、照明設備鎮流器、光調製器、照明電子標牌	74065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朱先生	11	安全燈、燈絲、礦燈、車輛照明設備、熱水器、探照燈、便攜式燈、舞台照明、手電筒、燈管	740652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朱先生	11	安全燈、燈絲、礦燈、車輛照明設備、熱水器、探照燈、便攜式燈、舞台照明、手電筒、燈管	74065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註冊擁有人。下列所有專利均為星光寶光電科技所有：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快速組裝的燈泡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 2 0826421.X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2.	一種燈管堵頭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 2 1077511.X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	一種導體點列雙透光 LED燈板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6 2 1046901.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八日
4.	一種高效組裝亮度可 調全向均勻發光燈 泡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6 2 1048404.9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八日
5.	一種純色多樣式LED 燈條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6 2 1049103.8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八日
6.	一體化玻璃燈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8 2 1553137.X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7.	一種貼片內置IC全彩 燈珠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8 2 1554044.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8.	一種貼片模頂產品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8 2 1554051.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9.	一種直插式紅外LED 燈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9 2 1422981.3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0.	一種直插式全光譜 LED燈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9 2 1423160.1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11.	一種貼片式RGB內置 IC幻彩LED燈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9 2 1423191.7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12.	一種貼片式高光效光 束燈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9 2 1423241.1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13.	一種貼片式全光譜 LED產品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9 2 1728068.6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九年 十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專利。下列所有專利均由星光寶光電科技申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貼片式白光加齊 納LED燈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1423718.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2.	一種貼片式紫光滅蚊 LED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40281.7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3.	一種貼片式紫光加齊 納LED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40277.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一種貼片平面式紅外LED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40285.5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5.	一種貼片式白光、紅外雙色LED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36437.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6.	一種貼片式高灰度RGB內置IC幻彩燈珠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40279.X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7.	一種貼片式帶圍壩球頭垂直發光LED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36380.8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8.	一種貼片式RGB加白光內置IC幻彩燈珠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36443.X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9.	一種貼片側發光RGB內置IC幻彩燈珠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36441.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0.	一種陶瓷基板(UVC)消毒殺菌LED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36500.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一種貼片去藍光對人眼無危害LED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40283.6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2.	一種柔性燈帶COB雙色白光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36472.6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3.	一種貼片式高光效240LM雙晶並聯LED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22058503.8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14.	一種內置IC芯片的貼片恒流白光LED燈	中國	外觀設計專利	201910810824.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5.	一種柔性燈帶COB雙色白光裝置	中國	外觀設計專利	202010977675.7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c) 電腦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下列所有著作權均為星光寶光電科技所有：

序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證書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證書日期
1.	F10圓頭白光燈質量 檢測軟件V1.0	中國	2015SR260313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2.	直插式超高亮度LED 測試軟件V1.0	中國	2015SR26698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3.	LED光源光譜色溫分 析軟件V1.0	中國	2015SR260188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4.	LED照明光源模組控 制軟件V1.0	中國	2015SR260443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5.	LED照明光源家用集 控軟件V1.0	中國	2015SR260399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6.	全自動焊線機控制軟 件V1.0	中國	2015SR268486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7.	一種貼片內置IC幻彩 LED測試軟件V1.0	中國	2019SR0180747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8.	一種貼片高壓LED測 試軟體V1.0	中國	2019SR0297603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證書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證書日期
9.	一種貼片式RGB內置 (DC2V)幻彩LED產 品系統V1.0	中國	2019SR098681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10.	一種貼片恒流白光 LED內置IC產品測 試軟體V1.0	中國	2019SR098682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xgb-led.com	星光寶光電科技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著作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歐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朱先生	400,000
歐先生	3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爽強先生	250,000
鄭承欣女士	250,000
施偉力先生	25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121,000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47,000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日期的股份數目	申請日期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數目 ⁽¹⁾	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84	78.4%	[編纂](L)	[編纂]%	[編纂]%
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6	19.6%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朱先生實益擁有永智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永智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先生實益擁有碩華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碩華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 申請日期的 股份數目	申請日期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永智	實益擁有人 ⁽²⁾	784	78.4%	[編纂](L)	[編纂]%	[編纂]%
廖英璇女士	配偶權益 ⁽³⁾	784	78.4%	[編纂](L)	[編纂]%	[編纂]%
碩華	實益擁有人 ⁽⁴⁾	196	19.6%	[編纂](L)	[編纂]%	[編纂]%
歐陽玲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96	19.6%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永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3. 廖英璇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英璇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碩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全資擁有。
5. 歐陽玲女士為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玲女士被視為於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股份在GEM[編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和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的人士

我們的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b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aaa)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bbb)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及過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ix) 股份地位

-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我們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i) 身故、身體欠佳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我們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xvi) 全面要約、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於購股權有效期間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

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GEM上市規則所訂的限額，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公平合理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假設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ii)本集團作為

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符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此外，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xxiv) 購股權計劃變更及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全體上市發行人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指引的相關規定。
- (ee)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致董事或計劃負責人職權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基於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永智及朱先生（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我們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我們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且有關稅項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或
- (2)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4)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6.0百萬港元的費用。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000港元。

20.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所有彼等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處置或交易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5.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所有權文件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26.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章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編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夏禮文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5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k) 公司法。